

名家百味文库
华文出版社




# 谨防扒手

刘半农 著





我们应当爱美。但要爱真的美，不要爱假的美。行为纯洁，不做卑鄙龌龊的事，那是美。人格完全，做个顶天立地的汉子，那是美。到必要时，杀身成仁，死得干干净净，那是美。有钢铁一样坚固的身体，有金钢钻一样刚强而明亮的灵魂，外面穿件蓝布大褂，也掩不住他的美。



刘半农，江苏江阴人，中国现代著名作家。曾任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大学女子文学院院长，辅仁大学教务长等职。他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的鼓吹者和实践者，是“五四”文学革命的一员战将。他一生创作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歌和杂文。他是以白描手法作诗的大家，意象优美，语言生动，同情人民，具有时代精神。《扬鞭集》、《瓦釜集》颇负盛名。他的杂文具有反对封建专制的激情及挚爱祖国和人民的感情，具有很高的社会价值和文学价值。《半农杂文》第一、二集，读来“清淡时有如微云淡月，浓重时有如狂风急雨”。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 名家百味文库　编委会









名家百味文库

# 谨防扒手



刘半农 著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谨防扒手/刘半农著 . - 北京:华文出版社,1998.3
(名家百味文库)
ISBN 7-5075-0710-6

Ⅰ. 谨… Ⅱ. 刘… Ⅲ. 杂文-作品集-中国-现代
Ⅳ. I 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0012 号

**谨 防 扒 手**

著　　者: 刘半农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惠军
封面设计: 李书英
版式设计: 赵培合
经　　销: 新华书店
社　　址: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电　　话: 63096781　63097990
邮　　编: 100800
印　　刷: 北京朝阳东方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字　　数: 188 千字
印　　张: 9.125
版　　次: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6000 册
书　　号: ISBN 7-5075-0710-6/I·201
定　　价: 16.00 元

# 编　者　说　明

这套《名家百味文库》，主要选编中国现代和当代部分有较大影响作者的作品。考虑到当前一些读者的需要，所辑录的文章侧重于杂文、随笔之类。首次推出的第一辑（共11册），其中大部分是现代名家的代表性作品，兼顾了不同流派和风格，百花齐放，异彩纷呈，具有丰富的思想内容和艺术感染力。

由于这套丛书的一些作者所处的社会和时代背景，又受到历史和其他方面的局限，某些文章在思想观念、学术观念、文艺观念等方面，难免带有那个时代的色彩和存在某些方面的不足，有的仅是一家之言，我们在阅读这些作品时，应注意到时代的特征和时代的因素。

还应该说明的是，一些现代名家的作品，在行文用词和标点符号的使用上，以及翻译作品的地名、人名等方

面，与现在的要求也不完全一致，为尊重原著，保持原作的面貌，我们在编辑时基本上未作改动。

由于时间仓促和选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教，以使第二辑的选编工作做得好一些。



# 目　录

名家百味文库

谨防扒手

名家百味文库

谨防扒手

# 《半农杂文》集自序

我在十八九岁时就喜欢弄笔墨，算到现在，可以说以文字与世人相见，已有二十五年的历史了。这二十五年之中，通共写过了多少东西，通共有多少篇，有多少字，有多少篇是好的，有多少篇是坏的，我自己说不出，当然也更没有第二个人能于说得出。原因是我每有所写述，或由于一时意兴之所至，或由于出版人的逼索，或由于急着要卖几个钱，此外更没有什么目的。所以，到文章写成，寄给了出版人，就算事已办完。到出版之后，我自己从没有做过收集保存的工作：朋友们借去看了不归还，也就算了；小孩们拿去裁成一块块的折猢狲，折小狗，也就算了；堆夹在废报纸一起，积久霉烂，整捆儿拿去换了取灯，也就算了。“敝帚千金”，原是文人应有之美德，无如我自己也不知道什么缘故，在这上面总是没有劲儿，总是太随便，太“马虎”：这大概是一种病罢？可是没有方法可以医治的。

我的第二种病是健忘：非但是读了别人的书“过目即忘”，便是自己做的文章，过了三年五年之后，有人偶然引用，我往往不免怀疑：这是我说过的话么？或者是有什么书里选用了我的什么一篇，我若只看见目录，往往就记不起这一篇是什么时候写的，更记不起在这一篇里说的是什么。更可笑的是在《新青年》时代做的东西，有几篇玄同替我记得烂熟，至今还能在茶余酒后向我整段整段的背诵，而我自己反是茫茫然，至多亦不过“似曾相识”而已！

因为有这“随做随弃”，“随做随忘”两种毛病，所以印文集这一件事，我从前并没有考量过。近五年中，常有爱我的朋友和出版人向我问：“你的文章做了不少了，可以印一部集子了，为什么还不动手?”虽然问的人很多，我可还是懒着去做：这种的懒只是纯粹的懒，是没有目的和理由的。但因为他们的问，却引动了我的反问。我说：“你们要我印集子，难道我的文章好么？配么？好处在那里呢?”这一个问题所得到的答语种种不同。有人说：“文章做得流利极了”。有人说：“岂特流利而已”（但流利之外还有什么，他却没有说出）。有人说：“你是个滑稽文学家”。有人说：“你能驾驭得住语言文字，你要怎么说，笔头儿就跟着你怎么走”。有人说：“你有举重若轻的本领，无论什么东西，经你一说，就头头是道，引人入胜，叫人看动了头不肯放手”。有人说：“你是个聪明人，看你的文章，清淡时有如微云淡月，浓重时有如狂风急雨，总叫人神清气爽；决不是粘粘腻腻的东西，叫人吃不得，呕不

得”。有人说……别说了！再往下说，那就是信口开河，不如到庙会上卖狗皮膏药去！

虽承爱我的朋友们这样鼓励我，其结果却促动了我的严刻的反省。说我的文章流利，难道就不是浮滑么？说我滑稽，难道就不是同徐狗子一样胡闹么？说我聪明，难道就不是说我没有功力么？说我驾驭得住语言文字，说我举重若轻，难道就不是说我没有学问，没有见解，而只能以笔墨取胜么？这样一想，我立时感觉到我自己的空虚。这是老老实实的话，并不是客气话。一个人是值不得自己的严刻的批判的；一批判之后，虽然未必就等于零，总也是离零不远。正如近数年来，我稍稍买了一点书，自己以为中间总有几部好书，朋友们也总以为我有几部好书。不料，最近北平图书馆开一次戏曲音乐展览会，要我拿些东西去凑凑热闹，我仔细一检查，简直拿不出什么好书，于是乎我才恍然于我之“家无长物”。做人，做学问，做文章，情形也是一样。若然蒙着头向着夸大之路走，那就把自己看得比地球更大，也未尝不可以，若然丝毫不肯放松的把自己剔抉一下：把白做的事剔了去，把做坏的事剔了去，把做得不大好的事剔了去，把似乎是好而其实并不好的剔了去，恐怕结果所剩下的真正是好的，至多也不过一粒米大。我这样说，并不是要叫人丧气，从而连这一粒米大的东西也不肯去做。我的意思却是相反：我以为要是一个人能于做成一粒米大的东西，也就值得努力，值得有勇气。

话虽如此说，我对于印集子这件事，终还是懒；一懒

又是两三年。直到二十一年秋季，星云堂主人刘敏斋君又来同我商量，而我那时正苦无法开销中秋书账，就向他说："要是你能先垫付些版税，叫我能于对付琉璃厂的老兄们，我就遵命办理"。刘君很慷慨的马上答应了，我的集子就不得不编了。但是，说编容易，动手编起来却非常之难：这一二十年来大半已经散失的东西，自己又记不得，如何能找得完全呢？于是东翻西检，东借西查，抄的抄，剪的剪，整整忙了半年多，才稍稍有了些眉目。可是好，飞机大炮紧压到北平来了！政府诸公正忙着"长期抵抗"，我们做老百姓的也要忙着"坐以待毙"，哪有闲心情弄这劳什子？惟有取根草绳，把所有的破纸烂片束之高阁。到去年秋季重新开始作删校工作，接着是商量怎样印刷，接着是发稿子，校样子，到现在第一册书出版，离当初决意编印的时候，已有一年半了。

我把这部集子叫作"杂文"而不叫作"全集"，或"选集"，或"文存"，是有意义的，并不是随便抓用两个字，也并不是故意要和时下诸贤显示不同。我这部集子实在并不全，有许多东西已经找不着，有许多为版权所限不能用，有许多实在要不得；另有一部分讨论语音乐律的文章，总共有二十多万字，性质似乎太专门一点，一般的读者决然不要看，不如提出另印为是。这样说，"全"字是当然不能用的了。至于"选"字，似乎没有什么毛病，我在付印之前，当然已经挑选过一次；非但有整篇的挑选，而且在各篇之内，都有字句的修改，或整段的删削。但文人通习，对于自己所做的文章，总不免要取比较宽容一点

的态度，或者是自己的毛病，总不容易被自己看出；所以，即使尽力选择，也未必能选到理想的程度。这是一点。另一点是别人的眼光，和我自己的眼光决然不会一样的。有几篇东西，我自己觉得做得很坏，然而各处都在选用着；有几篇我比较惬意些，却从没有人选用。甚而至于我向主选的人说："你要选还不如选这几篇，那几篇实在做得不好"，他还不肯听我的话，或者是说出相当的理由来同我抗辩。因此我想：在这一个"选"字上，还是应以作者自己的眼光做标准呢，还是应以别人的眼光做标准呢？这问题没有解决之前，不如暂时不用这个字。说到"存"字，区区大有战战兢兢连呼"小的不敢"之意！因为存也者，谓其可存于世也。古往今来文人不知几万千，所作文字岂止汗牛而充栋，求其能存一篇二篇，谈何容易，谈何容易！借曰存者，在我以为可存，然无张天师之妙法，岂敢作"我欲存，斯存之矣"之妄想乎？

今称之为"杂文"者，谓其杂而不专，无所不有也：有论记，有小说，有戏曲；有做的，有翻译的；有庄语，有谐语；有骂人语，有还骂语；甚至于有牌示，有供状；称之为"杂"，可谓名实相符。

语有之："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千古"二字我决然不敢希望；要是我的文章能于有得数十年以至一二百年的流传，那已是千侥万幸，心满意足的了。至于寸心得失，却不妨在此地说一说。我以为文章是代表语言的，语言是代表个人的思想情感的，所以要做文章，就该赤裸裸的把个人的思想情感传达出来：我是怎样一个人，在文

章里就还他是怎样一个人，所谓“以手写口”，所谓“心手相应”，实在是做文章的第一个条件。因此，我做文章只是努力把我口里所要说的话译成了文字；什么“结构”，“章法”，“抑，扬，顿，挫”，“起，承，转，合”等话头，我都置之不问，然而亦许反能得其自然。所以，看我的文章，也就同我对面谈天一样：我谈天时喜欢信口直说，全无隐饰，我文章中也是如此；我谈天时喜欢开玩笑，我文章中也是如此；我谈天时往往要动感情，甚而至于动过度的感情，我文章中也是如此。你说这些都是我的好处罢，那就是好处；你说是坏处罢，那就是坏处；反正我只是这样的一个我。我从来不会说叫人不懂的话，所以我的文章也没有一句不可懂。但我并不反对不可懂的文章，只要是做得好。譬如前几天我和适之在孙洪芬先生家里，洪芬夫人拿出许多陶知行先生的诗稿给我们看。我们翻了一翻，觉得就全体看来，似乎很有些像冯玉祥一派的诗；但是中间有一句“风高谁放李逵火?”我指着向适之说：“这是句好句子。”适之说：“怎么讲法?”我说：“不可讲；但好处就在于不可讲。”适之不以我说为然，我也没有和他抬杠下去，但直到现在还认这一句是好句子。而且，我敢大胆的说，天地间不可懂的好文章是有的。但是，假使并不是好文章，而硬做得叫人不可懂，那就是糟糕。譬如你有一颗明珠，紧紧握在手中，不给人看，你这个关子是卖得有意思的；若所握只是颗砂粒，甚而至于是个干矢橛，也“像煞有介事”的紧握着，闹得满头大汗，岂非笑话！我不能做不可懂的好文章，又不愿做不可懂的不好的文章，

也就只能做做可懂的文章，无论是好也罢，不好也罢；要是有人因此说我是低能儿，我也只能自认为活该！

还有一点应当说明，就是一个人的思想情感，是随着时代变迁的，所以梁任公以为今日之我，可与昔日之我挑战。但所谓变迁，是说一个人受到了时代的影响所发生的自然的变化，并不是说抹煞了自己专门去追逐时代。当然，时代所走的路径亦许完全是不错的。但时代中既容留得一个我在，则我性虽与时代性稍有出入，亦不妨保留，借以集成时代之伟大。否则，要是有人指鹿为马，我也从而称之为马；或者是，像从前八股时代一样，张先生写一句“圣天子高高在上”，李先生就接着写一句“小百姓低低在下”，这就是把所有的个人完全杀死了，时代之有无，也就成了疑问了。好像从前有这样一个笑话，说有一个监差的，监押一个和尚，随身携带公文一角，衣包一个，雨伞一把，和尚颈上还戴着一面枷。他恐防这些东西或有遗失，就整天的喃喃念着：“和尚，公文，衣包，雨伞，枷。”一天晚上，和尚趁他睡着，把他的头发薙了；又把自己颈上的枷，移戴在他颈上，随即就逃走了。到明天早晨，他一觉醒来，一看公文，衣包，雨伞都在，枷也在，摸摸自己的头，和尚也在，可不知道我到那里去了！所谓“抓住时代精神”，所谓“站在时代面前”，这种的美谈我也何尝不羡慕，何尝不想望呢？无如我不愿意抓住了和尚丢掉了我自己，所以，要是有人根据了我文章中的某某数点而斥我为“落伍”，为“没落”，我是乐于承受的。

把这么许多年来所写的文字从头再看一次，恍如回到

了烟云似的已往的生命中从头再走一次，这在我个人是很有趣味的；因此，有几篇文章之收入，并不是因为我自己觉得文章做得好，而是因为可以纪念着某一时的某一件事或某一种经验；或者是，因为可以纪念我对于文字上的某一种试验或努力——这种试验或努力，或者是失败了，或者是我自己没有什么成功而别人却成功了；严格说来，这种的试验品已大可扔弃，然对于我个人终还有可以纪念的价值，所以也就收入了。

全书按年岁之先后编辑，原拟直编至现时为止，合出一厚本，将来每次再版，随时加入新文；后因此种方法，于出版人及读者两方，都有相当的不便，故改为分册出版，每三百余面为一册。

承商鸿逵兄助我校勘印样，周殿福郝墀吴永淇三兄助我抄录旧稿，书此致谢。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刘复识于平寓。

# 诗与小说精神上之革新

我尝说诗与小说，是文学中两大主干，其形式上应行改革之外，已就鄙见所及，说过一二。此篇专就精神上立论，分述如下。

一、曰诗

朱熹《诗传序》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则不能无思。既有思矣，则不能无言。既有言矣，则言之所不能尽，而发于咨嗟咏叹之余者，必有自然之音响节奏而不能已焉。此诗之所以作也。”曹文埴《香山诗选序》曰，“自如诗之根于性情，流于感触，而非可以牵强为者。而彼尚戋戋焉比拟于字句声调间也。则曷反之于作诗之初心，其亦有动焉否耶。”袁枚《随园诗话》有曰，“须知有性情，便有格律。格律不在性情外。三百篇半是劳人思妇，率意言情之事。谁为之格，谁为之律，而今之谈格调者，能出其范围否。”可见作诗本意，只须将思想中最真的一点，用自然音响节奏

写将出来便算了事，便算极好。故曹文埴又说“三百篇者，野老征夫游女怨妇之辞皆在焉。其悱恻而缠绵者，皆足以感人心于千载之下。”可怜后来诗人，灵魂中本没有一个“真”字。又不能在自然界及社会现象中，放些本领去探出一个“真”字来。却看得人家做诗，眼红手痒，也想勉强胡诌几句，自附风雅。于是真诗亡而假诗出现于世。

《国风》是中国最真的诗，——《变雅》亦可勉强算得，——以其能为野老征夫游女怨妇写照，描摹得十分真切也。后来只有陶渊明白香山二人，可算真正诗家。以老陶能于自然界中见到真处，老白能于社会现象中见到真处。均有绝大本领，决非他人所及。然而三千篇“诗”，被孔丘删剩了三百十一篇。其余二千六百八十九篇中，尽有绝妙的《国风》，这老头儿糊糊涂涂，用了那极不确当的“思无邪”的眼光，将他一概抹杀，简直是中国文学上最大的罪人了。

现在已成假诗世界。其专讲声调格律，拘执着几平几仄方可成句，或引古证今，以为必如何如何始能对得工巧的，这种人我实在没工夫同他说话。其能脱却这窠臼，而专在性情上用功夫的，也大都走错了路头。如明明是贪名受利的荒论，却偏喜做山林村野的诗。明明是自己没甚本领，却偏喜大发牢骚，似乎这世界害了他什么。明明是处于青年有为的地位，却偏喜写些颓唐老境。明明是感情淡薄，却偏喜做出许多极恳挚的“怀旧”或“送别”诗来。明明是欲障未曾打破，却喜在空阔幽渺之处立论，说上许

多可解不解的话儿，弄得诗不像诗，偈不像偈。诸如此类，无非是不真二字，在那儿捣鬼。自有这种虚伪文学，他就不知不觉，与虚伪道德互相推波助澜；造出个不可收拾的虚伪社会来。至于王次回一派人，说些肉麻淫艳的轻薄话，便老着脸儿自称为情诗。郑所南一派人，死抱了那"但教大宋在，即是圣人生"的顽固念头，便摇头摆脑，说是有肝胆有骨气的爱国诗，亦是见理未真之故（余尝谓中国无真正的情诗与爱国诗，语虽武断，却至少说中了一半）。近来易顺鼎樊增祥等人，拚命使着烂污笔墨，替刘喜奎梅兰芳王克琴等做斯文奴隶，尤属丧却人格，半钱不值，而世人竟奉为一代诗宗。又康有为作"开岁忽六十"一诗，长至二百五十韵，自以为前无古人，报纸杂志，传载极广。据我看来，即置字句之不通，押韵之牵强于不问，单就全诗命意而论，亦恍如此老已经死了，儿女们替他发了通哀启。又如乡下大姑娘进了城，回家向大伯小叔摆阔。胡适之先生说，仿古文章，便做到极好，亦不过在古物院中，添上几件"逼真赝鼎"。我说此等没价值诗，尚无进古物院资格，只合抛在垃圾桶里。

朋友！我今所说诗的精神上之革新，实在是复旧；因时代有古今，物质有新旧，这个真字，却是唯一无二，断断不随着时代变化的。约翰生论此甚详，介绍其说如下。[约翰生博士，Dr. Samuel Johnson 生于一七〇九年，殁于一七八四年。为十八世纪英国文学界中第一人物。性情极僻，行事极奇，我国杂志中，已有译载其本传者，兹不详述。氏所著书，以《英文字典》（《English Dictionary》）

《诗人传》(《The Lives of English Poets》)两种为毕生事业中最大之成就。而《拉塞拉司》(《Rasseias》),《人类愿望之虚幻》(《Vanity of Human Wishes》),《漫游人》,(《The Rambler》)诸书,亦多为后世珍重。此段即从《拉塞拉司》中译出。书为寓言体,言"亚比西尼亚(Abyssinia)有一王子,日拉塞拉司,居快乐谷(The Happy Valley)中,谷即人世'极乐地'(Paradice)。四面均属高山,有一秘密之门,可通出人。王子居之久,觉此中初无乐趣,与二从者窃门而逃,欲一探世界中何等人最快乐。卒至遍历地球,所见所遇,在在均是苦恼。然后兴尽返谷,恍然于谷名之适当云。"氏思想极高,文笔以时代之关系,颇觉深奥难读。本篇所译,力求平顺翔实,要以句句不失原义而止。]

应白克曰,"……我辈无论何往,与人说起做诗,大都以为这是世间最高的学问。而且将他看得甚重,似乎人之所能供献于神的自然界者,便是个诗。然有一事最奇怪,世界不论何国,都说最古的诗,便是最好的诗。推求其故,约有数说。一说为别种学问,必须从研究中渐渐得来。诗却是天然的赠品,上天将他一下子送给了人类,故先得者独胜。又一说谓古时诗家,于榛狉蒙昧之世,忽地做了些灵秀婉妙的诗出来,时人惊喜赞叹,视为神圣不可几及。后来信用遗传,千百年后,仍于人心习惯上,享受当初的荣誉。又一说谓诗以描写自然与情感为范围,而自然与

情感，却始终如一，永久不变的。古时诗人，既将自然界中最足动人之事物，及情感界中最有趣味的遭遇，一概描写净尽，半些儿没有留给后人。后人做诗，便只能跟着古人，将同样的事物，重新抄录一通，或将脑筋中同样的印象，翻个花样布置一下，自己却造不出什么。此三说，孰是孰非，且不必管。总而言之，古人做诗，能把自然界据为己有，后人却只有些技术。古人心中，能有充分的魄力与发明力，后人却只有些饰美力与敷陈力了。

"我甚喜作诗，且极望微名得与前此至有光荣之诸兄弟（指诗人）并列。波斯及阿刺伯诸名人诗集，我已悉数读过，又能背诵麦加大回教寺中所藏诗卷。然仔细想来，徒事摹仿，有何用处。天下岂有从摹仿上着力，而能成其为伟大哲士者。于是我爱好之心，立即逼我移其心力于自然与人生两方面。以自然为吾仆役，恣吾驱使，而以人生为吾参证者，俾是非好坏，得有一定之依据。自后无论何物，倘非亲眼见过，决不妄为描写。无论何人，倘其意向与欲望，尚未为我深悉，我亦决不望我之情感，为彼之哀乐所动。

"我既立意要作一诗家，遂觉世上一切事物，各各为我生出一种新鲜意趣来。我心意所注射的地域，亦于刹那间拓充百倍，自知无论何事，无论何种知识，均万不可轻轻忽过。我尝排列诸名

山诸沙漠之印象于眼前，而比较其形状之同异。又于心头作画，凡森林中有一株之树，山谷中有一朵之花，但令曾经见过，即收入幅中，岩石之高顶，宫阙之塔尖，我以等量之心思观察之。小河曲折，细流淙淙，我必循河徐步，以探其趣，夏云倏起，弥布天空，我必静坐仰观，以穷其变。所以然者，深知天下无诗人无用之物也。而且诗人理想，尤须有并蓄兼收的力量。事物美满到极处，或惨怖到极处，在诗人看来，却是习见。大而至于不可方物，小而至于纤眇不能目睹，在诗人亦视为相狎有素，不足为奇。故自园中之花，森林中之野兽，以至地下之矿藏，天上之星象，无不异类同归，互相联结，而存储于诗人不疲不累之心栈中。因此等意思，大有用处。能于道德或宗教的真理上，增加力量。小之，亦可于饰美上增进其自然真确之描画。故观察愈多，所知愈富，则做诗时愈能错综变化其情景，使读者睹此精微高妙之讽辞，心悦诚服，于无意中受一绝好之教训。

“因此之故，我于自然界形形色色，无不悉心研习。足迹所至，无一国无一地不以其特有之印象见惠，以益我诗力而偿我行旅之劳。”

拉塞拉司曰，“君游踪极广，见闻极博，想天地间必尚有无数事物，未经实地观察。如我之锢处群山之中，身既不能外出，耳目所接，悉

皆陈旧。欲见所未见，观察所未观察而不可得，则如何。”

应白克曰，“诗人之事业，是一般特性的观察，而非各个的观察。但能于事物实质上大体之所备具，与形态上大体之所表见，见着个真相便好。若见了郁金香花，便一株株的数他叶上有几条纹，见了树林，便一座座的量他影子是方是圆，多长多阔，岂非麻烦无谓。即所做的诗，亦只须从大处落墨，将心中所藏自然界无数印象，择其关系最重而情状最足动人者，一一陈列出来。使人人见了，心中恍然于宇宙的真际，原来如此。至于意识中认为次一等的事物，却当付诸删削。然这删削一事，也有做得甚认真，也有做得甚随便，这上面就可见出诗人的本分，究竟谁是留心，谁是贪懒了。

“但是诗人观察自然，还只下了一半功夫，其又一半，即须娴习人生现象。凡种种社会种种人物之乐处苦处，须精密调查，而估计其实量。情感的势力，及其相交相并之结果，须设身处地以观察之。人心的变化，及其受外界种种影响后所呈之异象，与夫因天时及习俗的势力，所生的临时变化，自人人活泼康健的儿童时代起，直至其颓唐衰老之日止，均须循其必经之轨道，穷迹其去来之踪。能如是，其诗人之资格犹未尽备。必须自能剥夺其时代上及国界上牢不可破之偏

见，而从抽象的及不变的事理中判一是非。尤须不为一时的法律与舆论所羁累，而超然高举，与至精无上，圆妙无极，万古同一的真理相接触，如此，则心中不特不急急以求名，且以时人的推誉为可厌，只把一生欲得之报酬，委之于将来真理彰明之后。于是所做的诗，对于自然界是个无人联络的译员，对于人类是个灵魂中的立法家。他本人也脱离了时代与地方的关系，独立太空之中，对于后世一切思想与状况，有控御统辖之权。

“虽然，诗人所下苦工，犹未尽也。不可不习各种语言，不可不习各种科学。诗格亦当高尚，俾与思想相配。至措词必如何而后隽妙，音调必如何而后和叶，尤须于实习中求其练熟……，”

二、曰小说

“小说为社会教育之利器，有转移世道人心之能力。”此话已为今日各小说杂志发刊词中必不可少之套语。然问其内容，有能不用“迎合社会心理”的工夫，以遂其“孔方兄速来”之主义者乎。愿小说出版家各凭良心一答我言。

“文情”二字，又今日谈小说者视为构成小说之原质者也。然我尝举一“文”字，问业于一颇负时名之小说家，其答语曰，“作文言小说，近当取法于《聊斋》，远当取法于‘史汉’。作白话小说，求其细腻，当取法于《红

楼》。求其瘦硬，当取法于《水浒》。然《红楼》又脱胎于《杂事秘辛》诸书，《水浒》又脱胎于《飞燕外传》诸书。则谓小说即是古文，非古文不能称小说可也。”又尝举一“情”字，问业于一喜读小说之出版家，其答语曰，“情节离奇是小说的骨子。必须起初一个闷葫芦，深藏密闭，直到临了才打破，主方为上乘。其次亦当如金圣叹评‘大易’，所谓，‘手轻脚快，一路短打’方是。若在古文上用功夫，句句是乌龟大翻身，有何趣味。”由前说言，中国原有古文，已觉读之不尽，何必再做。且何不竟做古文而做此刻鹄类鹜画虎类狗之小说为。由后说言，街头巷尾，小书摊上所卖“穷秀才落难中状元，大小姐后园赠衣物”的大丛书，亦尽可消闲破闷，何必浪费笔墨，再出新书。

小说家最大的本领有二：第一是根据真理立言，自造一理想世界。如施耐庵一部《水浒》，只说了“做官的逼民为盗”一句话，是当时虽未有“社会主义”的名目，他心中已有了个“社会主义的世界”。托尔斯泰所作社会小说，亦是此旨。其宗教小说，则以“Where ‘s Love, there ‘s God.”一语为归宿，是意中不满于原有的宗教，而别有一理想的“新宗教世界”也。此外如提福之《鲁滨生》一书，则以“社会不良，吾人是否能避此社会?”及“吾人脱离社会后，能否独立生活?”两问题，构成一“人有绝对的独立生活力”的新世界。欧文所著各书，则以“风俗浇漓足以造成罪恶”，而虚构一“浑浑噩噩之古式的新世界。”虞哥所撰各书，则破坏“一切制造罪恶的法律”，而虚构一“以天良觉悟代法律的新世界”。王尔德所

著各书，能于“爱情真谛”之中，辟一“永远甜蜜”的新世界。左喇所著各书，能以“悲天悯人”之念，辟一“忠厚良善”之新世界。虽各人立说不同，其能发明真理之一部分，以促世人之觉悟则一。第二是各就所见的世界，为绘一维妙维肖之小影。此等工夫，已较前稍逊。然如吾国之曹雪芹、李伯元、吴趼人，英国之狄铿士、萨克雷、吉伯林、史梯文生，法国之龚枯尔兄弟与莫泊三，美国之欧·亨利与马克·吐温，其心思之细密，观察力之周至，直能将此世界此社会表面里面所具大小精粗一切事物，悉数吸至笔端，而造一人类的缩影，此是何等本领。至如惠尔司之撰科学小说，康南道尔之撰侦探小说，维廉勒苟之撰秘密小说，瑟勒勃郎之撰强盗小说，已非小说之正，且亦全无道理，与吾国《花月痕》《野叟曝言》《封神榜》《七侠五义》等书，同一胡闹。然天地间第一笨贼，却出在我国。此人为谁，曰俞仲华之撰《荡冠志》是！

同是一头两手，同是一纸一笔，何以所做小说，好者如彼而恶劣者如此，曰，些是头脑清与不清之故。果能清也，天分高，功夫深，固可望大成；即不高不深，亦可望小成。否则说上一辈子呓话，博得俗伧叫好而已。我今介绍樊戴克之说，即是洗清头脑的一剂灵药。[樊戴克博士，Henry van Dyke 为美国当代第一流文豪。曾任 Princeton 大学英文学主讲。其著作有《Fisherman' s Luck》，《Little Rivers》，《The Blue Flowers》，《The Ruling Passion》，《Music，and other Poems》，《The House of Rimon》，《The Toiling of Felix，and other poems》等。首二种为纪事写生

文，次二种为小说，余为诗集，均极有声誉。此节见于《The Ruling Passion》一书之篇首，标题曰《著作家之祈祷》(《a writer' s Request of His Mastcr》)，盖用教会中祈祷文体，以发表其小说上之观念，正所以自明其视文学为神圣的学问也。其言甚简，却字字着实，句句见出真学问，实不可多得之短文也。]

愿上帝佑我，永远勿任我贸然以道德问题与小说相牵涉，且永远勿任我叙述一无意义之故事。愿汝督察我，令我敬重我之材料，俾不敢轻视自己之著述。愿汝助我以诚实之心对待文字与人类，因此皆有生命之物也。愿汝示我以至清明之途径，因著书如泗水。少许之澄清，胜于多许之混浊也。愿汝导我观察事物之色相，而不昧我心中潜蓄之灵光。愿汝以理想赐我，俾我得立足于纺机之线，循序织入人类之锦，然后于朦昧不明之一大疑团中，探得其真际所在。愿汝管束我，勿令我注意书籍，有过于人类，注意技术，有过于人生。愿汝保持我，使我尽其心力，作此一节之功课，至于圆满充足而后止。既毕事，则止我。且给我以酬，如汝之意。更愿汝助我，从我安静之心中，说一感谢汝恩之亚门。

此说专对小说立论，与约翰生之论诗，虽题目各殊，用意实出一轨。可知诗与小说仅于形式上异其趋向，骨底仍是一而二，二而一，即诗与小说而外，一切确有文学的价值之作物，似亦未必不可以此等思想绳之。

结论

前文云云，我不敢希望于今之“某老某老”之大吟坛，亦不敢希望于报纸中用二号大字刊登“洛阳纸贵”“著作等身”之小说大家。即持此以与西洋十先令或一便士的廉价出版品。——有时亦可贵至一元三角半或三先令六便士——之著作家说话，亦是对牛弹琴，大杀风景。然则此文究竟做给何等人看，曰，做给爱看此文者看。

“If this will not suffice, it must appear
That malice bears down Truth” ——*Shakespeare*

“Truth crashcd to earth shall rise again:
The eternal years of God are hers.” ——*Bryant*

# 致 钱 玄 同

玄同先生：

接到来信，非常快活。我是星期一至五的上午九至十二时总空的，先生无论那天来，都很欢迎。

文学改良的话说，我们已锣鼓喧天的闹了一闹；若从此阴干，恐怕不但人家要说我们是程咬金的三大斧，便是自己问问自己，也有些说不过去罢！

先生说的积极进行，又从这里面说出“造新洋房”的建设，和“打鸡骂狗”的破坏两种方法来，都与我的意思吻合；虽然这里面千头万绪，主张各有进出，那最大的目标，想来非但你我相同，连适之独秀，亦必一致赞成。然前天适之说，“独秀近来颇不起劲”，不知是何道理？

先生说“本是个顽固党”。我说我们这班人，大家都是“半路出家”，脑筋中已受了许多旧文学的毒。——即如我，国学虽少研究，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心中何尝不想做古文家，遇到几位前辈先生，何尝不以古文家相助；先

生试取《新青年》前后所登各稿比较参观之，即可得其改变之轨辙。——故现在自己洗刷自己之外，还要替一般同受此毒者洗刷，更要大大的用些加波力克酸，把未受毒的清白脑筋好好预防，不使毒菌侵害进去；这种事，说是容易，做就很难；比如做戏，你，我，独秀，适之，四人，当自认为“台柱”，另外再多请名角帮忙，方能“压得住座”；“当仁不让”，是毁是誉，也不管他，“儞”说对不对呢？

信中不能多说话，望先生早一二天来谈谈！

愿为你之好友者！

刘半农

一九一七，十月十六。

# 复王敬轩书

敬轩先生：

来信“大放厥辞”，把记者等很很的教训了一顿。照先生的口气看来，幸而记者等不与先生见面；万一见了面，先生定要挥起“巨灵之掌”，把记者等一个嘴巴打得不敢开口，两个嘴巴打得牙齿缝里出血，而后快！然而记者等在逐段答复来信之前，应先向先生说声“谢谢”。这因为人类相见，照例要有一句表示敬意的话；而且记者等自从提倡新文学以来，颇以不能听见反抗的言论为憾，现在居然有你老先生“出马”，这也是极应欢迎，极应感谢的。

以下是答复先生的话：

第一段（原信“某在辛丑壬寅之际，……各是其是，亦不必置辩。”）

原来先生是个留学日本速成法政的学生，又是个“遁迹黄冠”的遗老，失敬失敬。然而《新青年》杂志社，并

非督抚衙门，先生把这项履历背了出来，还是在从前“听鼓省垣”，“听候差遣”时在“手版”上写惯了，流露于不知不觉呢？——还是要拿出老前辈的官威来，恐吓记者等呢？

先生以为“提倡新学。流弊甚多”。又如此这般的说了一大串，几乎要把“上下五千年，纵横九万里”的一切罪恶，完全归到一个“新”字上。然而我要问问：“辛丑壬寅”以前，“扶持大教，昌明圣道”的那套老曲子，已唱了二千多年，始终没有什么“洋鬼子”——这个名目，是先生听了很欢喜的，——的“新法”去打搅他，为什么要弄到“朝政不纲，强邻虎视”呢？

本志排斥孔丘，自有排斥孔丘的理由。先生如有正当的理由，尽可切切实实写封信来，与本志辩驳，本志果然到了理由不能存立的时候，不待先生督责，就可在《新青年》杂志社中，设起香案，供起“至圣先师大成孔子”的牌位来！如先生对于本志所登排斥孔教的议论，尚未完全读过；或读了之后，不能了解；或竟能了解了，却没有正当的理由来辩驳：只用那“孔子之道，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的空话来搪塞；或用那“岂犹以青年之沦于夷狄为未足，必欲使之违禽兽不远乎”的村妪口吻来骂人：则本志便要把先生所说的“狂吠之谈，固无伤于日月”两句话，回敬先生了。

本志记者，并非西教信徒；其所以“对于西教，不加排斥”者，因西教之在中国，不若孔教之流毒无穷；在比较上，尚可暂从缓议。至于根本上，陈独秀先生，早说了

“以科学解决宇宙之谜”的一句话，蔡孑民先生，又发表过了“以美术代宗教”的一篇文章，难道先生竟没有看见么？若要本志记者，听了先生的话，替孔教徒做那“攻乎异端”的事业——哼哼！——恐怕你这位“道人”，也在韩愈所说的“火其书，庐其居”之列罢！

第二段（原文“惟贵报又大倡文学革命之论，……甚矣其惑也。”）

浓圈密点，本科场恶习，以曾国藩之顽固，尚且知之；而先生竟认为“形式美观”，且在来信之上，大圈特圈，大点特点；——想先生意中，以为“我这一篇经天纬地妙文，定能使《新青年》诸记者，拜服得五体投地”；又想先生提笔大圈大点之时，必定摇头摆脑，自以为这一句是“一唱三叹”，那一句是“弦外之音”，这一句“平平仄仄平平”，对那一句“仄仄平平仄仄”对得极工；初不知记者等虽然主张新文学，旧派的好文章，却也读过不少；像先生这篇文章，恐怕即使起有清三百年来之主考文宗于地下，也未必能给你这么许多圈点罢！

闲话少说。句读之学，中国向来就有的；本志采用西式句读符号，是因为中国原有的符号不敷用，乐得把人家已造成的借来用用。先生不如“钩挑”有辨别句读的功用，却说他是代替圈点的；又说引号（“”）是表示“句中重要之处”，不尽号（……）是把“密点”移在“一句之后”，知识如此鄙陋，记者惟有敬请先生去读了三年外国书，再来同记者说话；如先生以为读外国书是“工于媚外，惟强是从”，不愿下这工夫；那么，先生！便到了你

"墓木拱矣"的时候，还是个不明白！

第三段（原文"贵报对于中国文豪。……无乃不可乎。"）

先生所说的"神圣施曹而土芥归方……目桐城为谬种，选学为妖孽"，本志早将理由披露，不必重辩。至于樊易二人，笔墨究竟是否"烂污"，且请先生看着——

"……你为我喝采时，震得人耳聋，你为我站班时，羞得人脸红。不枉你风月情浓，到今朝枕衾才共；卸下了《珍珠衫》，做一场《蝴蝶梦》；……这《小上坟》的祭品须丰，那《大劈棺》的斧头休纵。今日个唱一出《游宫射雕》，明日里还接演《游龙戏凤》。你不妨《三谒碧游宫》，我还要《双戏桃山洞》，我便是《缝褡膊》的小娘，你便是《卖胭脂》的朝奉。……"——见樊增祥所著《琴楼梦》小说。

"……一字之评不愧'鲜'，生香活色女中仙。牡丹嫩蕊开春暮，螺碧新茶摘雨前。……玉兰片亦称珍味，不及灵芝分外鲜。……佳人上吊本非真，惹得人人思上吊！……试听喝采万声中，中有儿声呼'要命'！两年喝采声惯听，'要命'初听第一声。'不啻若自其口出'，'忽独与余兮目成！'我来喝采殊他法，但道'丁灵芝可杀！'丧尽良心害世人，占来琐骨欺菩萨。……"——见易顺鼎咏鲜灵芝诗。

敬轩先生！你看这等著作怎么样？你是"扶持名教"的，却"摇身一变"，替这两个淫棍辩护起来，究竟是什么道理呢？

林琴南“而方姚卒不之踣”一句的不通，已由胡适之先生论证得很明白；先生果然要替林先生翻案，应当引出古人成句，将他证明才是。若无法证明，只把“不成音节”，“文气近懈”的话头来敷衍：是先生意中，以为文句尽可不通；音节文气，却不得不讲；请问天下有这道理没有？胡先生“历引古人之文”，正是为一般顽固党说法，以为非用此“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办法，不能折服一般老朽之心；若对略解文法之人——只须高小学生程度——说话，本不必“自贬身价”，“乞灵孔经”。不料先生连这点儿用意都不明白，胡先生唯有自叹不能做那能使“顽石点头”的生公，竟做了个“对牛弹琴”的笨伯了！

《马氏文通》一书，究竟有无价值，天下自有公论，不必多辩；唯先生引了“文成法立”，“文无定法”两句话，证明文法之不必讲求，实在是大错大错！因为我们所说的文法，是在通与不通上着想的“句法”；古人所说的文法，是在文辞结构上着想的“章法”。“章法”之不应死守前人窠臼，半农《我之文学改良观》一文，“破除迷信”项下，已说得很明白。这章法句法，面目之不同，有如先生之与记者，先生竟把他并作一谈，足见昏聩！

第四段（原文“林先生为当代文豪……恐亦非西洋所有也。”）

林先生所译的小说，若以看“闲书”的眼光去看他，亦尚在不必攻击之列；因为他所译的“哈氏丛书”之类，比到《眉语莺花杂志》，总还“差胜一筹”，我们何必苦苦的“凿他背皮”。若要用文学的眼光去评论他，那就要说

句老实话；便是林先生的著作，由“无虚百种”进而为“无虑千种”，还是半点儿文学的意味也没有！何以呢？因为他所译的书：——第一是原稿选择得不精，往往把外国极没有价值的著作，也译了出来；真正的好著作，却未尝——或者是没有程度——过问；先生所说的，“弃周鼎而宝康瓠”，正是林先生译书的绝妙评语。第二是谬误太多：把译本和原本对照，删的删，改的改，“精神全失，面目皆非”；——这两句，先生看了，必说“做还做得不错，可惜太荒谬”，——这大约是和林先生对译的几位朋友，外国文本不高明，把译不出的地方，或一时懒得查字典，便含糊了过去；（其中有一位，自言能口译狄更士小说者，中国只有他一人，这大约是害了神经病中的“夸大狂”了！）林先生遇到文笔蹇涩，不能达出原文精奥之处，也信笔删改，闹得笑话百出。以上两层，因为先生不懂西文，即使把译本原本，写了出来对照比较，恐怕先生还是不懂，只得“一笔表过不提”；待将来记者等有了空，另外做出一篇《林译小说正误记》来，“以为知者道”；那时先生如已翻然变计，学习了些外国文，重新取来研究研究，“方知余言之不谬”。第三层是林先生之所以能成其为“当代文豪”，先生之所以崇拜林先生，都因为他“能以唐代小说之神韵，迻译外洋小说”；不知这件事，实在是林先生最大的病根；林先生译书虽多，记者等始终只承认他为“闲书”，而不承认他为有文学意味者，也便是为了这件事。当知译书与著书不同，著书以本身为主体，译书应以原本为主体；所以译书的文笔，只能把本国文字去凑就

外国文，决不能把外国文字的意义神韵硬改了来凑就本国文。即如我国古代译学史上最有名的两部著作，一部是后秦鸠摩罗什大师的《金刚经》，一部是唐玄奘大师的《心经》：这两人，本身生在古代，若要在译文中用些晋唐文笔，眼前风光，俯拾即是，岂不比林先生仿造二千年以前的古董，容易得许多，然而他们只是实事求是，用极曲折极缜密的笔墨，把原文精义达出，既没有自己增损原义一字，也始终没有把冬烘先生的臭调子打到《经》里去；所以直到现在，凡是读这两部《经》的，心目中总觉这种文章是西域来的文章，决不是“先生不知何许人也”的晋文，也决不是“龙嘘气成云”的唐文：此种输入外国文学使中国文学界中别辟一个新境界的能力，岂一般“没世穷年，不免为陋儒”的人所能梦见！然而鸠摩罗什大师，还虚心得很，说译书像“嚼饭哺人”，转了一转手，便要失去真义；所以他译了一世的经，没有自称为“文豪”，也没有自称为“译经大家”，更没有在他所译的三百多卷《经论》上面，加上一个什么《鸠译丛经》的总名目！若《吟边燕语》本来是部英国的戏考，林先生于“诗”“戏”两项，尚未辨明，其知识实比“不辨菽麦”高不了许多：而先生竟称之曰“所定书名，……斟酌尽善尽美”：先生如此拥戴林先生，北京的一班“捧角家”，洵视先生有愧色矣！《香钩情眼》，原书未为记者所见，所以不知道原名是什么；然就情理上推测起来，这“香钩情眼”，本来是刁刘氏的伎俩；外国小说虽然也有淫荡的，恐怕还未必把这等肉麻字样来做书名；果然如此，则刁刘氏在天之灵，

免不了轻展秋波，微微笑曰，“吾道其西！”况且外国女人并不缠脚，“钩”于何有；而“钩”之香与不香，尤非林先生所能知道；难道林先生之于书中人，竟实行了沈佩贞大闹醒春居时候的故事么？又先生“有句皆香”四字，似有语病；因为上面说的是书名，并没有“句”：先生要做文章，还要请在此等处注意一点。

先生所说，“陀思之小说”，不知是否指敝志所登“陀思妥夫斯奇之小说”而言？如其然也，先生又闹了笑话了。因为陀思妥夫斯奇，是此人的姓，在俄文只有一个字；并不是他尊姓是陀，雅篆是思；也不是复姓陀思，大名妥夫，表字斯奇，照译名的通例，应该把这“陀思妥夫斯奇”的姓完全写出；或简作“陀氏”，也还勉强可以；像先生这种横截法，便是林琴南先生，也未必赞成——记得从前有一部小说，说有位抚台，因为要办古巴国的交涉，命某幕友翻查约章；可笑这位“老夫子”，脑筋简单，记不清“古巴”二字，却照英吉利简称曰英，法兰西简称曰法的办法，单记了一个古字，翻遍了衙里所有的通商书，约章书，竟翻不出一个古国来：先生与这位老夫子，可称无独有偶！然而这是无关弘旨的，不过因为记者写到此处，手已写酸，乐得“吹毛求疵”，与先生开开玩笑；然在先生，却也未始无益，这一回得了这一点知识，将来便不至于再闹第二次笑话了（又日本之梅谦次郎，是姓梅，名谦次郎。令业师“梅谦博士”，想或另是一人，否则此四字之称谓，亦似稍欠斟酌）。先生这一段话，可分作两层解释：如先生以为陀氏的原文不好，则陀氏为近代

之世界的文豪；以全世界所公认的文豪，而犹不免为先生所诟病，记者对于先生，尚有何话可说？——如先生以为周作人先生的译笔不好，则周先生既未自称其译笔之“必好”，本志同人，亦断断不敢如先生之捧林先生，把他说得如何如何好法，然使先生以不作林先生“渊懿之古文”，为周先生病，则记者等无论如何不敢领教。周先生的文章，大约先生只看过这一篇。如先生的国文程度——此“程度”二字是指先生所说的“渊懿”“雅健”说，并非新文学中之所谓程度，——只能以林先生的文章为文学止境，不能再看林先生以上的文章，那就不用说；万一先生在旧文学上所用的功夫较深，竟能看得比林先生分外高古的著作，那就要请先生费些功夫，把周先生十年前抱复古主义时代所译的《域外小说集》看看。看了之后，亦许先生脑筋之中，意能放出一线灵光，自言自语道，“哦！原来如此。这位周先生，古文工夫本来是很深的；现在改做那一路新派文章，究竟为着什么呢？难道是全无意识的么？”

承先生不弃，拟将胡适之先生《朋友》一诗，代为删改；果然改得好，胡先生一定投过门生帖子来。无如“双蝶”“凌霄”，恐怕有些接不上；便算接得上了，把那首神气极活泼的原诗，改成了“双蝶凌霄，底事……”的“乌龟大翻身”模样，也未必是“青出于兰”罢！又胡先生之《他》，均以“他”字上一字押韵；沈尹默先生之《月夜》，均以“着”字上一字押韵；先生误以为以“他”“着”押韵，不知是粗心浮气，没有看出来呢？还是从前没有见识

过这种诗体呢？——“二者必居其一”，还请先生自己回答。至于半农的《相隔一层纸》，以“老爷”二字入诗，先生骂为“异想天开，取旧文学中绝无者而强以凑人”，不知中国古代韵文，如《三百篇》，如《离骚》，如汉魏《古诗》，如宋元《词曲》，所用方言白话，触目皆是；先生既然研究旧文学，难道平时读书，竟没有留意及此么？且就“老爷”二字本身而论，元史上有过“我董老爷也”一句话；宋徐梦莘所做的《三朝北盟会编》，也有“鱼磨山寨军乱，杀其统领官马老爷”两句话。——这一部正史一部在历史上极有价值的私家著作，尚把“老爷”二字用人，半农岂有不能用人诗中之理，半农要说句俏皮话：先生说半农是“前无古人”；半农要说先生是“前不见古人”；所谓“不见古人”者，未见古人之书也！

第五段（原文“贵报之文。什九皆嵌入西洋字句……亦觉内疚神明否耶。”）

文字是一种表示思想学术的符号，是世界的公器，并没有国籍，也决不能彼此互分界限；——这话太高了，恐怕先生更不明白，——所以作文的时候，但求行文之便与不便，适当之与不适当，不能限定只用那一种文字：如文章的本体是汉文，讲到法国的东西，有非用法文不能解说明白，便尽可把法文嵌进去；其余英文俄文日文之类，亦是如此。

哼！这一节，要用严厉面目教训你了！你也配说“研究《小学》”，“颜之厚矣”，不怕记者等笑歪嘴巴么？中国文字，在制作上自有可以研究之处；然“人”字篆文作

"[illegible]"，是个象形字，《说文》说他是"像臂胫之形"，极为明白；先生把它改作会意字，又扭扭捏捏说出许多可笑的理由，把这一个"人"，说成了个两性兼具的"雌雄人"，这种以楷书解说形体的方法，真可谓五千年来文字学中的大发明了。"暑"字篆文作"[illegible]"，是个形声字，《说文》说他"从日，者声。"——凡从"者"声的字，古音都在"模"韵，就是罗马字母中"U"的一个母音：如"渚""楮""煮""猪"四字，是从"水""木""火""豕"四个偏旁上取的形与义。从"者'字上取的声；即"者"字本身，古音也是读作"Tu"字的音；因为"者"字的篆文作，"[illegible]"，从"[illegible]"，"[illegible]"声；"[illegible]"同"自，"[illegible]"即古"旅"字。所以先生硬把"暑"字的形声字改作会意字，在楷书上是可以说得过去；若依照篆文，把他分为"日""旅""自"三字，先生便再去拜了一万个"拆字先生"做老师，还是不行不行又不行。

文字这样东西，以适于实用为唯一要义，并不是专讲美观的陈设品。我们中国的文字，语尾不能变化，调转又不灵便：要把这种极简单的文字，应付今后的科学世界之种种实用，已觉左支右绌，万分为难，推求其故，总是单音字的制作不好。先生既不知今后的世界是怎么样一个世界，那里再配把"今后世界中应用何种文字?"一个问题来同你讨论。

至于赋，颂，箴，铭，楹联，挽联之类，在先生则视为"中国国粹之美者"；在记者等却看得半钱不值。因为这些东西，都在字面上用工夫，骨子里半点好处没有；若

把他用来敷陈独夫民贼的功德，或把胁肩谄笑的功夫，用到死人的枯骨上去，“是乃荡妇所为”，本志早已结结实实的骂过几次了。西文中并无楹联，先生说他“未能逮我”；想来已经研究过，比较过；这种全世界博物院里搜罗不到的奇物，还请先生不吝赐教，录示一二，使记者等可以广广眼界，增些见识！

先生摇头叹曰，“嗟夫。论文学而以小说为正宗。……”，是先生对于小说，已抱了“一网打尽”的观念，一般反对小说的狗头道学家，“固应感激”先生“矣”；“特未识”先生对于大捧特捧的林先生，“扪心自问，亦觉内疚神明否耶?”

第六段（原文“今请正告诸子……恐是夫子自道耳。”）

敝志反对“桐城谬种”，“选学妖孽”，已将他们的弊病，逐次披露；先生还要无理取闹，剌剌不休，似乎不必仔细申辩。今且把这两种人所闹的笑话，说几种给先生听听：——《文选》上有四句话，“说“胡广累世农夫，伯始致位卿相：黄宪牛医之子，叔度名动京师”，这可谓不通已及。又《颜氏家训》上说，“……陈思王《武帝诔》，‘遂深永蛰之思’；潘岳《悼亡赋》，‘乃怆手泽之遗’：是方父于虫，匹妇于考也。”又说，“《诗》云，‘孔怀兄弟’：孔，甚也，怀，思也；言甚可思也。陆机《与长沙顾母书》，述从祖弟士璜死，乃言‘痛心拔脑，有如孔怀’；心既痛矣，即为甚思，何故言‘有如’也？观其此意，当谓亲兄弟为‘孔怀’；《诗》云，‘父母孔迩’，而呼二亲为

'孔迩'，于义通乎?"此等处，均是滥用典故，滥打调子的好结果。到了后世，笑话愈闹愈多：如——《谈苑》上说："省试……《贵老为其近于亲赋》云，"睹兹黄耇之状，类我严君之容；试官大噱。"又《贵耳集》上说"余千有王德者，僭窃九十日为王；有一士人被执，作诏云，'两条胫脡，马赶不前；一部髭髯，蛇钻不入。身坐银铰之椅，手执铜锤之锞。翡翠帘前，好似汉高之祖，鸳鸯殿上，有如秦始之皇。'"又相传有两句骈文道，"我生有也晚之悲，当局有者迷之叹。"又当代名士张柏桢——此公即是自以为与康南海徐东海并称"三海不出，如苍生何!"的"张沧海先生"——文集里有一篇文章是送给一位朋友的祖父母的"重圆花烛序"，有两联道，"马齿长而童心犹在，徐娘老而风韵依然!"敬轩先生，你既爱骈文，请速即打起调子，吊高喉咙，把这几段妙文拜读几千百遍，如有不明白之处，尽可到《佩文韵府》上去查查。至于王渔洋的《秋柳诗》，但就文笔上说，毛病也不止胡先生所举的一端；——因为他的诗，正如约翰生博士所说"只有些饰美力与敷陈力，"（见本志三卷五号诗与小说精神上之革新文中）气魄既不厚，意境也不高：宛然像个涂脂抹粉，搔首弄姿的荡妇，决不能"登大雅之堂"，——若说他别有用意，更不成话。我们做文人的，既要拿了笔做文章，就该有三分胆量；无论何事，敢说便说，不敢说便罢！要是心中存了个要如何如何说法的念头，笔头上是半吞半吐；请问文人的价值何在？——不同那既要偷汉，又要请圣旨，竖牌坊的烂污寡妇一样么?

散体之文，如先生刻意求古，竟要摹似《周诰殷盘》；则虽非“孺子可教”，也还值得一辩：今先生所崇拜的至于桐城而止，所主张的至于“多作波澜，不用平笔”二语而止；记者又何必费了许多气力与你驳，只须请章实斋先生来教训教训你。他《文史通义》“古文十弊”一篇里说：

“……夫古人之书，今不尽传；其文见于史传评选之家，多从史传采录；而史传之例，往往删节原文，以就隐括；故于文体所具，不尽全也。评选之家，不察其故，误为原文如是，又从而为之辞焉：于引端不具，而截中径起者，诩为发轫之离奇；于刊削余文，而遽入正传者，诧为篇终之的崭峭。于是好奇而寡识者，转相叹赏，刻意追摹；殆如左氏所云，‘非子之求，而蒲之觅’矣！有明中叶以来，一种不情不理，自命为古文者，起不知所自来，收不知所自往；专以此等出人思议，夸为奇特；于是坦荡之途生荆棘矣。……”

先生！这段议论，你如果不肯领教；我便介绍一部妙书给你看看。那书唤作《别下斋丛书》，我记得他中间某书——书名已忘了——里有一封信，开场是——

“某白：复何言哉！当今之世，知文者莫如足下；能文者莫如我。复何言哉！……”

这等妙文，想来是最合先生胃口的；先生快去买他一部，朝夕讽诵罢！

第七段（原文“某意今之真能倡新文学者。……望平

心思之。")

译名一事，正是现在一般学者再三讨论而不能解决的难问题。记者等对于此事，将来另有论文——或谈话——发表；现在暂时不与先生为理论上之研究，单就先生所举的例，略略说一说。

西洋的 Logic，与中国的《名学》与印度的《因明学》：这三种学问，性质虽然相似；而范围的大小，与其精神特点，各有不同之处。所以印度既不能把 Logic 攫为已有，说他是原有的《因明学》；中国人亦决不能把他硬当作《名学》，严先生译《名学》二字，已犯了"削趾适屦"的毛病；先生又把"名教，名分，名节"一箍脑儿拉了进去，岂非西洋所有一种纯粹学问，一到中国，便变了本《万宝全书》，变了个大垃圾桶么？要之，古学是古学，今学是今学；我们把他分别研究，各不相及，是可以的；分别研究之后，互相参证，互相发明，也是可以的。若并不仔细研究，只看了些皮毛，便把他附会拉拢，那便叫做"混账"！

严先生译"中性"为"罔两"，是以"罔"字作"无"字解，"两"字指"阴阳两性"，意义甚显；先生说他"假异兽之名，以明无二之义"，是一切"中性的名词"，都变做了畜生了！先生如此附会，严先生知道了，定要从鸦片铺上一跃而起，大骂"该死"！（且"罔两"有三义：第一义是《庄子》上的"罔两问景"，言"影外微阴"也；第二义是《楚辞》上的"神罔两而无主"，言"神无依据"也；第三义是《鲁语》上的"木石之怪，曰夔，罔两"，

与"魍魉"同。若先生当真要附会，似乎第二义最近一点，不知先生以为如何?)

"Utopia"译为"乌托邦"，完全是译音；若照先生所说，作为"乌有寄托"解，是变作"无寄托"了。以"逻辑"译"Logic"也完全是取的音，因为"逻"字决不能赅括演绎法，"辑"字也决不能赅括归纳法；而且既要译义，决不能把这两个连接不上的字放在一起。又"Bank"译为"板克"，也是取音；先生以"大板谓之业"来解释这"板"字，是无论那一种商店都可称"板克"，不必专指"银行"；若有一位棺材店的老板，说"小号的圆心血'板'，也可以在'营业上操胜算'，小号要改称'板号'，"先生也赞成么？又严先生的"板克"，似乎写作"版克"的：先生想必分外满意，因"版"是"手版"，用"手版"在"营业上操胜算"，不又是先生心中最喜欢的么？

先生对于此等问题，似乎可以"免开尊口"，庶不致"贻讥通人"；现在说了"此等笑话"，"自暴其俭学"，未免太不上算！

第八段（原文"鄙人非反对新文学者。……"）

先生说"能笃于旧学者，始能兼采新知"；记者则以为处于现在的时代，非富于新知，具有远大眼光者，断断没有研究旧学的资格。否则弄得好些：也不过造就出几个"抱残守缺"的学究来，犹如乡下老妈子，死抱着一件红大布的嫁时棉袄，说它是世界间最美的衣服，却没有见过绫罗锦绣的面；请问这等陋物，有何用处？（然而已比先

生高明万倍!)弄得不好:便造就出许多“胡说乱道”,“七支八搭”的“混蛋”!把种种学问,闹得非驴非马,全无进境。(先生即此等人之标本也!)此等人,钱玄同先生平时称他为“古今中外党”,半农称他为“学愿”。将来尚拟做他一篇论文,大大的抨击一下,现在且不多说。

原信“自海禁大开”以下一段,文调甚好,若用在乡试场中,大可中得“副榜”!记者对于此段,惟有于浩叹之后,付之一笑!因为现在正有一班人,与先生大表同情,以为外国在科学上所得到的种种发明,种种结果,无论有怎样的真凭实据,都是靠不住的:——所以外国人说人吃了有毒霉菌要害病,他们偏说蛤子虾米还吃不死人,何况微菌;外国人说鼠疫要严密防御,医治极难,他们偏说这不打紧,用黄泥泡汤,一吃就好!甚至为了学习打拳,竟有那种荒谬学堂,设了托塔李天王的神位,命学生拜跪;为了讲求卫生,竟有那种谬人,打破了运动强身的精理,把道家“采补”书中所用的“丹田”“泥丸宫”种种屁话,著书行世,到处演说。照此看来,恐怕再过几年,定有聘请拳匪中“大师兄”“二师兄”做体育教习的学堂;定有主张定叶德辉所刊《双楳景阁丛书》为卫生教科书的时髦教育家!哈哈!中国人在阎王簿上,早就注定了千磨万劫的野蛮命;外国的科学家,还居然同他以人类之礼相见,还居然遵守着“科学是世界公器”的一二句话,时时刻刻把新知识和研究的心得交付给他;这正如康有为所说“享爰居以钟鼓,被猿猱以冠裳”了!

来信已逐句答毕,还有几句骂人话,——如“见披发

于伊川，知百年之将戎”等，——均不必置辩。但有一语，忠告先生：先生既不喜新，似乎在旧学上，功夫还缺乏一点；倘能用上十年功，到《新青年》出到第二十四卷的时候，再写书信来与记者谈谈，记者一定“刮目相看！”否则记者等就要把“不学无术，顽固胡闹”八个字送给先生“生为考语，死作墓铭！”（这两句，是南社里的出品，因为先生喜欢对句，所以特向专门制造这等对句的名厂里，借来奉敬，想亦先生之所乐闻也！）又先生填了“戊午夏历新正二日”的日期，似乎不如意写“宣统十年”，还爽快些！末了那个“㳟”字，孔融曹丕及韩愈柳宗元等人的书札里，似乎未曾用过，不知当作何解；先生“居恒研究小学”，知“古人造字之妙”，还请有以语我来！余不白。

记者（半农）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

**附录：**

# 王敬轩君来信

新青年诸君子大鉴。某在辛丑壬寅之际。有感于朝政不纲。强邻虎视。以为非采用西法。不足以救亡。尝负笈扶桑。就梅谦博士讲习法政之学。归国以后。见士气嚣张。人心浮动。道德败坏。一落千丈。青年学子。动辄诋

毁先圣。蔑弃儒书。倡家庭革命之邪说。驯至父子伦亡。夫妇道苦。其在妇女。则一入学堂。尤喜摭拾新学之口头禅语。以贤母良妻为不足学。以自由恋爱为正理。以再嫁失节为当然。甚至剪发髻。曳革履。高视阔步。恬不知耻。鄙人观此。乃知提倡新学。流弊甚多。遂噤不敢声。辛亥国变以还。纪纲扫地。名教沦胥。率兽食人。人将相食。有识之士。尽焉心伤。某虽具愚公移山之志。奈无鲁阳挥戈之能。遁迹黄冠者。已五年矣。日者过友人案头。见有贵报。颜曰新青年。以为或有扶持大教。昌明圣道之论。能拯青年于陷溺。回狂澜于既倒乎。因亟假读。则与鄙见所期。一一皆得其反。噫。贵报诸子。岂犹以青年之沦于夷狄为未足。必欲使之违禽兽不远乎。贵报排斥孔子。废灭纲常之论。稍有识者虑无不指发。且狂大之谈。固无伤于日月。初无待鄙人之驳斥。又观贵报对于西教。从不排斥。以是知贵报诸子殆多西教信徒。各是其是。亦不必置辩。惟贵报又大倡文学革命之论。权舆于二卷之末。三卷中乃大放厥词。几于无册无之。四卷一号更以白话行文。且用种种奇形怪状之钩挑以代圈点。贵报诸子。工于媚外。惟强是从。常谓西洋文明胜于中国。中国宜亟起效法。此等钩挑。想亦是效法西洋文明之一。但就此形式而论。其不逮中国圈点之美观。已不待言。中国文字。字字匀整。故可于每字之旁施以圈点。西洋文字长短不齐。于是不得不于断句之处志以符号。于是符号之形式遂不能不多变。其在句中重要之处。只可以二钩记其上下。或亦用密点。乃志于一句之后。拙劣如此。而贵报乃不惜

舍己以从之。甚矣其感也。贵报对于中国文豪。专事丑诋。其尤可骇怪者。于古人。则神圣施耐庵曹雪芹而土芥归震川方望溪。于近人。则崇拜李伯元吴趼人而排斥林琴南陈伯严。甚至用一网打尽之计。目桐城为谬种。选学为妖孽。对于易哭庵樊云门诸公之诗文。竟曰烂污笔墨。曰斯文奴隶。曰丧却人格。半钱不值。呜呼。如贵报者。虽欲不谓之小人而无忌惮。盖不可得矣。今亦无暇一一辩驳。第略论其一二。以明贵报之偏谬而已。贵报三卷三号胡君通信。以林琴南先生而方姚卒不之踣之之字为不通。历引古人之文。谓之字为止词。而踣字是内动词。不当有止词。贵报固排斥旧文学者。乃于此处因欲驳林先生之故。不惜自贬声价。竟乞灵于孔经。已足令识者齿冷。至于内动词止词诸说。则是拾马氏文通之唾余。马氏强以西文律中文。削趾适屦。其书本不足道。昔人有言。文成法立。又曰。文无定法。此中国之言文法。与西人分名动。讲起止。别内外之文法相较。其灵活与板滞。本不可以道里计。胡君谓林先生此文可言而方姚卒不踣。亦可言方姚卒不因之而踣。却不可言方姚卒不之踣。不知此处两句。起着皆有而字。皆承上文论文者独数方姚一句。两句紧相衔接。文气甚劲。若依胡君改为而方姚卒不踣。则向太短促。不成音凶。若改为而方姚卒不因之而踣。则文气又近懈矣。贵报于古文三昧。全未探讨。乃率尔肆讥。无乃不可乎。林先生为当代文豪。善能以唐代小说之神韵。迻译外洋小说。所叙者皆西人之事也。而用笔措词。全是国文风度。使阅者几忘其为西事。是岂寻常文人所能企及。而

贵报乃以不通相诋。是真出人意外。以某观之。若贵报四卷一号中周君所译陀思之小说，则真可当不通二字之批评。某不能西文。未知陀思原文如何。若原文亦是如此不通。则其书本不足译。必欲译之。亦当达以通顺之国文。乌可一遵原文迻译。致令断断续续。文气不贯。无从讽诵乎。噫。贵报休矣。林先生渊懿之古文。则目为不通。周君蹇涩之译笔。则为之登载。真所谓弃周鼎而宝康瓠者矣。林先生所译小说。无虑百种。不特译笔雅健。即所定书名。亦往往斟酌尽善尽美。如云吟边燕语。云香钩情眼。此可谓有句皆香。无字不艳。香钩情眼之名。若依贵报所主张。殆必改为革履情眼而后可。试问尚复求何说话。又贵报之白话诗。则尤堪发噱。其中有数首。若以旧日之诗体达之。或尚可成句。如两个黄蝴蝶改为双蝶。飞天上改为凌霄。不知为什么改为底事。则辞气雅洁。远乎鄙倍矣。此外如胡君之他。通首用他字押韵。沈君之月夜。通首用着字叶韵。以及刘君之相隔一层纸。竟以老爷二字入诗。则真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吾意作者下笔之时。恐亦不免颜赪。不过既欲主张新文学。则必异想天开。取旧文学中所绝无者而强以凑入耳。此等妙诗。恐亦非西洋所有也。贵报之文。什九皆嵌入西洋字句。某意贵报诸子必多留学西洋。沐浴欧化。于祖国文学。本非所知。深恐为人耻笑。于是先发制人。攻踣之不遗余力。而后可以自便。某迂儒也。生平以保存国粹为当务之急。居恒研究小学。知中国文字制作最精。（如人字左笔为男。男为阳为天。故此笔之末。尖其锋以示轻清上浮之意。右

笔为女。女为阴为地。故此笔之末。顿其锋以示重浊下凝之意。又如暑字中从土。上从日。谓日晒地上也。下又从日。谓夕阳西下之后日人地下边。土之上下皆有日。斯则暑气大盛也。中以贯其上下二日。以见二日仍是一日。古人造字之精如此。）字义含蕴既富。字形又至为整齐。少至一画。多或四五十画。书于方寸之地。大小可以停匀。（如一字不觉其扁。鸾字不觉其长。）古人造字之妙。岂西人所能梦见。其对偶之工。尤为巧不可阶。故楹联之文。亦为文学中之一体。西字长短无定。其楹联恐未能逮我。不但楹联。如赋如颂如箴如铭。皆中国国粹之美者。然言西洋文学者。未尝称道及此。即贵报专以提倡西洋文学为事。亦只及诗与小说二种。而尤偏重小说。嗟夫。论文学而以小说为正宗。其文学之荒伧幼稚。尚何待论。此等文学。居然蒙贵报诸子之崇拜。且不惜举祖国文学而一网打尽。西人固应感激贵报矣。特未识贵报同人扪心自问。亦觉内疚神明否耶。今请正告诸子。文有骈散。各极其妙。惟中国能之。骈体对仗工整。属句丽辞。不同凡响。引用故实。采撷词藻。非终身寝馈于文选诸书者不能工也。（胡钱诸君皆反对用典。胡君斥王渔洋秋柳诗。谓无不可作几样说法。钱君斥佩文韵府为恶烂腐朽之书。此等论调。正是二公自暴其俭学。以后望少说此等笑话。免致贻讥通人。）散体则起伏照应。章法至为谨严。其典折达意之处。多作波澜。不用平笔。令读者一唱三叹。能得弦外余音。非深明桐城义法者。又不能工也。选学之文。宜于抒情。桐城之文。宜于论议。悉心研求。终身受用不穷。

与西人之白话诗文。岂可同年而语。顾乃斥之曰妖孽。曰谬种。恐是夫子自道耳。某意今之真能倡新文学者。实推严几道林琴南两先生。林先生之文。已如上述。若严先生者。不特能以周秦诸子之文笔。达西人发明之新理。且能以中国古训。补西说之未备。如论理学译为名学。不特可证西人论理。即公孙龙惠施之术。且名教名分名节之义。非西人论理学所有。译以名学。则诸义皆备矣。中性译为罔两。假异兽之名。以明无二之义。理想国译为乌托邦。则乌有与寄托二义皆大显明。其尤妙者。译音之字。亦复兼义。如名学曰逻辑。逻盖指演绎法。辑盖指归纳法。银行曰板克。大板谓之业。克。胜也。板克者。言营业操胜算也。精妙如此。信非他人所能几及。与贵报诸子之技究不译。径以西字嵌入华文中者相较。其优劣何如。望平心思之。鄙人非反对新文学者。不过反对贵报诸子之排斥旧文学而言新文学耳。鄙人以为能笃于旧学者。始能兼采新知。若得新忘旧。是乃荡妇所为。愿贵报诸子慎勿蹈之也。自海禁大开以还。中国固不可不讲求新学。然讲求可也。采用亦可也。采彼而弃我。则大不可也。况中国为五千年文物礼义之邦。精神文明。夐非西人所能企及。（即物质文明。亦尽有胜于西者。以医学而论。中医神妙之处甚多。如最近山西之鼠疫。西人对之。束手无策。近见有戴子光君发明之治鼠疫神效汤。谓在东三省已治愈多人。功效极速。云云。又如白喉一症。前有白喉忌表抉微一书。论症拟方。皆极精当。西人则除用血清外。别无他法。于此可见西医之不逮中医。）惟工艺技巧。彼胜于我。

我则择取焉可耳。总之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则西学无流弊。若专恃西学而蔑弃中学。则国本即骤。焉能五稔。以上所言。知必非贵报诸子所乐闻。鄙人此书。不免有失言之愆。然心所谓危。不敢不掬诚相告。知我罪我。听诸国人之公论而已。呜呼。见披发于伊川。知百年之将戎。辛有之叹。不图于吾生亲见之矣。哀哉哀哉。率布不尽。顺颂撰安。

（戊午夏历新正二日王敬轩白）

# “作揖主义”

有位尹先生，是我一个畏友，他与我们谈天，常说，“生平服膺‘红老之学’”。“红”，就是《红楼梦》；“老”，就是《老子》。这“红老之学”的主旨，简便些说，就是无论什么事，都听其自然。听其自然又是怎么样呢？尹先生说，“比如有人骂我，我们不必还骂；他一面在那里大声疾呼的骂人，一面就是他打他自己。我们在旁边看看，也很好，何必费着气力去还骂他？又如有一只狗，要咬我们，我们不必打他，只是避开了就算，将来有两只狗碰了头，他自然会互咬起来。所以我们做事，只须抬起了头，向前直进，不必在这‘抬头直进’四个字以外，再管什么闲事。这就叫做听其自然，也就是‘红老之学’的精神。”我想这一番话，很有些同 Tolsto 的“不抵抗主义”相像，不过尹先生换了个“红老之学”的游戏名词罢了。

“不抵抗主义”，我向来很赞成；不过因为他有些偏于消极，不敢实行。现在一想，这个见解实在是大谬。为什

么？因为“不抵抗主义”面子上是消极，骨底是最经济的积极。我们要办事有成效，假使不实行这主义，就免不了消费精神于无用之地。我们要保存精神，在正当的地方用，就不得不在可以不必的地方节省些。这就是以消极为积极；不有消极，就没有积极。既如此，我也要用些游戏笔墨，造出一个“作揖主义”的新名词来。

“作揖主义”是什么呢？请听我说：——

譬如朝晨起来，来的第一客，是位前清遗老。他拖了辫子，弯腰曲背走进来，见了我，把眼镜一摘，拱拱手说：“你看！现在是世界不是世界了，乱臣贼子，遍于国中。欲求天下太平，非请宣统爷正位不可。”我急忙向他作了个揖，说，“老先生说的话，很对很对。领教了，再会罢。”

第二客，是个孔教会会长。他穿了白洋布做的“深衣”，古颜道貌的走进来，向我说，“孔子之道，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现在我们中国，正是四维不张，国将灭亡的时候；倘不是提倡孔教，昌明孔道，就不免为印度波兰之续。”我急忙向他作了个揖说，“老先生说的话，很对很对。领教了，再会罢。”

第三客，是位京官老爷。他衣裳楚楚，一摆一踱的走进来，向我说，“人的根，就是丹田。要讲卫生，就要讲丹田的卫生。要讲丹田的卫生，就要讲静坐。你要晓得，这种内功，常做了，可以成仙的呢！”我急忙向他作了个揖，说，“老先生说的话，很对很对。领教了，再会罢。”

第四五客，是一位北京的评剧家，和一位上海的评剧

家，手携着手同来的。没有见面，便听见一阵“梅郎”“老谭”的声音。见了面，北京的评剧家说，“打把子有古代战术的遗意，脸谱是画在脸孔上的图案；所以旧戏是中国文学美术的结晶体。”上海的评剧家说，“这话说得不错呀！我们中国人，何必要看外国戏，中国戏自有好处，何必去学什么外国戏？你看这篇文章，就是这一位方家所赏识的；外国戏里，也有这样的好处么？”他说到“方家”二字，翘了一个大拇指，指着北京的评剧家；随手拿出一张《公言报》，递给我看，我一看那篇文章，题目是《佳哉梦也》四个字，我急忙向两人各各作了一个揖，说，“两位老先生说的话，很对很对。领教了，再会罢。”

第六客，是个玄之又玄的鬼学家。他未进门，便觉得阴风惨惨，阴气逼人。见了面，他说，“鬼之存在，至今日已无丝毫疑义。为什么呢？因为人所居者为显界，鬼所居者，尚别有一界，名‘幽界’。我们从理论上去证明他，是鬼之存在，已无疑义；从实质上去证明他，是搜集种种事实，助以精密之器械，继以正确之试验，可知除显界外，尚有一幽界。”我急忙向他作了个揖，说，“老先生说的话，很对很对。领教了，再会罢。”

末了一位客，是王敬轩先生，他的说话最多，洋洋洒洒，连谈了一点多钟。把“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八个字，发挥得详尽无遗，异常透切。我屏息静气听完了，也是照例向他作了个揖，说，“老先生的话，很对很对。领教了，再会罢。”

如此东也一个揖，西也一个揖，把这一班老伯，老

叔，仁兄大人送完了，我仍旧做我的我；要办事，还是办我的事，要有主张，还仍旧是我的主张。这不过忙了两只手，比用尽了心思脑力唇焦舌敝的同他辩驳，不省事得许多么?

何以我要如此呢?

因为我想到前清末年，官与革党两方面：官要尊王，革党要排满；官说革党是“匪”，革党说官是“奴”。这样的牛头不对马嘴，若是双方辩论起来，便到地老天荒，恐怕大家还都是个“缠夹二先生”断断不能有什么谁是谁非的分晓。所以为官计，不如少说闲话，切切实实想些方法去捉革党；为革党计，也不如少说闲话，切切实实想些方法去革命。这不是一刀两断，最经济最爽快的办法么?

我们对于我们的主张，在实行一方面，尚未能尽到相当的职务；自己想想，颇觉惭愧。不料一般社会的神经过敏，竟把我们看得像洪水猛兽一般。既是如此，我们感激之余，何妨自贬声价，处于“匪”的地位；却把一般社会的声价抬高，——这是一般社会心目中之所谓高，——请他处于“官”的地位?自此以后，你做你的官，我做我的匪。要是做官的做了文章，说什么“有一班乱骂派读书人，其狂妄乃出人意表。所垂训于后学者，曰不虚心，曰乱说，曰轻薄，曰破坏。凡此恶德，有一于此，即足为研究学问之障，而况兼备之耶?”我们看了，非但不还骂，不与他辩，而且要像我们江阴人所说的“乡下人看告示，奉送他‘一片大道理’五个字。”为什么?因为他们本来是官；这些话说，本来是“出示晓谕”以下，“右仰通知”

以上应有的文章。

到将来，不幸而竟有一天，做官的诸位老爷们额手相庆曰，“谢天谢地，现在是好了。洪水猛兽，已一律肃清。再没有什么后生小子，要用夷变夏，蔑污我神州四千年古国的文明了。”那时候，我们自然无话可说，只得像北京刮大风时，坐在胶皮车上一样，一壁叹气，一壁把无限的痛苦尽量咽到肚子里去；或者竟带了这种痛苦，埋入黄土，做蝼蚁们的食料。

万一的万一竟有一天变作了我们的“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日”了，那么，我一定是个最灵验的预言家；我说——那时的官老爷，断断不再说今天的官话，却要说“我是几十年前就提倡新文明的。从前陈独秀胡适之陶孟和周启明唐元期钱玄同刘半农诸先生办《新青年》时，自以为得风气之先，其实我的新思想，还远比他们发生得早咧，”到了那个时候，我又怎么样呢？我想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后，自称“老同盟”的很多，真正的“老同盟”，也没有方法拒绝这班新牌“老同盟”。所以我到那时，还是实行“作揖主义”，他们来一个，我就作一个揖，说，“欢迎！欢迎！欢迎新文明的先觉！”

七年九月，北京

半农发明这个：“作揖主义”，玄同绝对的赞成；以后见了他们诸公，也要实行这个主义。因为照此办法，在我们一方面，可以把宝贵的气力和时间不浪费于无益的争辩，专门来提倡除旧布

新的主义；在他们诸公一方面，少听几句逆耳之言，庶几宁神静虑，克享遐龄，可以受褒扬条例第九款的优待：这实在是两利的办法。至于到了“万一的万一”那一天，他们诸公自称为新文明的先觉，是一定的，我们开会欢迎新文明的先觉，是对于老前辈应尽的敬礼，那更是应该的。

玄同附记

# 随感录·七

近来甚病，《新青年》四卷四号将出版，几乎不能撰稿以应。一日，体热极高，头昏脑痛之际，恍惚有这一种人物，活现于我眼前：——

这等人，虽然不在政界；而其结合团体，互相标榜，互相呼应，互相指使之能力，对于所在之一界，实不啻政界中“全盛时代之督军”！其中心点则在上海，羽党散布于四处。

这等人，恒以“融会中西，斟酌新旧”八字为其营业之商标！然其旧学问，固未尝能做得一篇通顺之文字；其新学问，亦什九未能读毕日本速成师范之讲义。以此之故，彼辈虽日日昌言保存国粹，灌输新知；而其结果，则凡受彼辈熏陶者，文字必日趋于不通，知识必日趋于浮浅。问其故；则曰，“高深之旧学，与玄妙之新知，均非普通人所能领受；我但致力于‘普及’而已。”呜呼！何颜之厚！诸公纵善于文过，岂能以一手掩尽天下目，以为

中国四万万人中，竟无一人能在诸公之大著作中，于文字上指斥其不通，于材料上指斥其陈腐敷衍耶？

这等人，亦有时自知其陋；故每与两种“洋货”——一种是不学无术，而喜出风头之“洋翰林”，一种是在华经营滑头的名誉事业之“Money maker”——相遇，必力与周旋，以资借重；而两种洋货，亦有借助于此等人处。物以类聚，声势益大；其结果遂益形其非驴非马，不成事体。盖第一种洋货，固未能在外洋学得什么；第二种洋货，又悉为外洋学术界思想界所吐弃不屑称道之人物！

这等人，时时在营业上变更节目。这一月是提倡什么，那一月又提倡什么；（都是本其一知半解的眼光，向日本书上剽窃了些皮毛），开会讨论咧，杂志报纸的鼓吹咧，招了人传习咧，报部通饬全国试办咧，朝三暮四，闹得天花乱坠。其实他们本身既没有明白，所提倡的东西，究竟有何真义；更没有顾到提倡以后，有无成效；不过胡哄一下；热热场面，像上海新世界出卖“活怪”一般！

这等人，倘见中国原有的东西，为外国人所赏识；他们便大大的提倡，当作国粹。（其为国粹与否，应当自己辨别，决不能取决于外人。）即如自发为能讲老庄哲学的某君；看见日本有人讲究中国“丹田”“泥丸宫”之说，他便极意提倡，闹得一班信徒，也有伤风咳嗽的，也有大便带血的，也有打噎放屁的；而某君却已得了个“卫生哲学家”的头衔，竟有人称他“吕仙”了！记得吴稚晖先生的《朏庵客座谈话》里，说有一个瑞典人，因为迷信中国老庄之学，竟要吸起鸦片来，以实行其自然主义；假使

"吕仙"知道了这件事，也许要著一部书；提倡吸鸦片烟哩！

此外还有许多东西，本应写出；只因头痛已极，不能再写，姑且把他结束起来！

总而言之，这等人自己头脑不清，全无知识；所以要借着"普及"二字，一壁是自掩其丑；一壁是拒绝有知识的人，使"优胜劣败"的公例，不能适用于中国。这是小人的惯技，不足深责。

所可怪者；这等人既然借着"普及"二字来愚人：——我并不是说世间"普及"二字可以消灭，但以为这等人拿"普及"二字来限制高等学术思想的进步，那便是荒谬绝伦——人家亦甘受其愚，把"庸人"看作"伟人"，而自居于"小庸人"之列，弄得十几年来，各种思想学术，都是半死不活，全无进步。难道中国人的脑筋，竟全被 Devil 迷昏了不成？

今日之中国，不必洪宪临朝；宣统复辟，已有岌岌可危之势；然以救国的根本事业，交托在这等人手里，恐怕未必靠的住罢！

我病中的感想是如此。诸位看了，请平心想想，究竟有些道理没有，说中了一两句没有！

# 辟《灵学丛志》

由南而北之“丹田”谬说，余方出全力掊击之；掊击之效验未见，而不幸南方又有灵学会，若盛德坛，若《灵学丛志》出现。

陈百年先生以君子之道待人，于所撰《辟灵学》文中，不斥灵学会诸妖孽为“奸民”，而姑婉其词曰：“愚民”；余则斩钉截铁，劈头即下一断语曰“妖孽”，曰“奸民作伪，用以欺人自利”。

就余所见《灵学丛志》第一期观之，几无一页无一行不露作伪之破绽。今于显而易见者，除玄同所述各节外，略举一二，以判定此辈之罪状：——

（一）所扶之乩，既有“圣贤仙佛”凭附，当然无论何人可以扶得，何以“记载”栏中，一则曰“扶手又生”，再则曰“以试扶手”，甚谓“足征扶手进步，再练旬日，可扶鬼神论矣”，及“今日实无妙手，真正难扶”云云。试问所练者

何事？岂非作伪之技，尚未纯熟耶？此之谓“不打自招！”（杨璿《扶乩学说》中，言“扶乩虽童子或不识字者，苟宿有道缘，或素具虔诚之心，往往应验，”正是自打巴掌。）

（二）玉英真人《国事判词》中，言“吾民处旁观地位，……尚望在位者稍知省悟，……庶有以苏吾民之困，……”试问此种说话，岂类“仙人”口吻！想作伪者下笔失检，于不知不觉之中，以自己之身份，为“仙人”之身份，致露出马脚耳。

（三）《性灵卫命真经》之按语中，言“此经旧无译本，系祖师特地编成”。既称无译本，又曰特地编成，其自相矛盾处，三尺童子类能知之。然亦无足怪。米南宫之法帖，既可一变而为米占元，则本此编辑滑头书籍之经验，何难假造一部佛经耶？

（四）佛与耶与墨，教义各不相同，乃以墨子为佛耶代表，岂佛耶两教教徒，肯牺牲其教义以从墨子耶？且综观所请一切圣贤仙佛中，并无耶教教徒到台，请问墨子之为耶教代表，究系何人推定？又济祖师《宗教述略》中，开首便言“耶稣之说，并无精深之理，不足深究其故”；中段又言耶教“盛极必招盈满之戒，如我教之当晦而更明也”。此明明是佛教与耶教起哄，墨子尚能以一人而充二教之代表耶？

（五）所请圣贤仙佛，杂入无数小说中人。小说中人，本为小说家杜撰，借曰世间真有鬼，此等人亦决无做鬼之资格。而乃拖泥带水，一一填入，则作伪者之全无常识可知。吾知将来如有西人到坛，必可请福尔摩斯探案，更可与迦茵马克调弄风情也！

（六）简章第九条谓“每逢星期六，任人请求医方，或叩问休咎疑难”，此江湖党“初到扬名，不取分文”之惯技也。下言“但须将问题先交坛长坛督阅过，经许可后，方得呈坛”，此则临时作伪不可不经之手续，明眼人当谅其苦心！

（七）关羽卫瓘济颠僧等所作字画，均死无对证，不妨任意涂造，故其笔法，彼此相同，显系出自一人之手。惟岳飞之字，世间流传不少，假造而不能肖合，必多一破绽，故挖空心思，另造一种所谓“香云宝篆”之怪字代之，此所谓“鼯鼠五技而穷”。

（八）玉鼎真人作诗，“独行吟”三字，三易而成，吴稚晖先生在旁匿笑，乩书云：“吾诗本随意凑成，……不值不雅一笑也。”真人何其如此虚心，又何其如此老脸！想亦“扶手太生”，临场恍惚，致将拟就之词句忘却，再三修改，始能勉强“凑成”耳！

（九）丁福保以默叩事请答，乩书七绝一首，第一语为“红花绿柏几多年”，后三语模糊不能

全读；后云，“此本不可明言，因君以默祷我故，余亦以诗一道报。”以此与第六项所举参观之，未有不哑然失笑者。

以上九节，均为妖人作伪之铁证，益以玄同文中所述各节，吾乃深恨世间之无鬼，果有鬼者，妖人辈既出其种种杜撰之技俩以污蔑之，鬼必盐其脑而食其魂！至妖人辈自造之谬论，如丁福保谓禽兽等能鬼，丁某似非禽兽，不知何由知之；又言鬼之行动如何，饮食如何，丁某似尚未坠入恶鬼道，不知何由知之（友人某君言，“丁某谓身死之后，一切痛苦，皆与灵魂脱离关系；信如某言，世间庸医杀人，当是无上功德”）；至俞、复之谓“鬼神之说不张，国家之命遂促”；陆某之将其所作《灵魂与教育》之谬论，刊入《教育界》——《教育界》登载此文，正是适如其分；然使之识浅薄之青年见之，其遗毒如何？如更使外人调查中国事情者见之，其对于中国教育，及中国人之人格所下之评判又如何？——则吾虽不欲斥之为妖言惑众，不可得矣！

虽然，彼辈何乐如此？余应之曰，其目的有二，而要不外乎牟利：——

（一）为间接的牟大利，读者就其“记载”栏中细观之，当知其用意。

（二）为直接的牟小利，而利亦不甚小。中国人最好谈鬼，今有此技合嗜好之《灵学丛志》应运而生，余敢决其每期销数必有数千份之多，益以会友，会员，正会员，特别会员等年纳三元以至五十元之会费，更益以迷信者之

"随意捐助"，岂非生财有大道耶？

呜呼！我过上海南京路吴舰光倪天鸿之宅，每闻笙箫并奏，铙鼓齐鸣，未尝不服两瞽用心之巧，而深叹伏拜桌下之善男信女之愚！今妖人辈护两瞽之盛业而大之，欲以全中国之士大夫为伏拜桌下之善男信女，想亦鉴夫他种滑头事业之易于拆穿，不得不谋一永久之生计。惜乎作伪之程度太低，洋洋十数万言之杂志，仅抵得《封神传》中"逆畜快现原形"一语！

（七年四月，北京）

# 中国之下等小说

## 一

今天演讲这题目，第一句话要声明在前的，便是“下等小说”四个字，并不是个恰当的名词，因为“下等”二字，只有两种说法，第一种是小说的本身是下等，第二种是看这项小说的是下等人，若要定第一说为界说，便要问一问中国原有的小说，有哪几种是上等？哪几种是中等？这上等与中等，中等与下等的界限，究竟在什么地方？这一个问题，目下既无从回答，而据我古代研究所得，凡普通人所称为下等小说中的材料，亦尽有远胜于普通人所称为上等中等小说中的材料的，此可见第一说没有可以成立

的理由。若要定第二说为界说，又当问一问上等人，中等人，下等人的界限何在？若就普通见解，以社会上所称为“体面人”的为上等人，则我在上海时，曾看见马车里坐了个贵妇人，手中拥了本下等小说观看，车前坐了个车夫，手中也捧了本下等小说观看，这贵妇人与车夫，岂不是上等下等的阶级显然么？何以所看的小说相同呢？若进一步说，以知识之高下，辨别上等下等，则又当问一问，知识之高下 究竟以什么为标准？若遇了那非三代两汉之书不读的顽固党，那便连最高等的小说，也要一笔抹杀，何况下等若遇了关心于人类进化，社会心理的学者，连深山中蛮族的歌谣，荒岛中原人的言语，森林中猴类的啼叫，也多要研究研究，万无吐弃下等小说之理，如此说，这下等小说的名称，究竟当作什么解说呢？我说，下等二字，虽无的义可解，却可算得此项小说为社会所唾弃，被社会所侮辱的一个凭据，这回我立意要研究下等小说，向书店中搜罗，书店中人都回说没有，且面貌上都流露一种很看不起我的样子，有一两家，竟俟我出门之后，说了“看他也是上等人！”一句话，这就可见此项小说受人侮辱的实在情形了。

此项小说，虽然受人侮辱，其销场之大，却非意料所及，据我所知，上海一处，专印此项小说的有两家（某某书庄，某某书局），印此种小说，而又兼印他书的有一家（某某图书局），专卖此项小说的书摊，平均每两条马路，总有一号，再加上背了包袱，在小弄中叫卖的小贩，总计起来，靠了这一件事吃饭的，数目总在二百人左右，就上

海的生活程度计算，每天非有六十元的余利，决不会养活这二百人，而书价每本不过一铜元至五铜元，今定大洋二分为每书之平均价，十分之五为平均利率，则每天所卖的书已在六千本以上！我辈把这个销行率，同各大日报，各杂志，各教科书的销行率比较比较，就可知下等小说在现在的社会上，所占的势力如何。

我这回搜集到下等小说，通共只有二百多种，且多是短篇的（其中间有几种长篇，如《吴汉三杀妻》《药茶记》之类，拟将来多集数种，另行研究，今所讲者，均字数在五千以下，而又不分回目之短篇小说），这二百多种，决不能代表下等小说之全体，却在开首研究的时候，不妨先把个不完备打个底子，慢慢做到完备上去。

## 二

这等小说，从文体上分类，有三种：——

第一种是说白与唱句夹杂的，其唱句有三字句，四字句，五字句，七字句，长短句，而尤以七字句为多，即其长短句，亦往往于七字之上，另加一二个以至五六个之衬字而成，或所加虽非衬字，而其句法之构造，声调之高下，仍以七字句为本，又有一种三三四句法，与京戏唱调相似，亦当归入此类，如：

头等人，他修的，成佛成祖，二等人，他修的，南面登基，——胡迪游地狱。

此种文体，均从弹词中蜕化出来，其支流有三：

一，大鼓。唱句与音乐配合者。(南方之滩簧，亦当归入此项，不过唱句较少而说白较多耳。)

二，宝卷。唱句不与音乐配合，而以木鱼声及“弥陀”声为衬托者。

三，唱本。个人自由唱诵，全无规则限制，一以字句之平仄叶合，及呼吸之长短，成为自然之音调者。

第二种是俚曲，或称作小调，——下等小说出版家，称他为“时调山歌”——字句完全与音乐配合，句法之长短无定，惟每有一曲调，即自成一格律，只可按谱填字，不能互相移用，其或曲短而词长，则以一曲叠唱至四次(如《四季相思》)，五次(如《五更调》)，十次(《十杯酒》、《叹十声》之类)，十二次(《十二月花名》、《十二月想郎》之类)不等，亦有叠至十二次以上者(如《十八摸》之类)。

中国词曲，曲调随着字句变换，所以同一曲牌，甲戏中所用，与乙戏中所用，唱法决不相同，便同在一戏之中，明明标着“前腔”二字，腔调仍旧是各不相同的，(京调亦是如此，不过变换的部分，较词曲略少耳，)今俚曲中有此一调叠声，始终不变的方法，恰与西洋歌曲的通例相合(今仅证明其方法相合，优劣之判别，是另一问题)。

第三种是近乎韵文的散文，亦可称作近乎散文的韵

文，因为这一类东西，格调与平常的语言极近，句法中却参了些韵文的气息，并且也有的是一部分押韵，也有的是完全押韵的，他与从弹词中蜕化出来的第一种文体，有两种不同之处：——

一，第一种文体，说白与唱句并用，略含戏剧性质，此种文体，有唱句而无说白，略含 Ballad 性质。

二，第一种文体的唱句，有一种的规则与格律，此种文体，却全无限制，一以呼吸长短之自然为格律。

例如：——

一，姐儿房中杏眼撒，小扠杆子走进来。又把风门拉，故意呕呕斗。小庆家姐儿这才抽抽搭搭，扠杆一见心细闷，“抽抽搭搭为什么，有什么委屈委依告诉咱。”——《扠杆打忘八》。

二，叫老板。别瞎闹。打开诮谱与你诮。别人我不知，你家我知道。……小样分外姣，说话带着笑。见了你的少东家，迎风又卖俏。……“我的当家的，今年正上道。本是个老土包，实靠又难靠。”——《十全诮谱》。

以上三种文体，大都是每一篇小说，只用一种，却也有一篇之中，合用两种或三种的，如荡湖船开首“清朝世界奄子多，各公可晓得奄子出来朵舍场下？——出来朵常熟城里叫舍李君甫，……”一段，是用第三种文体，以下“叫船”一段，参入两人对答，与第一种文体的说白相似，末后“合唱山歌”一大段，又是第二种文体。

至于散文的白话小说，简直是不可多得，我在二百多种之中，只看见评演《三字经》一种，虽然全无意识，却

有几段做得很滑稽，如——

> 话说自羲农至黄帝时，为南朝，都金陵地方，有一人，姓人，名之初，大号六经，……以自除隋乱，创国基，武官逞干戈，文官尚游记，此六谷，不能够人所食，此六畜，俱卖与他人所饲，竟弄得家虽贫，难以度日。……（此下叙人之初向苏老泉借债事）……自借六百载，至纣亡，尚未见面，苏老泉一日在家，口而诵，心而唯，朝于斯，夕于斯，即命小厮大小戴二人，……（向人之初索债）……人之初今日曰南北，明日曰西东总不会面，……（后来撞见了，人之初只是不还，大小戴曰）——“我二人回家，对我主人言说，告你著六官打你存治体，一而十，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那时节看你还不还，”人之初曰，“漫说你去告我，就把我头悬梁，锥刺股，披蒲鞭，削竹简，也是枉然，”三人正在传二世，楚汉争的时候，忽有一老者名若梁灏，八十二，——仰天大笑，“凡人放账者，必先要寓褒贬，别善恶，考世系，知终始，才放，今你家将账放错了，我眼见人之初，不但骗你一人，又不但一身骗人，就是他高曾祖，父而身，身而子，子而孙，自子孙，至玄曾，乃九族，俱都是骗债不还的。”

这篇小说，在文学上和社会观察上，都没有什么价值，在下等小说中，却是篇别体的滑稽小说，何以叫他别

体呢？因为在二百多种之中，散文的只有这一篇，其余多是韵文，可见韵文在下等小说中，早就有了包括一切的势力，这一篇所以能够幸而独存的缘故，无非为了他凑搭实在好笑，又是取材于人人所知的《三字经》！要是没有这两种原因，恐怕他早被韵文的潮流消减汨没了。

此等韵文的下等小说，虽然有许多是有一定的曲调，必须按着曲调，配着器乐唱去，方觉分外动听，分外有精采。然而爱看此等小说的却未必个个懂得唱，往往有许多人，买了本下等小说，不问他的体裁是大鼓，是小调，是滩簧，只是凭着自由的腔调，胡乱唱去，唱到声韵叶合，句法整齐的地方，便说"连得好"，唱到声韵牵强，句法参差的地方，便说"连得不好"，这连得好与不好的评语，便是人类最初的文学观念，也便是韵文发达先于散文的一个凭据。要证明这句话，可再在他方面观察，如：——

一，唱了 Nursing song，便可叫小孩子睡着，小孩子未会说话，便会哩哩啦啦乱唱。

二，野蛮民族，未有文字，先有歌谣。

三，最古的书籍，多含有韵文性质。例如《老子》是几乎完全有韵的，《庄子》、《墨子》，是于散文之中，参入无数韵文，又如《尚书》和西洋的《Bible》，与埃及最古的小说，虽然都是散文，而其句法之构造，声调之高下，仍与韵文无异。

四，中国的六艺，第一项是治国平天下的礼，第二项便是个乐，外国各种宗教，都有与圣经并行的圣歌，这也是古人尊重韵文，把他看作超绝尘俗，上通神明的一个凭

据。古代的乐，多与韵文配合，并不是独立的曲调，这又可见韵文之发达，先于音乐，其所以要用音乐去配合韵文，无非为了尊重韵文的缘故。照此说，我可以下两个断案——

第一，要改良下等小说或要编辑优美的下等小说以合于社会教育之所需要当先从韵文入手，这因为目下爱看下等小说的人还都以韵文为小说中唯一美素的缘故。

第二　要做下等小说虽不可不做韵文，却不必一定做与音乐配合的韵文。这因为韵文的美处人人可以理会，韵文与音乐配合的美处，却只有一部分人能知道。

## 三

下等小说中所用的材料，约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杂凑无理的。

第二类是有所本的（经的，史的，小说的，戏剧的，时事的）。

第三类是凭空结撰的（社会的）。

第一类杂凑无理的，例如：——

赵匡胤千里送京娘。钱玉莲抱石自投江。孙二娘夫妻开黑店。李存孝打虎奔山冈。周遇吉本是忠良将。吴三桂勾兵到辽阳。——八字成文。

……书生说，“一盏明灯你占半面”，佳人说，“一张桌子你占了半边”，书生说“半边文来半边武”，佳人说，“半边节义半边贤”，书生说，“节义冰霜才为贵”，佳人说，“肝胆义勇方为男”，书生说，“青山只会明今古”，佳人说，“滔滔绿水好井泉”，书生说，“你本是井里虾蟆𠯿根𠯿叫”，佳人说，“你本是山上野鸡草科瞒”，——小俩口对诗。

赵，钱，孙，李，李存孝。周，吴，郑，王，王彦章。冯，陈，褚，卫，卫老将。蒋，沈，韩，杨，杨四郎。——百家姓列国古人名。

……大孤山来沙沱冈，庄河也是水马头，龙泉岛来花交岛，长心岛宽大人烟稠，皮子窝反名叫高录，小平下船到荆州。——地理图。

这种七支八搭，全无意识的东西，以我们的眼光评判起来，如论如何不要看他听他，然在下等社会里，却有一部分人爱看爱听的（以村姑老妪为多），问他是什么理由？他们说，“可借此知道些古人，懂得些古今”。这要懂古今要知古人的观念，便是人类最初所具的一点求学心，这一种杂凑无理的小说，便是迎合他们心理的通俗教科书。

人类初有求学观念时，大都把“古”字看得极重，所以“今人”不必知，却不可不知“古人”，便是“今古”二字，文义上是“古”与“今”并列，实际上却把他当作“古”字的代名词，（如乡村小茶馆说书，明明是说的古事，听的人，却都说“我们去听说古今”。）这种以古人古事为世间独有之学问的观念，也是人类知识未完备时所共

有的，如埃及的教士们，曾向希腊学家 Solon 宣言道：——

"You Greeks are mere children, talkative and vain; You know nothing at all of the past." Myerss' Gen. Hist.

这种好古的心理就学问与知识的全体上看起来，当然不能消失其存在的地位，若就普通社会的教育问题上设想，则非用十分坚强的毅力把这种心理完全打破，恐怕思想上物质上的文明，断断不能输入社会，断断不能进步，文化断断不能发达。

还有几种小说，虽然连缀成文，比前几种有些意思，因其堆砌得无理，也当归入第一类，例如：——

> 言一回青年子衿少年郎。娶了个窕窕淑女俏红妆，起初时宴尔新婚情投意，你看他不舍昼夜效鸾凰，怎奈他父兄既而有是命，立逼着彼丈夫也入学堂。那书生自行束修把学上，抛下个刑于寡妻守空房。这佳人不见狡童情欲断，终日介哭有之哀呼穹苍。——诗书巧合。
>
> 言的是春服既成三月天，有一位士志于道学圣贤。只见他风乎舞雩闲观景，又只见发育万物色色鲜，又只见桃之夭夭初放蕊，又只见棠棣之华最可观，那边五亩之宅蚕桑茂，在前边十室之邑放火烟。——四书巧合。
>
> ——……忍字忍，饶字饶。听我忍饶说一遍，——当今万岁也要忍，忍的是万里江山坐的牢。朝臣驸马也要忍，忍的是金枝玉叶陪伴着。

满汉官员也要忍，忍的是官升一品声名高。——百忍。

第二类是有所本的，其来历不外乎经史，小说，时事，戏剧五种，这类东西，在下等小说中势力极大，几乎占了全数的十分之五六，然而可取的却甚少，因为做下等小说的人，文笔多不十分高明，他们把经史，戏剧等演为小说，或将原有的散文文言小说，演为韵文白话小说，一方面是为文笔所限，不能把原文的好处达出，一方面又要迎合读者的心理，不得不自为更改，把下等小说惯用的俗套加人，（竟有称吴王夫差为“苏州府”的！）所以往往绝好的材料，给他们一演绎，竟糟蹋得恶浊不堪，其中却也有几种做得很好，如《妙玉听琴》里，有一段描写深秋的园景，颇觉条理井然，用笔也秀丽可爱：——

这宝玉步出怡红花甬路，蹁跹独自踏芳尘。但只见落叶飘飘阶砌下，海棠憔悴粉墙阴，芭蕉微展犹凝翠，菊蕊才开数朵金。又只见疏篱半透栏杆远，衰草斜遮画阁新，芳亭宽厂容花影，曲径幽深接水津。行步往观添清头，来到了沁芳桥上更怡人，只见那鸥鹭梦中荷叶冷，蝴蝶影里蓼花深，鹤在松间剔健翅，鹿从洞里避游人，栖鸟偷将波影照，游鱼争把落花吞。遥望见黄叶迷离蘅芜院，白云环绕稻香村，凹晶池馆晴烟锁，凸碧山庄落区新，信步行来迎面望，已到了蓼风桥外小朱门。

下文还有几段形容听琴，看他由远而近，一步进一

步，描写得极有分寸：——

……二人指点依依景，一派青音渐渐闻。宝玉说，“凄凄惨惨谁家怨。”妙玉说，“冷冷清清何处音。”隐隐约约难寻觅，渺渺茫茫听不真。莫不是阁内钟声报时刻，——莫不是槛外竹敲断续音，——莫不是铁马悠悠鸣画栋，——莫不是草虫唧唧叫花阴。……顺着声音频侧耳，分开疏柳细留神，清音却在潇湘馆。呀，原来是潇湘妃子理瑶琴。有时间急如檐下芭蕉雨，有时间缓如天涯石岫云，轻挑时依稀花落地，重勾际仿佛木摧林，……这时节万籁无声人寂寂，越弹得数阙古调韵沈沈，高向枝头惊鸟梦，低从篱下醒花魂。慢将隐隐心中事，弹竹凄凄弦上音。半晌停弦息玉腕，一声长叹有低吟。低吟道，“风潇潇兮秋景深，美人千里兮独沉吟，望故乡兮在何处，——低阑干兮泪沾襟。”

从前听见胡适之先生说，“中国小说里，用白话形容音乐的文章很少，只在《老残游记》中见过一段。”现在我又发现了这一段，比较起来，文笔不在《老残游记》之下，洪都百炼生不能专美于前——亦许是“后”——了。

还有《孔子去齐》与《子路追孔》，是两段《论语》演义，其文笔之滑稽，也决不在贾凫西的《子华使于齐》，《齐人有一妻一妾》两章大鼓词之下，如：——

自古大道属文宣，他把那天下担子一肩担。十八处刀兵滚滚民遭难，愁的他早不睡来晚不

眠。他说道，“花花世界谁是圣主，——闻听说姜太公的子孙还好贤”。吩咐声“仲由与我套车马，咱上那海岱雄邦走一番”。那一日气暖天长来的好快，到了那鸡鸣镇上打过早尖。齐景公除道远迎预备公馆，倒叫他君臣大伙儿犯了难。“待照著鲁国款待季桓子，咱没有人家那些便宜钱。待说是草草席地待过去，又怕他师父徒弟作笑谈。咱这里海参鳆鱼是土产，还有那鲑、鲦、鳞、刀、蛸、合蟹。”商议著封他尼谿去为令君，旁边里跪到个矮子动本参。他说道，“这个老儿铺排大，比不得昔日管仲相齐桓。君纵有气概冲霄三千丈，恐不能寿活彭祖八百年。”齐景公听罢启奏心欢喜。“你这话正合我的六十三，俺如今晚上脱了鞋和袜，谁管保明日穿不穿。好歹的占撮几日叫他去，那有水磨工夫和他缠。老夫子闻听此言是不能行道，叫徒弟收拾行李转家园。”……谁料想时来运转官星现，到原籍就得了个中都邑宰官。不消一月升到了刑部大司寇，赫赫严严操了生杀权。他开刀先杀了奸贼少正卯，把一个季氏桓子气炸了肝。……一封书暗暗的到青州府，吓得那齐国君臣心胆寒。……快把那美女选上几十对，请戏师打上一伙女儿班。……选了些净走不颠的桃花马，鞍桥上驮着一班女婵娟，出西门一直到了兖州府，喜得个季氏桓子跳钻钻。……暗地里花言巧语奏一本，霎时间金銮殿上做

了梨园。君臣们一齐跌入迷魂阵，终日里和几个戏子老婆耍笑顽。老夫子见此光景要上本，无奈何朝门虽设日常关。好歹的捱了几天也看不惯，他师徒少魂失魄奔了西南。……一路上观不尽的潇湘景，猝然间遇着个疯子到车前。他那里一边走着一边唱，唱的是双凤齐鸣天下传。他说道，“虞舜已没文王死，汉阳郡那有韶乐共岐山。你从前栖遑道路且莫论，至而今羽翼困倦也该知还。你看这郢中那有梧桐树，何不去寻个高冈把身安，你只想高叫一声天下晓，全不念那屈死龙逢和比干。”他那里口里唱着扬长去，倒把个孔子听的心痛酸，……老夫子走向前来待开口，他赶着提起腿来一溜烟。弄的没滋搭味把车上，猛抬头波浪滚滚在面前。师徒们勒马停骖过不去，看了看两个农夫在乡里耕田。吩咐声“仲由你去问一问，你问问那里水浅好渡船。”仲夫子闻听此言不怠慢，迈开大步到近前。他说道，“我问老哥一条路，告诉俺那是道口那是湾，”长沮说，“车上坐的是那一位”，子路说，“孔老夫子天下传”，长沮说，“莫不是家住兖州府，”子路回答“然然然。”长沮说，“他闯遍天下十三省，教的那些门徒都是圣贤。”说罢竟将黄牛赶，你看他达达腊腊紧加鞭。闪的个好勇子路瞪着眼，无奈何又向桀溺问一番。桀溺说，“看你不像本地客，你把那家乡姓氏对我言。”子路说，“家住泗水本

姓仲。”桀溺说，“你是圣人门徒好打拳。”子路说，“你既知名可为知己，你何不快把道口指点咱。”桀溺说，“夜短天长你发什么躁，慢慢的听我从头向你言。你不见沧海变田田变海，你不见碧天连水水连天，你纵有摘星换月好手段，也不能翻过天来倒个干。与其你跟着游学到处闯，你何不弃文就武学种田，白日里家中吃碗现成饭，强于你在陈饿的眼珠蓝，夜晚间关门睡些安稳觉，强于你在匡吓的心胆寒。这都是金石良言将你劝，从不从由你自便与我何干，”说著回头把地种，二农夫一个后来一个先。仲夫子从来未占过没体面，被两个耕地农夫气炸了肝，“若照我昔年那个猛浪性，定要踢顿脚来打顿拳，恼一恼提起他腿往河里撩，定教那鱼鳖虾蟹得一顿饱餐。……”

这都是《孔子去齐》一篇里的，他全文很长，共有二百八十八句，三千多字；(《子路追孔》一篇，也有一百六十八句，二千多字。)今从十分中节出二三分来看看，已觉滑稽百出，妙趣环生，把种种人物的神情态度，一个个形容得维妙维肖，外国宗教家，往往用浅显有趣的文笔，把圣经中的事实和寓言，演为”Church Stories”或”Sunday School Stories”使知识浅薄，或不能诵读圣经的人，看了这项小说，便可明白经义，假使中国的经学家，在注经和考据今文古文之外，分出一部分精力来，演成几部孔经通俗小说，他的效力，定比演讲《圣谕广训》，发行

《四书话解》，《四书今译》之类，大上百倍，（话解今译等书，仍是注经的变相，非但不能说出经中精义，反把原文分拆得支支节节，不成话说，其手段拙劣异常，远出《孔子去齐》之下万万；又孔教应否提倡，是另一问题，此不过代为教徒设想耳。）

然而《妙玉听琴》、《孔子去齐》、《子路追孔》三篇，只能算第二类中特出的著作，决不能当作第二类的代表，因为除此三篇之外，几乎没一篇不是胡闹，便仔细去研究，也找不出什么道理来，好在我们对于小说的观念，偏重于现在和将来的社会，已往的事实，不妨看轻一点，所以这一类小说中没有好著作，似乎不必去研究改良的方法。

关于时事的小说，当然归入第二类，我所看见的，只有《日俄战》，《新修洋楼》，《日本楼》三种，文笔多很粗劣，其思想不判断，别详后文。

第三类是凭空结撰的，便是社会的下等小说，这一类小说，势力之雄伟，虽然比不上第二类，——大约只占全数十分之三四，——其在文学上，却可称得下等小说的代表部分，因为今后的世界，无论狭义的贵族广义的贵族，都已有不可不消灭之势。我们对于文学之眼光，也当然从绅士派的观念，转入平民派的观念。法国小说家 Goncourt 兄弟俩，在所做《Germinie Lacerteux》的一部书的序文里说：——

在此十九世纪普遍选举民主主义自由主义之时代，吾等所大惑不解者，一般所称（下等社

> 会）之人在小说上有无权利。此世间下之世间，即下等社会之人，在文学上被禁制之侮辱，遭作者之轻蔑，其灵魂其心直沉默至此时，然过此以往，彼等是否犹不能甘受此侮辱，此轻蔑，复次敢问世之作者及读者……彼贫且贱者之不幸，是否亦能如富且贵者之不幸？高声疾呼为有兴味有感情可悲可泣之叹诉。质言之下等人伤心坠泪是否能如上流人伤心坠泪一样恸哭？此吾等所欲知者也。
>
> （录陈嘏君译文，见《新青年》二卷六号。）

这一段话，既为我辈所公认，则我辈要在小说上用功夫，当然非致力于下等社会之实况之描写不可，这下等社会之实况之描写，凡未在做小说时尝过甘苦的，多把他看得很容易，以为下等人之生活思想，异常简单，把我辈文人的思想刻画他，万无不像之理，不知心中存了这含有绅士派臭味的念头，他的著作，便万万不能与下等社会的真相符合，真所谓"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今欲采求下等社会之真相，只有两种方法，——第一，便是自己混入下等社会，求直接的经验，第二，求之于下等小说，间接的以他人之经验为经验。

撇开文笔思想不说，单就描写上着想，则第三类的下等小说，所记的中下等社会状况，竟有万非绅士派的文人所能凭空摹拟得到的，如《大烟叹》里说：——

> ……他说道，"洋生妙品能醒世，药胜灵丸亦救危。"皮科笑话顺着嘴咧，要听讲究可别麝

纹。你说他，他就说你。“谁能怕我。我怕谁。有一个教书的先生查字课，自己觉着满肚子肥。米南宫临摹争坐位，苏东坡作过《赤壁赋》，《水浒传》梁山一百零八将，手拿着两柄大斧的叫李逵。《三国》，《列国》，《西厢记》，《聊斋》，《红楼》《金瓶梅》，满汉皆通可不是瞎唠。《封神演义》上讲一回。唐三藏非空非色通身不见，孙大圣无缘无故脑袋迸迷。说这猴头总不如瓶子好使，安上杆你看这个家伙像铜锤。”旁人笑的肝肠断，他那里跨车子不倒直望前推。时候多了就闹瘾，那个病儿更累赘。鼻泪呵欠连项打，操起烟枪发了枚。广膏子大土全都吃净，然后抠叫再挖挖灰。“火头大咧烤枯了，你瞧这种东西赛过黑煤。”用水调和也弄不到一块，手拿着烟签子一点一点望里推。对准那灯火儿慢慢的，不拉也不入斗，“只是他妈的怎说白搭工夫干净赔。”叨叨咕咕把《论语》念，“孔夫子，我这一回仿佛你那一回。在陈绝粮倒不在意，可别像梁木坏乎泰山颓。”

前半段是说一个略略识的几个字的中下等烟客：在烟铺上瞎谈天，后半段是说他上瘾时的蠢态，你看他神情描写得何等真确，身分描写得何等切合！又如《光棍叹》里说：——

离乡人，在外边，创业甚艰，照本身，苦中苦，就把书编。研了墨，添了笔，纸铺桌面。不

由得，泪珠儿，流下腮边。有旁人，问道是，为何悲叹，怎知道，在外人，苦不可言。

一起便好，比那聊斋派“某生”“某翁”的死调子，精炼百倍，下文说：——

有亲戚，合朋友，俱各靠前。南碰头，北饮酒，朋友不少。认干姐，认干妹，认干老年。到处里，都说你，人性不错，脾气好，体格安，秉性又绵。衣又齐，帽又整，大摇大摆。到大街，会朋友，喜地欢天。呼仁兄，唤贤弟，“你可来了。这几天，未见你，心内挂牵。”来了那，人不少，前护后拥。俱都是，手拉手，肩又靠肩。这个说，“我思你，不爱用饭。”那个说，“我想你，懒把扇搧，”咱兄弟，刚多的，今日聚会，上大街，闲游逛，打会练练。听一回，说书的，讲些今古。看一回，溪湖景，耍大洋片。游多时，天不早，腹内饥饿。下馆子，要酒菜，呼饭打闲。喝了酒，吃了饭，不肯分手。会同着，下烟馆，去抽大烟。到夜晚，下菜馆，去看小戏。点一出，阴功报，又唱刺山。临散后，俱都是，恋恋不舍。齐说道，“等明日，再打练练。”分了手，回下处，叫开门户。惊动了，干姊妹，不得消闲。忙问道，“这时候，或冷或热，”又问道，“饱或饿，餐饭未餐。”……在外人，手头紧，当了衣衫，当了号，卖了票，还不够用。无有钱，为了难，急的火煎。求亲戚，靠朋友，无有帮

凑。就是那，知己人，远躲一边。我想那，富贵时，低头有友。那知道，贫穷时，举眼甚难。七九月，天气温，还是好过。冬十月，朔风吹，天气最寒。离乡人，在外边，资财花尽。枕榔了，闯墩了，穿不上棉。破小袄，漏胸膛，缺衿少袖，领又无，肩又破，四体透寒。薄棉裤，希胡烂，无人拆洗，前与后，净破坏，又被风串。……三九天，甚寒冷，扬风降雪。未出门，冻的我，浑身战战。双手儿，捂耳朵，冷的难受。受寒冷，挨饥饿，苦对谁言。无取留，无坐落，南张北跑。投亲戚，找朋友，净是枉然。……皮着脸，吃顿饭，人心不恕。冷干饭，凉菜汤，爱餐下餐。天气晚，求个宿，想要住下。凉炕稍，寒冷铺，在此困眠。少铺的，无盖的，头枕砖木。席又破，枕又凉，有谁可怜。破小袄，薄棉裤，无法铺盖。上一拉，下一拉，当见更寒。弯着腿，不敢伸，筋疼骨疼。半夜里，冻的我，不住叫唤。冻的我，身打战，实在难受。有人家，说是贱，卖傻癞憨。离乡人，听此话，心如刀搅。翻过来，覆过去，只有吃烟，……

这一大段，前半截是说一个介乎中下两等之间的商人，“大约是商家的走水客人”在内地小码头上荒唐的情形，后半截是说他落难的情形，你看他自始至终，没有把那人的身分抬高或抑低，也没有把小码头画成个大码头，这种文章，苟非有过实在的经验，断断做他不出，又如

《十全诮谱》里，有一段是“老板诮跑堂的”，说道：——

……洗脸要冰糖，外加胰子水。缎子帽头儿，里面衬油纸。辫子一大拖，单编蝎子尾。……马眼带大襟，起名叫四喜。套裤打腿绷，更显小腿细。……见了有钱的，装烟又斟水，见了无钱的，眼皮还不理。……

又有一段是“诮街流子”的，说道：——

男子称丈夫，别不上正道。底流个鲁子呼，见天满街绕。自己虽觉生的俏，白兜兜，拨云弔。纽扣不系净漏俏。看见妇女们，看人不看道。人家不理你，急的把脚跳。看戴净溜边，专以走下道。溜搭看媳妇，娘们群里绕。散戏回了家，把你想坏了。……

又有一段是“诮买卖人”的，说道：——

……可叹你爹妈，虽想财源茂，怕你不认得，张王与李赵。攻了几年书，一心想高道……送你学买卖，夹棉作儿套。家鞋你不穿，鞋铺你才要。……算盘你不学，净学外无道。叫你去磨钱，只望窑口绕。掌柜耳闻烦，止账就不要。……

又有一段是“诮手艺人”的，说道：——

下等手艺人，张口就开诮，脾气自来酸，放肆大坏道。出言不逊多，辟话说的妙。掌柜心内烦，有点不爱要。回家娶媳妇，倒是一中好。过事回柜来，心中长了草。正经事不多，扔下往家

跑。不管忙不忙，回家不来了。掌柜看无法，也
就得算了。

你看跑堂的，街流子，买卖人，手艺人，人品多在中流以下，而且全用讥嘲口吻去描写，他能把各人的身分，一一写得适如其量，半点不乱，半点不相混杂，这不是文学上绝大的本领么？所以我要下一句断话，凡要研究中下等社会的实况的，不可不研究这第三类的下等小说。凡要制造平民派的新小说，打破绅士派的旧小说，使今后之文学与今后之世界趋于同一之轨道的，尤不可不研究这第三类的下等小说。

## 四

要评判下等小说的文笔，却很容易，只须三句话便可说了：——

第一，做下等小说的，大都没有在文学上用功夫，所以描写中下等社会的情状，虽能维妙维肖，字句中却全没有审美的工夫，文体的构造上也全不讲究，往往一篇之中，开场甚好，到后来便胡说一番，闹了不成话说。

第二，做下等小说的，大都是中下等社会人物，所以描写中等以上的社会，谬误极多，往往起头是说一个大家闺女，把他家风门户，衣服装饰，说得非常高贵，到后

来，那闺女与人家谈话，便完全是村姑荡妇的口吻。

第三，做下等小说的，虽然所描写的是中下等社会，却时时要把上等社会的话说掺杂进去，以自附于风雅，如《送饭》段里，明明说一个极穷的村妇，送饭到田里给他丈夫吃，却称这村妇为“佳人”。《烟花女子叹》里，明明说一个极穷，极苦，极无聊的下等妓女，却说他所睡的床是“牙床”。

这都是就大体立论，有几种做得很好的，当然是例外。

## 五

思想上之评判：——

第一，捧皇帝的思想。这本来是中国人万劫不灭的恶根性，在下等小说里，更觉荒谬绝伦。几乎记述故事的小说，篇篇要把捧皇帝的话说开场，如《铁冠图》的开头，是“洪武驾坐在南京，天下黎民得安宁”两句，《朱买臣休妻》的开场，是“汉高祖驾坐绣龙墩，一统华夷万年春”两句，《新修洋楼》的开场，是“大清坐殿万万年，风调雨顺民得安”两句，诸如此类，几乎纪不胜纪，其中骂皇帝的，只有《孟姜女万里寻夫》一种，又《日俄战》开场，说了“大清国来衣帽年，喜的是衣帽爱的是钱，”

可谓别开生面。

第二，迷信鬼神的思想。迷信鬼神，本是中下等社会中最发达的一件事，所以迷信鬼神的小说，也就应运而生。凡是“宝卷”一类，大都含有迷信鬼神性质，可以不必细说。

第三，崇拜状元的思想。中国人有了子弟，几乎没一个不希望他中状元，便在父母结婚时，伴娘已在旁边说那“将来养个官官，高中状元郎”的好话，所以下等小说，状元毒也中得很深，如狄仁杰赶考，有个客店主妇来调戏他，他说“你好好守寡，把儿子抚养长成了中状元。”狄仁杰是本来不能中状元的，有了这个阴功，居然自己中了状元了。又如《十八岁守寡》，起头详说寡妇的苦况，后来说到他儿子中了状元，娶了一个贵人的女儿做老婆作结。

第四，伦理思想。这里面全无法规，（大都是死守着旧说）惟有《七朵花儿开》的第一节，尚觉差强人意：——

一钱吓，逼死女吓裙钗，前世不修四季花儿开，苦命落娘胎，暧暧吓，苦命落娘胎；项恨吓，爹娘心太爱了银钱，金银花儿开，卖奴到此地来，暧暧吓，卖奴到此地来。

第五，诲淫诲盗的思想。大概是北方产生的小说，偏于诲盗，往往把忠臣烈士，也写成了强盗的面目，南方产生的小说，偏于诲淫，什么“相思”“盼郎”的话说，几乎触目皆是，然亦仅仅描写“相思”“盼郎”的情景，实

写如此如此的却很少，这可见下等小说的著作家，程度还比做《野叟曝言》的夏敬渠高的多咧。

第六，怜悯妓女的思想。中国文人，大都把妓女看作玩物，决没有为了人格问题，专替妓女描写苦况的，（偶有一二种小说，说什么，“妾本良家子，不幸坠落风尘，”亦只说了些皮毛话。）下等小说里，却有几篇切切实实，专替妓女叫苦的文章，如《七朵花儿开》，《妓女悲伤》，《烟花女子叹十声》之类。

第七，厌世思想。下等小说中，也有几种表示厌世思想的，如《梦中梦》（是《聊斋·续黄粱》的演义），《紫罗袍》（记张良功成身退事），《渔樵对答》之类，然都不脱俗套，全无精义可取。

第八，革命思想。此种思想极少（大约是处于专制时代，不敢昌言的缘故），然而也有一两处，流露于不知不觉，如《八字成文》里说：——

周过吉本是忠良将。吴三桂勾兵到辽阳。

一个“本”字，和一个“勾”字，用得何等巧妙。

第九，促动妇女自杀的思想。这是下等小说中最恶劣的思想。每写此妇女受了些微辱，或景况困难的时候，便说“左思右想不如寻个短见，反觉净干”那一套谬话，记得去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报告，说一年之中，界中自尽的妇女，共有二百七十五人（此数不能确记，恐微有谬误）之多，虽其原因不一，却决不能说他全没有受到下等小说促动的影响。

第十，滑稽思想。滑稽的下等小说，也颇有几种，如

《傻大哥赶集》，《新姑爷拜年》之类，然都是下等俏皮话，全无意识。

第十一，对于贫富不均的思想。下等小说在这一个问题上，并无根本的观念，然颇有几篇讥嘲势利人或富翁的文章，如《十全诮谱》“诮财主诳”一段里说，——

有钱的，听其详，十人发财九个诳，财主他家去，求借更妥当，一说俩答应，老少把烟装，放上八仙桌，烙饼又熬汤，吃喝又欢乐，门对户又当；穷人去求借，一见气昂昂，未曾张开口，就把门关上，“张长李家短，借我未还上。”……

前文所述的《光棍叹》后半截，也是用反笔形容势利人的。

第十二，对于外国人的思想。中下等社会人，与外国接触极少，所以对于外国人，至今没有一定的观念，尊之则曰“洋大人”，鄙之则曰“洋鬼子”；说他工艺巧妙，则拟之以天仙，说他形状可怕，则比之于鬼怪，我们看了《日俄战》和《新修洋楼》篇里乱七八糟的话说，就可知道他们的识见可鄙可笑了。

以上十二种思想，脱胎于高等小说和社会现状者居多，为下等小说所特有者，不过十之一二，然而下等小说中，居然能有一两种特具的思想，——姑无论其好坏——比那全无生死全无表见的《聊斋》派小说，已好得多了。

（附言）文中所引小说，原版谬误甚多，兹已酌为校正，其文义不通，而又杂为方言俚语，无从拟度者，概仍其旧。

# 通俗小说之积极教训与消极教训

要讨论这一个题目，就应当先把这题目认得清楚，辨别得明白。题中的“通俗小说”，就是英文中的“Popular Story”，英文“Popular”一字，向来译作“普通”，或译作“通俗”，都不确当。因为他的原义是——

1. Suitable to common people; essy to be comprehended.

2. Acceptable or pleasing to people in general.

若要译得十分妥当，非译作“合乎普通人民的，容易理会的，为普通人民所喜悦所承受的”，不可：如此累坠麻烦，当然不能适用。现在借用“通俗”二字，是取其现成省事；他的界说，仍当用”popular”一字的界说；决不可误会其意，把“通俗小说”看作与“文言小说”对待之“白话小说”；——“通俗小说”当用白话撰述，是另一问题。

“通俗”二字既认明白了，就可知本文所讨论的，是上中下三等社会共有的小说，并不是哲学家科学家交换思想意志的小说，更不是文人学士发牢骚卖本领的小说。若要在中国旧小说中举几个例出来：则《今古奇观》，《七侠五义》，《三国演义》等，都是通俗小说；《燕山外史》，《花月痕》，《聊斋志异》等，都是“发牢骚卖本领”的小说；——此等小说，实在并无本领可卖，不过作小说者，有卖本领之心理而已，——若问“交换思想意志”的小说，中国有了几种，我却回签不出！勉强说几种拉拉场面，也不过《水浒》，《红楼》，《西游》诸书：然此是题外事，不必说他。

题中“教训”二字，是说此项小说出版后，对于世道人心的影响如何。所谓“积极教训”，便是纪述善事，描摹善人，使世人生羡慕心，摹仿心；“消极教训”，便是纪述恶事，描摹恶人，使世人生痛恨心，革除心。这两种教训，各有各的好处：第一种是合乎“见贤思齐”，“当仁不让”的道理；第二种也合乎“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道理；粗粗一看，决难判别孰好孰坏。然就个人观察所及，则以为——

1. 作通俗小说，与其用消极的教训，不如用积极的教训；

2. 如其不能，则与其谩骂，不如婉讽；与其从正面直写其恶，不如从侧面曲绘其愚；

3. 否则混善恶而一之，用诙谐之笔，以促阅者自己之辨别与觉悟。

要说这三句话，应先问一问做小说的人，对于所做的小说，是否担负责任？中国从前的小说家，心目中本无责任二字，故不问诲淫诲盗，只须心中想得着，笔上写得出，无不淋漓尽致的做到书上去。

他们心中，亦未尝不知淫盗之不当诲，故全书结束，必有一番因果报应的话：——说什么某善人是升官发财，妻妾荣封；某恶人是家破人亡，妻儿流散；——似乎要借此一笔，把全书事实，完全打消，其意若曰：我本来是要教诸位做好人的，诸位自己要做坏人，干我什么事！

此等不负责任的"造孽家"，都已做了过去的人物；虽然遗留许多坏书在社会上，到将来良好的小说发达了，终有渐渐消灭的希望。至于当代的小说家，都已挂了"改良社会"，"启发民智"，"辅助教育"的招牌了；究竟他们能否"货真价实，童叟无欺"，诚然是个疑问；我辈"以君子之心度人"，却总该承认他们是名实相符的。万一名实竟不相符，还当宽一步说：那是他们头脑欠清，未曾摸着路头，或路头虽已摸着，却嫌能力不足，未能实事求是做去。若说现在的世界上，竟还有不负责任，居心要制造恶人，酿成恶社会的小说家，我怕这话未免有些太"挖苦"了罢！

今先为"头脑欠清，未曾摸着路头"者说法：——

我常说，"世间只有两种人：一种是可怜的，一种是可恨的。"为什么没有可敬可爱的呢？因为一个人有了可敬可爱的资格，便天然要陷入可怜的地位。换一句话说，这一个世界，在未达我们理想中的"标准文明时代"之

前，永远是个恶人欺侮善人的时代。做小说的把恶人描画出来，其本意无非说"世界上有这一等人，诸位要好好防备，可不要落在他坑里"，或是说"诸位请看，这等人做了坏事，到临了终没有好结果的，诸位可不要学他"；或是说"这等人太恶了，我现在揭穿了他的黑幕，大家合力反抗罢"。这三种用意，都从"悲天悯人"的念头中转化出来；从正面看去，简直半点毛病没有；若从反面仔细推测，便有种种流弊：——

第一，人类的摹仿性，是最丰富的。辨别善恶性，也是人人都有的；——恶人亦能辨别善恶。故照常理说来，把辨别善恶性加到摹仿性上面去，当然是人人都想做善人，人人都已做成了善人。然而情理与事实，相去不可以道理计，是什么缘故呢？这就叫做"理不胜欲"。譬如一部《聊斋志异》，把狐鬼两物，可算形容得触目惊心，令人不寒而栗了？然而我在十五六岁情窦初开的时候看了他，心中明知狐鬼之可怕，却存了个怪想，以为照蒲留仙说，天下狐鬼，多至不可胜纪，且都是凿凿有据的，为什么我家屋子里，不也走出几个仙狐艳鬼来同我玩玩呢！这虽然是极可笑的孩子思想，却由此类推，我可断定看《官场现形记》的，看的时候虽觉书中人卑鄙无耻，到了身入官场的时候，就不知不觉的要做起书中人来；那看《儒林外史》的，看的时候虽替书中人一阵阵的肉麻，一把把的捏汗，到了地位相同的时候，也就不知不觉的如法泡制，做起假名士来。照此说，不是做消极小说的人，没有在反动一方面收到什么功效，反实施了一番做恶人的直观教育

么？

第二，人类的神经，只能施以适当之激刺，不能施以过分之激刺；若激刺过了分，则神经渐趋衰钝，终至于麻木不仁而后已。故外国戏馆中，每遇谋杀决斗战争诸事，往往不在戏台上直演其惨状，只在谈话中用悲恻的神情表白出来，——即病死之情状，亦鲜有明演者；——又国家对于罪犯，非至万不得已不判死刑，即使判了，亦都在隐僻之处执行；甚至灾眚时疫，及一切惨怖事实，不能在贵客及妇女之前谈论：这些事，粗看了似乎无甚道理，仔细想去，当见其用意极深。中国却不然，种种奸淫惨杀之事尽可在大庭广众之中高谈阔论；官厅里杀起人来，必守着“刑人于市，与众共之”的古训；戏子们更荒谬，“三更三点的见鬼”，“午时三刻的杀人”，几乎无日不有；若演《九更天》里的“滚钉板”，《罗通扫北》里的“盘肠大战”，《大香山》里“刀山地狱”，《蝴蝶梦》里的“大劈棺”，——此是关于惨杀一方面的，其关于淫秽一方的，如《送银灯》、《寄柬》、《拾玉镯》等，每有种种肉麻动作，亦可作如是观，——则演的人固然是兴会淋漓，看的人也觉得分外津津有味，从前我在上海，请一位美国朋友看了一次中国戏，那朋友说道：“贵国的戏，若叫敝国女人看了，可吓得他们一礼拜睡不着”；试问外国人看了要睡不着的，中国人看了反觉津津有味，中国人的神经，已到了那一等地步？又前一礼拜，周启明先生向我说：“近来在《研堂见闻杂记》里，看见一段故事，说‘清初李森先巡按江南，捕优人王子玠，与奸僧三遮和尚，相对枷

死。子玠善演红娘，以僧对之，宛然法聪。人见之者，无不绝倒！'”试问人家到了将死的地步，中国人全无恻隐之心，反要大开顽笑，此种“忍心害理”的思想，是人类应有的不是？所以我常说，人类的神经，自有上天所赋的一点“真实感觉性”；有此一点“真实感觉性”，加以适当之刺激，人人可以做得圣贤，成得佛；犹如人人舌头上，都有辨别五味的能力，不必加以矮揉造作，即能自成其为“知味者”。若神经上多受了过分的刺激，他那现象，便如专吃腥燥油腻的野蛮人类一般，对于通常滋味，反不能辨别；久而久之，自能成为“习于世故”，“憨不畏死”，“哀乐无动于衷”的“老奸巨猾”了。

第三，做消极小说，大概不外乎两种方法，一种是直写实事，或在实事之外，略加点染的；一种是凭空结撰，完全是著作家杜造出来的。——第一种如“某某现形记”及新近出版的“某某黑幕”等；等二种如英人 A.C.Doyle 所作各种侦探小说，及 William le Quex 所作《Fatal Thirteen》、《Confossions of aLadg’ s man》等。这两种，若要从根本上推翻他，简直是贻害社会，比几部有名的诲淫诲盗小说，还要利害百倍！何以故？因为诲淫的小说，即使大声疾呼，满纸写了“淫”字，遇到“无可与淫”，或意虽欲淫，而没有“潘、驴、邓、小、闲”那种资格的人，还只是淫不起来，那诲盗小说，即使写得荒谬到极处，满纸都是刀光血影，遇到“不必为盗”，或“虽欲为盗，而没有做强盗的经济魄力”的人，还只是做不成功强盗。如此说，诲淫诲盗，被诲者不过是一部分人，决不至全世界

都变作“男盗女娼”的。

至于前文所述的“现形记”与“黑幕”，却大有普及一切的魔力。因为这一派书，所纪既属实事，故处处与现代社会吻合，摹仿起来很容易；而且范围极广，非但不像淫盗两事之受社会裁制，竟有许多是国法之所不禁的，故看书的人，一到“心中所欲”或“地位所需”的时候，便可采集众长，实行摹仿。

书中事实，本来是一二恶人，费了许多心思才能发明，且未必肯轻易告人的；自从这“Cyclopedia of Crime”出了世，竟变做了全世界的公器了！侦探小说的用意，自要促进警界的侦探知识；就本义说，这等著作家的思想，虽然陋到极处，却未能算得坏了良心；无如侦探小说要做得好，必须探法神奇；要探法神奇，必须先想出个奇妙的犯罪方法；这种奇妙的犯罪方法一披露，作奸犯科的凶徒们，便多了个“义务顾问”；而警界的侦探知识，却断断不会从书中的奇妙探法上得到什么进步：——因为犯罪是由明入暗，方法巧妙了，随处可以借用；探案是由暗求明，甲处的妙法，用在乙处，决不能针锋相对；——从前有位朋友向我说：“上海的暗杀案，愈出愈奇，都是外国侦探小说输入中国以后的影响”；我当时颇不以此言为然，现在想想，却不无一二分是处。至于 W.Ie Quex 的小说，愈觉荒谬，简直是个“罪恶叫卖店”的主人，吊高了嗓子叫道：“诸位要犯罪么？要杀人么？要是没有好方法，本主人廉价教授，只须花六个辨士买本教科书看看就可以了!”这种书，价值远出于“现形记”“黑幕”之下，文笔

也芜陋异常；然而英美两国，一般无知识的新闻记者和杂志主任，也居然称他为“文豪”咧！

以上都是就理论上说话，若就做法上说，则做积极小说，简直比做消极小说难了百倍；所以往往有头脑极清，明知消极小说之有流弊，动起笔来，却不知不觉的写到消极一条路上去；这因为——

1. 我们眼光中所看见的社会，好人少，坏人多；要写好人，简直找不到个影子，要写坏人，却触目皆是。

2. 好人是不能单独做的，必须有坏人衬托；把坏人写得愈坏，方见好人之愈好。然而写坏人易，写好人难；即如写个美人，便把《洛神赋》上的词头儿全都搬在纸上，亦觉不甚出色；要写个丑妇，却一动笔，便可引得读者哈哈大笑了。

3. 人的性情，是喜谈人短，恶说人长的，譬如三五个朋友聚在一处谈天，若说某甲如何如何好，不上三五句话就说完了；若谈某乙如何如何坏，必有某丙某丁喇喇不休的背出他的历史来。又如写信，要恭维人家几声，便抄遍了什么尺牍大全，自己终觉得有些肉麻可笑；若要写封骂人的绝交书，保管文思泉涌，洋洋千百言，不难一挥而就。

4. 写好人的文章，已为千百年来一般“谀墓文豪”做尽；我们再去做他，尽管面子上挂了“小说”的招牌；看的人还要当他是什么哀启、祭文、家传、神道碑、墓志铭咧！

5. 专做好人的正面文章，在中文则容易做成《太上

宝筏图说》；《阴骘文图说》；在西文则容易做成" Sunday School Stories"," Church Stories"。把小说做成了这一等书，还有什么文学上的价值没有？

当初我看小说，不论中文西文，总看不见什么良好的积极小说，心中颇以为怪；后来自己做了几年，领略了些甘苦，才知道内中有这几种原因。

照上文说，做积极小说虽非绝对的不可能，却已证明十分之八九是不容易做好的；要在这不容易之中找些方法出来，大约有五种：——

第一种是化消极为积极。如陶渊明做的《桃花源记》，完全是表示厌世思想的；若老陶要把目睹的怪现状写出，至少也总可做成十部八部的“现形记”或“黑幕”；然而他不说世界的黑暗，只说自然界的快乐，又轻描淡写，把“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此人一为具言所闻，皆叹惋”，及“不足为外人道也”数语，将本意说出，这便是他极有斟酌处。又如英人 Daniel Defoe 所作的《Robinsin Crusoe》，亦与老陶同一用意，后人把他看作 Adventure Story 便错了。

第二种是以积极衬托消极。如苏格兰 S. R. Crockett 所做的《The Stickit Minister》兄弟两人，做兄的尽力种田，把家产变卖了培植兄弟；到他兄弟做了医学博士，竟把老兄置之不问了。此种材料，若叫中国人来做小说，必把乃弟描摹得不堪言状，末了再加上个“人之无良，一至于此”的批语；Crockett 却只写乃兄的如何劳苦，身体如何衰弱，心地如何忠厚；其“画龙点睛”处，仅有“乃兄

耕田疲乏时，引领遥望，见乃弟骑骏马，挥鞭由阡陌间驰过”一语。又英人 Ella Higginson 所作的《Mrs Risley’s Christmas Dinner》本来说一个不孝的女儿的；然而他不说女儿的如何如何不孝，却把母亲的如何衰老，如何孤苦，如何牵记女儿，描摹得委宛动人，呼之欲出；结尾说母亲有了如此好心，女儿竟不回来；是一篇文章，完全翻了个身，句句不骂女儿，却句句骂在女儿身上了。此等反衬文笔，感人最深，又全无流弊，做通俗小说，最宜取法。

第三是以消极打消消极。如俄人 Leo Tolstoy 所作的《How much Land does a man need?》是用滑稽笔法，——以反面的消极，打消正面的消极，——促动大地主的反省，正合代数学中“负与负乘，所得为正”的一句话。此种方法，当描摹正面的消极时，最宜自有分寸；否则“现形记”“黑幕”诸书，末段何尝不有一番自己打消自己的话说呢。

第四是以积极打消消极。如英人 Charles Dickens 所作的《A christmas carol》头段数页是正面的消极，初入梦的一小部分是反面的消极，后来一大部分，由消极趋于积极。

第五是消极积极循环打消。如吴稚晖先生所译的法国剧本《鸣不平》，——或作《社会阶级》，其原本余未之见，——是用“黄雀螳螂”的办法，把“公爵”，“银行主人”，“书记”，“婢女”，“车夫”，“黑奴”，“乞丐”，“狗”八种阶级，正面反面，各各写了个照，随即各自打消。这

种方法极好，然当变换文章结构，方可引人入胜；要是死守了这一种章法，便“味同嚼蜡”了。

做小说的方法，本来是千变万化，不能拘执一格的；上面所说的五种，不过略举其例罢了。

袁子才诗话里，说“老学究论诗，必有一副门面语。……必曰须有含蓄，此店铺招牌，无关货之美恶。《三百篇》中，……有含蓄者，‘棘心夭夭，母氏劬劳’是也；有说尽者，‘投畀豺虎，投畀有昊’是也”。这一番话，拿来议论小说，本来是的切不移的。试看世界各国的近世小说家，凡是有魄力，有主张的，人人都有一部两部反抗强权，刺激社会的小说；非但不说那“须有含蓄”的腐败话，便连积极消极，也不成问题。然就小说的全体说是如此；若只就通俗小说一部分说，究竟要有些斟酌。所以我今天所说的话，自己也知道意思很肤浅，且大有老学究气息；然为目前时势之所需要，不得不如此说。到将来人类的知识进步，人人可以看得陈义高尚的小说，则通俗小说自然消灭了，我这话也就半钱不值了。

# 随感录·十五

近来上海广智书局把十几年前出版的各种书籍，登报廉价发卖。我因为他价钱很便宜，便托人去买了几本。买来之后，略略看了一看，觉得所有各书，虽然内容都不十分好，译笔也不大高明；然就当时而论，这一班编译家出版家，都是极可敬的人物；——因为他们心中，都想向前进，不想向后退；都是想做人，不是想做下等动物；都是想求生，不是想求死。若依着进化的程序说，十几年前是如此，十几年后的今日，至少应有二三百种东西洋名人的著作输入中国来。不料按诸事实，乃大谬不然：天天报纸上所登的新书广告，无非是什么《黑幕大观》《小姊妹罪恶史》或是红男绿女的肉麻小说，“某生”“某翁”的腐败小说；连提倡“丹田”的谬书，扶乩的鬼话，也竟公然出版；最高等的，也不过影印几部宋版元版的，无用古书，便算空前绝后的大事业了！唉！

# 答《对于〈新青年〉之意见种种》

Y·Z·君：

敝志是绝对主张白话文学的；现在虽然未能全用白话文，却是为事实所限，一时难于办到；并不是胆小，更不是不专诚。

先有王敬轩后有崇拜王敬轩者及戴主一一流人，正是中国的“脸谱”上注定的常事，何尝有什么奇怪？我们把他驳，把他骂，正是一般人心目中视为最奇怪的“捣乱分子”！至于钱玄同先生，诚然是文学革命军里一个冲锋健将。但是本志各记者，对于文学革新的事业，都抱定了“各就所能，各尽厥职”的宗旨；所以从这一面看去，是《新青年》中少不了一个钱玄同；从那一面看去，却不必要《新青年》的记者，人人都变了钱玄同。

Tagore 的著作，从前已由独秀先生译过一首《赞歌》登在第一卷里；本号和前一号，半农也从《The Crescent Moon》里专译了几首。但求《新青年》能够长寿，将来第六七八九……卷的第六号，总有一本是“Tagore 号”。因为外国文豪很多，不比我们中国只有一位林大文豪，又因为

要介绍外国文豪，总得把他的著作，和别人对于他评论，仔细研究过了，方可动手，决不是随便拿过一本书来，请阿猫阿狗信口说了一遍，便可用起韩、柳的——或者是《聊斋》的——笔法，一天挥上“四千字”的。所以本志拟定的办法，是每卷介绍一人。

本志的通信栏，本来是“商榷”性质，并不专是“雄辩”。来信所说新闻一栏，似乎可以不必：因为通信栏，固然可以交换意见；便是具体的论文，也可在“读者论坛”中发表。

女子问题，本志非常注意；只因外间来稿甚少，记者等把自己的主张发表了，也没有人来讨论，所以不知不觉，竟像把这个问题冷搁起来了。我们中国人，大概可分作两种：一种是顽固，无论世间有什么新事新理，他们决不肯平心研究，只是一笔抹煞，斥之为“叛逆”，为“数典忘祖”；一种是糊涂，无论世界上的潮流激荡到怎么样，他们只是醉生梦死，什么事都不闻不问。第一种人，可称之为“准狗”；因为狗是喜欢吃矢的，你要叫他不吃矢，他定要咬你。第二种人，可称之为“准猪”；因为猪是一辈子昏天黑地，预备给人家杀的。唯其如此，所以可爱可敬的中国人，快要进化到原人时代去了！

来诗六首，做的译的，都是很好，《小河呀》一首，尤觉有趣可爱。其文字上有应行斟酌之处，已与同人商量，代为修改一二，不知有当尊意否？

记者（半农）

一九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留别北大学生的演说

今天是北京大学第二十二周年的纪念日。承校长蔡先生的好意，因为我不日就要往欧洲去了，招我来演说，使我能与诸位同学，有个谈话的机会，我很感谢。

我到本校担任教科，已有三年了。因为我自己，限于境遇，没有能受到正确的、完备的教育，稍微有一点知识，也是不成篇段，没有系统的，所以自从到校以来，时时惭愧，时时自问有许多辜负诸位同学的地方。所以我第一句话，就是要请诸位同学，承受我这很诚恳的道歉。

就我三年来的观察，知道诸位同学，大都是觉醒的青年，若依着这三年来的进行率进行，我敢说，将来东亚大陆的文化的发展，完全寄附在诸位身上。所以我对于诸位，不必更说什么，只希望诸位根本着自己已有觉悟，向前猛进。

如今略说我此番出去留学的趣旨，以供诸位的参考。

我们都知道人类的工作的交易，是造成世界的原素；

所以我们生长于世界之中，个个人都应当做一份的工。这作工，就是人类的天赋的职任。

神圣的工作，是生产工作。我们因为自己的意志的选择，或别种原因，不能做生产的工作，而做这非生产的工作，在良心上已有一分的抱歉，在社会中已可算得一个“寄生虫”。所以我们于这有缺憾之中，要做到无缺憾的地步，其先决问题，就是要做“益虫”，不要做“害虫”。那就是说，应当做有益于生产的工作者的工，做一般生产的工作者所需要而不能兼顾的工。

而且非但要做，还要尽力去做，要把我们一生的精力完全放进去做。不然，我们若然自问——

我们有什么特权可以不耕而食？

我们有什么特权可以不织而衣？岂不要受良心的裁判么？

这便叫做“职任”。

因其是职任，所以我们一切个人的野心或希冀，都应该消灭。那吴稚晖先生所说“面筋学生”一类的野心，我们诚然可以自分没有；便是希望做“学者”做“著作家”的高等野心，也尽可以不必预先存着。因为这只可以从反面说过来。若然我们的工做得好，社会就给我这一点特别酬劳；不能说，我们因为要这个特别酬劳才去做工。（我们应得的酬劳，就是我们天天享用的，已很丰厚）若然如此，我们一旦不要了，就可以不做，那还叫得什么责任？

如此说，可见我此番出去留学，不过是为希望能尽职起见，为希望我的工作做得圆满起见，所取的一种相当的

手续，并不是把留学当做充满个人欲望的一种工具。

我愿意常常想到我自己的这一番话，所以我把他供献于诸位。

还有一层，我也引为附带的责任的，就是我觉得本校的图书馆太不完备，打算到了欧洲，把有关文化的书籍，尽力代为采购；还有许多有关东亚古代文明的书或史料，流传到欧洲去的，也打算设法抄录或照相，随时寄回，以供诸位同学的研究。图书馆是大学的命脉；图书馆里多有一万本好书，效用亦许可以抵上三五个好教授。所以这件事，虽然不容易办，但我尽力去办。

结尾的话，是我是中国人，自然要希望中国发达，要希望我回来时，中国已不是今天这样的中国。但是我对于中国的希望，不是一般的去国者，对于“祖国”的希望，以为应当如何练兵，如何造舰。我是——

希望中国的民族，不要落到人类的水平线下去；

希望世界的文化史上，不要把中国除名。

怎么样才可以做到这一步。——还要归结到我们的职任。

# "她"字问题

有一位朋友，看见上海新出的《新人》杂志里登了一篇寒冰君的《这是刘半农的错》，就买了一本寄给我，问我的意见怎么样。不幸我等了好多天，不见寄来，同时《新青年》也有两期不曾收到，大约是为了"新"字的缘故，被什么人检查去了。

幸亏我定了一份《时事新报》，不多时，我就在《学灯》里看见一篇孙祖基君的《她字的研究》，和寒冰君的一篇《驳她字的研究》。于是我虽然没有能看见寒冰君的第一篇文章，他立论的大意，却已十得八九了。

原来我主张造一个"她"字，我自己并没有发表过意见，只是周作人先生在他的文章里提过一提；又因为我自己对于这个字的读音上，还有些怀疑，所以用的时候也很少（好像是至今还没有用过，可记不清楚了）。可是寒冰君不要说，"好！给我一骂，他就想抵赖了！"我决不如此怯弱，我至今还是这样的主张；或者因为寒冰君的一驳，

反使我主张更坚。不过经过的事实是如此，我应当在此处声明。

这是个很小的问题，我们不必连篇累牍的大做，只须认定了两个要点立论：一，中国文字中，要不要有一个第三位阴性代词？二，如其要的，我们能不能就用"她"字。

先讨论第一点。

在已往的中国文字中，我可以说：这"她"字无存在之必要；因为前人做文章，因为没有这个字，都在前后文用关照的功夫，使这一个字的意义不至于误会，我们自然不必把古人已做的文章，代为一一改过。在今后的文字中，我就不敢说这"她"字绝对无用，至少至少，总能在翻译的文字中占到一个地位。姑举一个例：

她说，"他来了，诚然很好；不过我们总得要等她。"这种语句，在西文中几乎随处皆是，在中国口语中若是留心去听，也不是绝对听不到。若依寒冰君的办法，只用一个"他"字：

他说，"他来了，诚然很好；不过我们总得要等他。"这究竟可以不可以，我应当尊重寒冰君的判断力。若依胡适之先生的办法，用"那个女人"代替"她"（见《每周评论》，号数已记不清楚了），则为：

那个女人说，"他来了，诚然很好；不过我们总得要等那个女人。"

意思是对的，不过语气的轻重，文句的巧拙，就有些区别了。

寒冰君说，“我”“汝”等字，为什么也不分起阴阳来。这是很好的反诘，我愿读者不要误认为取笑。不过代词和前词距离的远近，也应当研究。第一二两位的代词，是代表语者与对语者，其距离一定十分逼近；第三位代表被语者，却可离得很远。还有一层，语者与对语者，是不变动，不加多的；被语者却可从此人易为彼人，从一人增至二人以上。寒冰君若肯在这很简易的事实上平心静气想一想，就可以知道“她”字的需要不需要。

需要与盲从的差异，正和骆驼与针孔一样。法文中把无生性，阿拉伯文中把第二位代词，也分作阴阳两性；这都是从语言的历史上遗传下来的，我们若要盲从，为什么不主张采用呢？（我现在还觉得第三位代词，除“她”字外，应当再取一个“它”字，以代无生物；但这是题外的话，现在姑且不说。）

此上所说，都是把“她”字假定为第三位的阴性代词；现在要讨论第二点，就是说，这“她”字本身有无可以采用的价值。关于这一点，可以分作三层说明：

一，若是说，这个字，是从前没有的，我们不能凭空造得。我说，假使后来的人不能造前人未造的字，为什么无论那一国的字书，都是随着年代增加分量，并不是永远不动呢？

二，若是说，这个字，从前就有的，意思可不是这样讲，我们不能妄改古义。我说，我们所做的文章里，凡是虚字（连代词也是如此），几乎十个里有九个不是古义。

三，若是说，这个字自有本音，我们不能改读作

"他"音。我说，"她"字应否竟读为"他"，下文另有讨论；若说古音不能改，我们为什么不读"疋"字为"胥"，而读为"雅"，为"匹"?

综合这三层，我们可以说，我们因为事实上的需要，又因为这一个符号，形式和"他"字极像，容易辨认，而又有显然的分别，不至于误认，所以尽可以用得。要是这个符号是从前没有的，就算我们造的；要是从前有的，现在却不甚习用，变做废字了，就算我们借的。

最困难的，就是这个符号应当读作什么音？周作人先生不用"她"而用"伊"，也是因为"她"与"他"，只能在眼中显出分别，不能在耳中显出分别，正和寒冰君的见解一样。我想，"伊"与"他"声音是分别得清楚了，却还有几处不如"她"：一，口语中用"伊"字当第三位代词的，地域很小，难求普通；二，"伊"字的形式，表显女性，没有"她"字明白；三，"伊"字偏近文言，用于白话中，不甚调匀。我想，最好是就用"她"字，却在声音上略略改变一点。

"他"字在普通语区域中，本有两读：一为 t' a，用于口语；一为 t' uo，用于读书。我们不妨定"他"为 t' a，定"她"为 t' uo；改变语音，诚然是件难事，但我觉得就语言中原有之音读而略加规定，还并不很难。我希望周先生和孙君，同来在这一点上研究研究；若是寒冰君也赞成"她"字可以存在，我也希望他来共同研究。

孙君的文章末了一段说，"她"字本身，将来要不要摇动，还是个问题，目下不妨看作 x：这话很对，学术中

的事物，不要说坏的，便是好的，有了更好，也就要自归失败，那么，何苦霸占！

寒冰君和孙君，和我都不相识。他们一个赞成我，一个反对我，纯粹是为了学术，我很感谢；不过为了讨论一个字，两下动了些感情，叫我心上很不安，我要借此表示我的歉意。

寒冰君说，“这是刘半农的错！”又说，“刘半农不错是谁错?”我要向寒冰君说：我很肯认错；我见了正确的理解，感觉到我自己的见解错了，我立刻全部认错；若是用威权来逼我认错，我也可以对于用威权者单独认错。

（九年六月六日，伦敦）

# 致 胡 适

适之兄：

六月前接到你寄给我的《新青年》，直到今天才能写信说声“多谢”，也就荒唐极了。但自此以后，更没有见过《新青年》的面。我寄给仲甫许多信，他不回信；问他要报，他也不寄；人家送东西我吃，路过上海，他却劫去吃了！这东西真顽皮该打啊！

听说你害了多时的胃病；近来看报，说你到上海考查商务印书馆的编辑部，知道是你病好了：这是个可喜的消息。

启明也病着，不知好了没有。这一年，可算得“文人多病之秋”了！你何以不努力做诗？我老实警告你：你要把白话诗台的第一把交椅让给别人，这是你的自由；但白话诗从此不再进步，听着《凤凰涅槃》的郭沫若辈闹得稀糟百烂，你却不得不负些责任。

我也好久做不出好诗了，丑诗却是有的；三月前，寄

了几首在启明处，你看见么？如今把最近梦中所做的一首诗（还有几首在启明处，是同时寄的）写在下面：

我的心窝和你的，
天与海般密切着；
我的心弦和你的，
风与水般协和着。
啊！
血般的花，
花般的火，
听他罢！
把我的灵魂和你的，
给他烧做了飞灰飞化罢！

这是首真正的无题诗，应当受弗劳特的裁判；但因做得还有趣，所以醒后把他写了出来（却也修改过了几个字）。

我近来的情形，真是不了！天天闹的是断炊！北大的钱，已三月没寄来，电报去催，也是不寄；留学费也欠了三个月不发，高鲁还逍遥自在，做他的官，领他的俸。我身间有几个钱，便买只面包吃吃，没有便算。但除闭眼忍受之外，也就没有别法。（这是件不了的事，另有详信在夷初处，请你向他要了看一看，救救我罢！）但有一件事要请你出力帮忙。我今天向蔡先生提出一个《创设中国语音学实验室的计划书》，想来你不久就可以看见。这是我万分希望他成功的一件事，曾向蔡先生当面说过，他很赞成。但他虽赞成，还要经过种种的会。所以我要恳求你，也替我特别卖些气力，使他早日有些成议，我真感激不尽

了。

　　你能写个信给我么？我给你请安。

夫人公子等均问好。

弟　刘复

九月十五日

# 徐志摩先生的耳朵

近来正是窘极，要想在声东范围之内，找些有趣的题目研究，竟是左也找不着，右也找不着。

多谢启明，将《语丝》首七期寄给我看。看到第三期，我不禁心花怒放，喜得跳起来说：

好！题目有了，徐志摩先生的耳朵！

先模仿徐先生的文笔说一句话：我虽不是音乐家，我可爱研究理论的音乐。

就我一知半解的程度去推测，或者是根据了我读过的三本半破书去推测，我总是模糊到一万〇一分。我的耳朵，当然只配听听救世军的大鼓，和“你们夫人的披霞娜”；但那三本半破书的作者，或者比我高明些，或者也能听听“害世军”的大鼓，和你们丈夫的披霞娜。

然而徐先生竟是那么说而且是很正式，很郑重的宣布了。

我们研究这问题，第一要考察这现象是否真实。

"乡下"的看鬼婆婆（或称作看香头的），自说能看见鬼，而且说得有声有色：东是一个大的，西是一个小的，床顶上一个青面獠牙的，马桶角里落一个小白脸！但我若是个光学家，我就决不睬她，因为她只是看鬼婆婆罢了！

现在却不然。徐先生是哲学家，是诗人，他学问上与文艺创作上的威权，已可使我们相信到万分，而况他是很正式，很郑重的宣布的。

因此现象真实与否的一个问题，可以不成问题。若然有人对于徐先生的话，尤其是对于徐先生这样正式，这样郑重的话，还要怀疑，那么，此人真该"送进疯人院去"，此人一定不能"数一二三四"，因为他不知道徐先生与乡下看鬼婆婆之间，有多大的区别。

次一问题是：在徐先生能听我们所听不到的这一件事实上，或者说在这一个真确的现象上，我们应当推测，有几种可能，可以使这真确的现象成立？

于是我就就我的一知半解来推测了：

第一推测：徐先生所能听的音，或者是极微弱的音，是常人听不见的，这个假定如果对，徐先生耳朵上，一定有具自然的 microphone。

第二推测：亦许徐先生听到的是极远的音，是常人听不到的。那么，徐先生耳朵上一定有一具自然的无线电受音器。

第三推测：亦许徐先生能听一秒钟一颤动的低音，以至于一秒钟一百万颤动的高音。那么，徐先生的耳鼓膜，一定比常人特别 sensible。我们可以说，这是双料道地的

耳鼓膜。

第四推测：亦许徐先生的耳朵不但能听音而且能发音，发了之后还是自己听。这样，徐先生耳朵上，一定有一具——有一具什么呢？啊，惭愧，这个名词还没有发明呢！

这几个推测当然是不完备的。“天地大着”，幼稚的科学，何能仰测高深于万一呢？幸而我不久就回国。到北京后，我要用性命担保我的诚意，请徐先生给我试验试验。屈徐先生为 sujet 当然万分对他不起；但为探求真理起见，徐先生即不像上海新世界卖野人头的一样胡诌，我想他当然一定可以俯允我的要求。

徐先生！我们试验时，在未入本题之前，可先作两个附带试验（便这附带试验，也就重要得可以了）：

第一，我知道听音是耳鼓膜，而你却说是耳轮。

第二，你说皮厚皮粗不能听音，我就不知道那一部分的皮是有听觉的。还是人体皮肤的全部呢？这只是某一局部（例如脸皮)？

至于归到问题本身，那自然尤其重要了。惟其重要，所以更难。最难的是徐先生的耳朵，不能割下观察与试验。但我总想尽我能力，打破难关。

万一竟是无法，我要与徐先生协商，定一个极辽远的预约：

到徐先生同太戈尔一样高名高寿之后，万万一一旦不讳，而彼时我刘复幸而尚在，我要请他预先在遗嘱上附添一笔，将两耳送给我解剖研究，至少也须是两个耳轮，能

连同他的细皮，自然更好。

我研究完了，决不将他丢到荒野中去喂鸟（因为这不是一件鸟事），一定像德国人处置康德的头颅一样，将他金镶银嵌起来，供在博物院里。

若然不幸，我死在徐先生之前，我当然就没这样的好福分去研究。但我想“天地大着”，此间总有许多同我一样的好事者；我们总有一天能将这“甘脆的 mystic”研究出个究竟来，只拜望徐先生能多多赐助罢了。

（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巴黎）

**附录：**

# 徐先生原文中之两节

我自己更是一个乡下人，他的原诗我只能诵而不能懂；但真音乐原只要你听：水边的虫叫，梁间的燕语，山壑里的水响，松林里的涛籁——都只要你有耳朵听，你真能听时，这“听”便是“懂”。那虫叫，那燕语，那水响，那涛声，都是有意义的；但他们各个的意义却只与你“爱人”嘴唇上的香味一样——都在你自己的想像里；你不信你去捉住一个秋虫，一支长尾巴的燕，掬一把泉水，或是

攀下一段松枝，你去问他们说的是什么话——他们只能对你跳腿或是摇头；咒你真是乡下人！活该！

所以诗的真妙处不在他的字义里，却在他的不可捉摸的音节里；他刺戟着也不是你的皮肤（那本来就太粗太厚！）却是你自己一样不可捉摸的魂灵——像恋爱似的，两对唇皮的接触只是一个象征；真相接触的，真相结合的，是你们的魂灵。我虽则是乡下人，我可爱音乐，“真的”音乐——意思是除外救世军的那面怕人的大鼓与你们夫人的“披霞娜”。区区的猖狂还不止此哪：我不仅会听有音的乐，我也会听无音的乐（其实也有音就是你听不见）。我直认我是一个甘脆的mystic。为什么不？我深信宇宙的底质，人生的底质，一切有形的事物与无形的思想的底质——只是音乐，绝妙的音乐。天上的星，水里泅的乳白鸭，树林里冒的烟，朋友的信，战场上的炮，坟堆里的鬼燐，巷口只支石狮子，我昨夜的梦……无一不是音乐做成的，无一不是音乐。你就把我送进疯人院去，我还是咬定牙龈认账的，是的，都是音乐——庄周说的天籁地籁人籁；全是的。你听不着就该怨你自己的耳轮太笨，或是皮粗，别怨我。你能数一二三四能雇洋车能做白话新诗或是能整理国故的那一点子机灵儿真是细小有限的可怜哪！生命大着，天地大着，你的灵性大着。

# 寄 周 启 明

启明兄：

前三日寄出一篇小文，想来已经收到的了。

你寄给我的《语丝》，真是应时妙品。我因为不久就回国，心目中的故乡风物，都渐的愈逼愈近了。在《晨报》上偶然看到了观音寺青云阁琉璃厂等地名，心中总以为这就离我大门不远，我可以随意去走走，花上一毛两毛，拾几本不相干的书。若然想到了朋友他们，那竟是个个都到了面前了。启明的温文尔雅，玄同的激昂慷慨，尹默的大棉鞋与厚眼镜，什么人的什么，什么人的什么……嘿！这都只是些幻觉，并没有什么“甘脆的 mystic”！

然而《语丝》竟把诸位老友的真吐属，送到我面前；虽然其中也有几位是从前不相识的，但将来总是很好的朋友。那么，你也可以想见我是多么的快活了！

《语丝》中使我最惬意的一句话，乃是你所说的：“我们已经打破了大同的迷信，应该觉悟只有自己可靠，……

所可惜者中国国民内太多外国人耳。”我在国外鬼混了五年，所得到的也只是这一句话。我在两年前就有把这话说出的意思，但恐一说出，你就第一个骂我（因那时你或尚未打破大同的迷信）。别人骂我全不相干，因你是我的“畏友”（五年前的旧话重提了）不得不谨慎些。现在你先说了，我也就放肆了。

我们虽然不敢说：凡是“洋方子”都不是好东西，但是好东西也就太少。至少也可以说：凡是脚踏我们东方的，或者是眼睛瞧着我们东方这一片“秽土”的，其目的决不止身入地狱，超度苦鬼！

想到上海流氓有“外国火腿”这么一个名词。有一部分人以为本国火腿当然不好，外国火腿却是当然该吃。因此他们说：外国人所以待中国人不好者，是中国人先自不好的缘故。又一部人能于外国火腿中分别牌号：x主义下的火腿就不好，y主义下的就是蜜甜的。但就我原始基本的感觉说，只须问是不是火腿，更不必问什么。我用“原始基本”这四个字，乃是把我自己譬作一个狗，无论是中国人英国人俄国人，他若踢我一脚，我便还他一口，这种思想当然不易为“人”所赞成，因为《逻辑启蒙》上说，“人者理性动物也。”但我在此处，只是说说我个人的意思：我并没有功夫，精神，兴趣来宣传我这种主义。因此“他们”也尽可以安心，不必顾虑着有一条“恶狗拦当路”。

其实其实，梦也可以做醒了！别的不说，便说赔款这一个问题罢！日本是退还的了，其结果怎样，英国也将要

退还了，结果怎样，睁着眼睛看罢！还有许多人要想法国退还，替中国人办学，却不知道法国巴黎大学的物理学教授郭东先生天天在那儿皱眉叹气，说国家太穷了，有许多重要仪器都办不了。

我们吃了败仗，我们赔，我们硬着头皮赔，还有什么话说。上海流氓喊三声好汉，自己戮个三刀六洞：这又是我的原始基本的办法了！因为溥仪君的一件事，你与玄同都做了一篇文章。玄同文章中还有点牢骚，你的却完全是至诚的忠告。无如这位世兄，一则是年纪尚轻，程度尚低，二则是被他不良的家庭教育教坏了，你们的话，说上去不免有些隔靴搔痒。

但是我有些不明白，为什么你们这样起劲？据玄同所说，他从非人升而为人，也不过同青皮阿二出了习艺所一样。那么，为什么天天有青皮阿二出习艺所，你们并不天天寄信做文章，却偏在这位世兄身上卖气力！若说你们心中，还存着他是“前皇帝”的观念，那么，你们也就逃不出“狗抓地毯”的一条定律了！

次一件事，是你与江绍原君讨论的女裤问题。我想：这种的事不如不谈也罢。我并不以为这件事不能谈，也并不说你们的主张不对。但我总以为服装问题，只有“时尚”是个真主宰；科学家与审美家，都处于无能为力的地位。即如反对缠脚，若单靠了生理学家与审美学家的呼号，恐决没有多大的力量；而从前垫高底装小脚的太太，现在一变而为塞棉絮装大脚者，一大半还是受了洋婆子“裙翻鸵鸟腿”的影响。又如高底皮鞋，外国的生理学家

没有一个不反对的；但是不幸，他要替他夫人化一百法郎买一双鞋，他就湖涂了！又外国女人盛夏时可以披衣，严冬时可以披纱。你若要从这里面找出个理由来，恐怕也就很不容易。

外国女人穿短裤（说外国女人不穿裤，我有点不相信……我虽没有到外国女人身上查验过，但衣服裤子的广告上，总画着许多女裤，想来是穿的），在现在是没有例外的了。但我看见古装跳舞里，也就有过长过于裙的女裤(式样同中国太太的差不多)。又最近二三年来，法国女人在家里喜欢穿 Dyiama；当初只是当作寝衣，现在竟当作随便的家常衣。这种衣服的式样，十之九是一套中国男人穿的小裤褂，只是多上些花边，裤管也很长。从这两件事实上看，可见裤管短长的本身，并不具有根本的美丑；美丑乃是时尚造成的。那么，现在“裙翻鸵鸟腿”的时尚，在中国已有了极大的势力，再过几年，长裤准可消灭；你们两位，不是有些多事么！

在外国研究服装的，可以分作三派。一派是生理学家，就是反对捆腰，反对脂粉，反对高底皮鞋的。他们的势力极小，连“刑于寡妻”也不够。第二派是“成衣的美术家”，附庸着个“成衣美术评论家”，而“舞台衣饰美术家”，也可归并在一起算账。他们的势力很大，便就巴黎一处说，所出周刊日刊，就有好几十种。有时他们打起笔墨官司来，——例如一九二一至二二两年间的长裙短裙问题———打可以打上半年，而且巴黎一动手，伦敦纽约等处也同时影响。第三派是服装史家，他们所出专书，就我

书摊子上所看见的说，也就有十数种。他们研究的结果，于历史上有极大的用处。譬如年年五月中的贞德节，节场上卖东西的，变把戏的，以至于咖啡馆跑堂的，都穿起贞德当时的衣服来，连房子城堡，也做成当时式样，我们进去看看，有多大的趣味！至于历史戏的服装，那是不容说，尤其可以借着这专门学问，得到无限的帮助。

你们喜欢研究服装么？我希望你们做这第三派的服装史学家。

你批评林琴南很对。经你一说，真叫我们后悔当初之过于唐突前辈。我们做后辈的被前辈教训两声，原来不足为奇，无论他教训的对不对。不过他若止于发卫道之牢骚而已，也就罢了；他要借重荆生，却是无论如何不能饶恕的。

就《语丝》的全体看，乃是一个文学为主，学术为辅的小报。这个态度我很赞成，我希望你们永远保持着，若然《语丝》的生命能于永远。我想当初《新青年》，原也应当如此，而且头几年，已经做到如此。后来变了相，真是万分可惜。

说到文学，我真万分的对她不起，她原是我的心肝宝贝！我虽不甚喜欢批评的文学，却爱自己胡诌几句（当然也说不上是创作）。可是自从到了欧洲以后，一层是因为被一加二减直线曲线缠昏了，二层是因为讲究文学的朋友竟是没有，诗炉里生不起新火，竟几乎把她忘了；她竟如被我离弃得很渺远的一个情人一样。

但有时倦乏了，竟还想着她；她也有时居然肯来入

梦！

我出国后做的诗，大都已抄给你看了。没抄的是一九二一年做的方言诗数十首（仿江阴“四句头山歌”），和一九二三年做的疯人的诗数十首，并一九二二年译的《十二个》。这些都只能回国后整理完了给你看。一九二三年做的《看井》，我当作早已寄出了，却不料前几天才发现，夹在一本书里，今寄上。

去年一年可算没有做诗。有一首《面包与盐》，稿子不知道夹在那里去了。有两首文言诗，是游戏之作。不妨写在此处：

君问侬家住何处，去此前头半里许；
浓林绕屋一抹青，檐下疏疏晾白纻。
阵雨初过万山绿，续断钟声出林曲；
君如不怕夜归迟，稍留共看今宵月。

我搜集的《国外民歌》，中间真有不少的好作品。我本想选译到了相当的程度，好好排比之后，出一部专书。现在却拟改计，译一些发表一些，将来译多了再整理。发表的地方，颇想借重《语丝》，不知你要不要把他一脚踢出。但如《歌谣》里也要，就只有平半分赃之一法。

我希望回国之后，处于你们的中间，能使我文学的兴趣，多多兴奋一些。

我在此间的情形，想你已知道，不赘。问好。

弟刘复

一九二五，一，廿八　巴黎

# 《敦煌掇琐》序目

……

以上文件一百零四种，都是从法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写本中录出，略照性质分类：关于民间文学的，归入上辑；关于社会情事的，归入中辑；关于语言文字的，归入下辑。换句话说，上辑是文学史的材料，中辑是社会史的材料，下辑是语言史的材料。但世间事物，并不是生来就预备着给学者们分类的。所以在无论何种科学中，说到分类，多少总不免发生些困难。在本书中，若要吹毛求疵，真是不妥之处不可胜数。例如《开蒙要训》七六号一种，我照它原来的性质，列入教育类。但此篇可贵之处，不在本文而在所注之音。那么，若以用处论，就应当列入语言文字类。又如《王梵志诗》三二号，明明是教育性质，和三十三十一两号的白话诗不同。然因其体裁相近，似乎总应当把这三种排在一起，方觉妥当。又凡一切白话文，都是研究当时语言的最好证据。所以，若是真用语言学者的

眼光来看，可以把全书的十分之九都纳入语言文字类。但这种办法，在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如此等等，均可证明分类之不易。但分类在本书中并不是一件最重要的事，所以分类上即有不妥，也不妨姑且听着。

书名叫做《掇琐》，因为书中所收，都是零零碎碎的小东西。但这个"小"字，只是依著向来沿袭的说法说，并不是用了科学方法估定的。譬如有两个写本，一本写的是一部《尚书》，一本写的是几首小唱，照着向来沿袭的说法说，《尚书》当然比小唱重要到百倍以上，《尚书》当然是大的，小唱当然是小的。但切实一研究，一个古本《尚书》，至多只能帮助我们在经解上得到一些小发明；几首小唱，却也许能使我们在一时代的社会上，民俗上，文学上，语言上得到不少的新见解。如此说，所谓小大，岂不是适得其反？

直到最近数年，这种谬误的大小观念，才渐渐的改变了。我们只须看一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中所做的工，就可以断定此后的中国国学界，必定能另辟一新天地；即使一时不能希望得到多大的成绩，至少总能开出许许多多古人所梦想不到的好法门。我们研究文学，决然不再做古人的应声虫；研究文字，决然不再向四目仓圣前去跪倒；研究语言，决然不再在古人的非科学的圈子里去瞎摸乱撞；研究歌谣民俗，决然不再说五行志里的鬼话；研究历史或考古，决然不再去替已死的帝王做起居注，更决然不至于因此而迷信帝王，而拖小辫，而闹复辟！总而言之，我们新国学的目的，乃是要依据了事实，就中国全民族各

方面加以精详的观察与推断，而找出个五千年来文明进化的总端与分绪来。

在这旧瓶改装新酒时，最需要的是材料的供给。我虽然不是国学家，而且将来也不希望做成国学家，但看了许多朋友们同事们的努力，心中总有不少的欢欣与艳羡。于是我想：他们做工程师，造铁路，我便钻进矿洞去掘出些铁沙来；这于全路工程也许是了无裨补，但我总算是尽了一分愚力了。若然我这个见解不错，则我将这数年来留学余暇所抄录的敦煌文件发表，也就未必是妄祸枣梨。记得前年，上海有位吴立模先生研究《五更调》，我将《五更调小唱》二七号及《太子五更转》三六号抄寄给他，承他称为合用；去年顾颉刚先生研究《孟姜女》，我将《孟姜女小唱》二六号寄去，承他称为所得材料中最重要的一种。因有此两次的经验，我颇希望全书出版之后，能替学者们当得一些小差；同时我又希望几种兴趣较浓的文件，能博得一般读者的赏玩与惊奇。这就是我发表此书的一些小意思了。

（十四年六月十九日，马赛）

# 读《海上花列传》

花也怜侬所作《海上花列传》，现由上海亚东图书馆标点重印。当其清样打成时，恰巧我经过上海，馆中就把校阅清样这一件事嘱咐了我。我既有机会将此书细阅一过，自然阅完之后，乐得把所得到的一些见解写了下来。

适之向我说：这是吴语文学中第一部好书。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也将这书看作一部重要的作品；结尾总评一句，说全书用平淡无奇的文笔写成：这在鲁迅先生的严峻的批评中，已可算得推崇备至的了。

胡鲁两先生的说话是如此，自然我所能说的，也不过替他们加上些注解便了。但是仔细一想，话却可以分作几段说。

第一段：说此书的著作者和他著作此书的起因。

花也怜侬究竟是什么人？他的身世怎样？这问题一时还无从回答。据适之说：《海上繁华梦》的作者海上漱石生，是花也怜侬的朋友。适之想去看他一次，仔细打听打

听。若然他这一次的访问能有美满的结果，那我就为他恭喜，他又可以大过其考据瘾了！

我们虽然还没有能知道花也怜侬是什么样人，却从清华书房翻印的《海上花·许序》中所说，和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中所说，可以知道他著这部书，除开场所说“具菩提心，运广长舌……总不离警觉提撕之旨”之外，还有一个用意：就是和赵朴斋为难。这件事，或者不是全无根据，因为在《海上奇书》第一期中所载《海上花列传·例言》说：

> 所载人名事实，俱系凭空捏造，并无所指。如有强作解人，妄言某人隐某人，某事隐某事，此则不善读书，不足与谈者矣！

这几句话说得何尝不冠冕堂皇！但是我们不要被他瞒过：小说家往往把假造的事，挂上个实事的招牌；把真有的事，反说得子虚乌有。这种办法，几乎已是个不成文的公式。所以本书作者的严重声明，反可以算得个不打自招的供状。

再看书中所纪赵朴斋，洪氏，赵二宝三人，究竟有什么了不得的恶德没有？朴斋的谋事不成，坠入下流，是很普通的。洪氏的年老糊涂，全无脊骨，是很普通的。二宝的热慕虚荣，失身为妓，也是很普通的。以朴斋与吴松桥相比，究竟是谁更坏？以洪氏与郭孝婆周兰之类相比，究竟是谁更坏？便与她兄弟洪善卿相比，究竟是谁更坏？以二宝与沈小红黄翠凤之类相比，又究竟是谁更坏？然而松桥周兰等辈的下场，都还不过如此；赵氏一家，却弄到凄

凉万分，求生不能，求死不得！而且到了全书结束时，作者居心要糟塌赵氏的痕迹，就愈加鲜明了。赵二宝要想嫁与史三公子做大老母，原也是做妓女的人的极平常的妄想。你说她能做到，固然可以；说她做不到，也就尽够给她消受了。然而作者偏要故弄狡狯，说她预先置办嫁妆，平白的拖上数千金的债，到后来是一场无结果。这也就够之又够的了：然而作者还不称心，还要拉出个赖三公子来大打房间；打了还不算，还要叫她做上一场哭不得笑不得的恶梦，使她“冷汗通身，心跳不止”，才肯放她完结。从这上面看，若说作者与赵氏并无过不去之处，请问他为什么把别人都轻轻的放过了，却偏在这一家上大用气力，不肯宽让一分呢？

这种的事，我们诚然不得不认为著作界中的一种耻辱。但作者是一件事，作品是一件事，处于作者与作品之间的“作的动机”又是一件事。我们应当将这三件事分别而论，不可混为一谈。譬如我们看见欧洲的古监狱或古刑场，若要推溯它当年建筑时的用意或建筑以后所演过的一切惨剧，那就简直可以说：这类的东西都是要不得。非但监狱与刑场，便是皇宫教堂之类，也大都是独夫民贼劳民以逞的真凭实据。但是品评建筑的人，决不能把眼光对着这一方面看去：他们只应当就建筑物的本身上，去估量它在美术上所占的地位与所具的特长，决不能于美不美之外，再管到别的什么。在文学上也是如此。作品若好，作者便是极无行，也不能以彼累此。反之，作品若坏，即使有孔老夫子的亲笔署名，也逃不了批评家的喟然而叹！这

本是极明显的道理，中国人却不免糊糊涂涂，彼此纠缠。所以陶渊明的人格，是无可指责的，一般想吃冷猪肉的老先生，却偏要摇头叹气，说什么“白璧微瑕，只在《闲情》一赋”。这就是因作品以牵累作者了。《金瓶梅》一书，在冷猪肉先生眼中，当然是万恶之首，因为他们看这书时，所看的只是些“如此如此”，没有看见别的什么。但因相传此书作者，是预备写成之后，书角上浸了毒药去报仇的，于是冷猪肉先生，又不得不谅其用心之苦而加以原宥。这就是就作者以论作品了。这种批评的态度，真是错到了十二分以上。我们若不先将这层剖剔清楚，恐免不了出笔便差，全盘都错。我们应当认明著了书想敲赵朴斋的竹杠，或者是敲不到赵朴斋的竹杠因而著书泄愤，乃是花也怜侬名下的一笔账；文笔的好坏，方是《海上花》下的一笔账：这就泾渭分明，两无牵累的了。

第二段：说此书的好处。

一书的好坏，本不是容易评定的。往往同是一书，或同是一书中的某一节，一个人看了以为极好，换一个人看了就以为极坏；而这两种评论的价值，却不妨完全相等。所以我现在所说的此书的好处，也不过把我个人的意思，大致写出来便了。

我们看这部书，看不到几页就可以看出它笔法的新奇。在一般小说中，遇到了事情繁复时，往往把一事叙了一段，暂且搁下；另说一事；到这另一事说得有了些眉目，然后重行搁下，归还到原先的一事。在本书中却不是如此。他所用的方法，可以归作这样的一个程式：

有甲乙二人正在家中谈话，谈得一半，忽然来了一个丙，把话头打断。等到丙出了门，却把甲乙二人抛开了，说丙在路上碰到了丁；两人话不投机，便相打起来。那边赶来了一个红头阿三，将他们一把拉进巡捕房：从此又把丙丁二人抛开了，却说红头阿三出了巡捕房，碰到了红头阿四，如何如何……自此类推，必须再经过了许多的波折，再想方法归还到巡捕房里的丙丁二人，以至于红头阿三，红头阿四等等。

作者自己在《例言》中说："全书笔法，自谓从《儒林外史》蜕化出来"（《海上奇书》第三期）。不错，凡是读过《儒林外史》的人，都可以证明这句话一点也不错。但《儒林外史》中只把这种特别的笔法小小用了一用，到了本书，可就大用特用了；《儒林外史》只是做些简单的过渡，本书中可使用得千变万化，神出鬼没。因此我们应当承认：这种特别笔法的发明人虽然是《儒林外史》作者，而能将它发扬光大，使它的作用能于表现到最充分的一步的，却是《海上花》作者。

那么，用这种笔法的好处在什么地方呢？且看作者在《例言》中自己夸扬的话：……惟穿插藏闪之法，则为从来说部所未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或竟接连起十余波，忽东忽西，忽南忽北，并无一事完全，部（却）并无一丝挂漏，阅之觉其背面无文字处，尚有许多文字，顾未明明叙出，而可以意会得之：此穿插之法也。势空而

> 来，使阅者茫然不解其如何缘故；急欲观后文，而后文又舍而叙他事矣。及他事叙毕，再叙明其缘故，而其缘故仍未尽明；直至全体尽露，乃知前文所叙并无半个闲字：此藏闪之法也。(《海上奇书》第三期)

这些话虽然是“戏台里喝采”，却句句是真实的，并不是一味“瞎吹”。例如赵朴斋初到上海时，急着要嫖，不论是长三，么二，野鸡，花烟间，什么都好，是明写的；后来手中渐渐的拮据起来，想去找吴松桥谋事，又向张小村呆头呆脑的问了许多费话，也是明写的。自此以后，他如何渐渐的流落到做穿不起长衫的瘪三，又如何同人家相打打破了头，又如何再堕落下去，弄得拉起东洋车来，却并不明写，只在他娘舅洪善卿眼中看出。这样详的极详，略的极略，在看书的人，却并不觉得它前后不调匀，反觉得这样正是恰到好处。又如张蕙贞的下场，若换别人来写，一定要费上许多笔墨，而仍不免吃力不讨好。因为一向所描写的张蕙贞，乃是明白事理，不任意气的，在青楼中，可算的个幽娴贞静的人物；如今要翻转来说她偷侄儿，着笔自然很难。作者可聪明了。他先从周兰阿珠两人眼中，看见张蕙贞挨了一顿打，可又并没有说出挨打的原因，只在前面无关紧要之处，暗伏一笔，说“两人刚至门首，只见一个后生慌慌张张冲出门来，低着头一直奔去，分明是王莲生的侄儿，不解何事”(回五四)，叫人看了全不在意。到后来，方从洪善卿与阿珠两人闲谈中不慌不忙的说出：

阿珠道："张蕙贞倽勿好？"善卿道："也不过勿好末哉，说俚做倽！"……"险个！王老爷打仔一泡，勿要哉。张蕙贞末吃个生鸦片烟；原是倪几个朋友去劝仔，拿个阿侄末赶出，算完结归桩事体。"（回五七）

用这样的方法来记述一件不容易着笔的事，真不得不叹为聪明绝顶的笔墨了。又如朱淑人与周双玉二人，鬼混了也有很不少的时候了。他们俩定情的一幕，在庸手一定要铺排细写的，作者却直挨到了最后一幕，方为简单补出：

双玉近前与淑人并坐床沿。双玉略略欠身，两手都搭着淑人左右肩膀，教淑人把右手勾着双玉头颈，把左手按着双玉心窝，脸对脸问道："倪七月里来里一笠园，也像故歇实概样式，一淘来浪说个闲话，耐阿记得？"淑人心知说的系愿为夫妇生死和同之誓，目瞪口呆，对答不出……（回六三）

至于双玉的人格如何？她对于淑人的交情是真是假？也是直到了最后才说穿：

"耐个无良心杀千刀个强盗坯！耐说一淘死，故歇倒勿肯死哉！我倒仔阎罗王殿浪末，定归要捉耐个杀坯！看耐逃到陆里去！"（同上）

"耐只死猪猡！晓得是耐阿哥替耐定个亲！我问耐为倽勿死？"（同上）

"劝倽嗄？放来浪等我自家吃末哉晓！俚勿

死，我倒犯勿着死拨俚看，定归要俚死仔末我再死！”（同上）

“一万洋钱买耐一条命，便宜耐！”（回六四）

大家看到了这样的下流声口，就可以断定她一向的天真漫烂是假的，是和李浣芳截然不同的。若再回想到她对于双宝的惨刻的欺凌，就更可以明白这孩子真是要不得，真可以使人不寒而栗。

以上略举数例，已很够证明书中穿插藏闪二法，运用得十分神妙。但问他何以能如此神妙呢？这就不得不归功于方才所说的特别的笔法。若不用这种笔法而用原有的旧方法，就不免重滞拖累，转运不灵。这并不是我凭空瞎说；凡是做过小说的人，只须略略一想，就可以知道我这话不错。

因此，我们若把作者的《例言》改变几个字，把原文的

全书笔法，自谓从《儒林外史》蜕化出来。惟穿插藏闪之法，则为从来说部所未有。……

改做了

全书笔法，自谓从《儒林外史》蜕化出来。用此笔法，乃能运用穿插藏闪之法，开从来说部中所未有之法门。……

那就分外真确了。

自从有了《儒林外史》，经过了如许多的年代，才有一个花也怜侬，看出它笔法的妙处，从而发扬光大，自成一家。从花也怜侬以至今日，又经过了如许多的年代，出

过了如许多的小说，却还没有看见什么人能于应用这笔法的。这就可见旧方法的难于打破，与新方法的难得解人。但同时我们也应当知道，这一种特别笔法，是不容易使用的。你若没有相当的聪明去调遣它，没有相当的气力去搬运它，结果只是画虎类狗而已！

其次，让我们来看一看这部书中的描写事物的技术，在最近出版的无量数的小说中，我们往往可以看见这样的文章：

> "啊哟天呀！妈妈你怎么着？"王嫂嫂儿子含着眼泪说。"唉！我的好儿子，我——好——了——此——了！"王嫂嫂一断一续的说。

这在著作者，已是卖尽了气力想做白描文章的了。但他大卖气力的结果，只是叫我们不幸的读者多作几番呕！回看这部书中的白描，可真是白描了。我们一路看去，好像是完全不用气力，随随便便写成的。但若真是不用气力就能写成这样大的一部书，恐怕世界上没有这样的便宜事罢！试看王阿二初看见张小村时所说的一段话：

> "耐阿好！骗我阿是？耐说转去两三个月哓，直到仔故歇坎坎来！阿是两三个月嘎？只怕有两三年哉！我教娘姨到栈房里看仔耐几埭，说是勿曾来，我还信勿过，间壁郭孝婆也来看耐，倒说道勿来个哉。耐只嘴阿是放屁！说来哚闲话阿有一句做到！把我倒记好来里！耐再勿来末，索注搭耐上一上，试试看末哉！"（回二）

其中那一句不是用尽了气力做的？然而我们看去，只

觉得它句句逼真，不能增损一字，断断不会觉到丝毫的讨厌。其故由于他所用气力，是真气力，是用在文句骨里的，不比低手作者，说不出有骨子的话，只能用些讨厌刺激的字面拉拉场面。再看徐茂荣张寿二人在野鸡潘三家胡闹的一段事：

> 那野鸡潘三披着棉袄下床。张寿还笑嘻嘻睃着目做景致。潘三沉下脸来，白瞪着眼，直直的看了张寿半日。张寿把头颈一缩道："阿唷！阿唷！我吓得来！"潘三没奈何，只挣出一句道："倪要板面孔个！"张寿随口答道："覅说啥面孔哉，耐就板起屁股来，倪……"，说到"倪"字，却顿住嘴，重又上前去潘三耳朵边说了两句。潘三发急道："徐大爷，耐听哩！耐哚好朋友，说个啥闲话嘎！"徐茂荣向张寿央告道："种种是倪勿好，叨光耐搭倪包荒点，好阿哥！"张寿道："耐叫饶仔，也罢哉！勿然，我要问声俚看：大家是朋友，阿是徐大爷比仔张大爷长三寸哚？"潘三接嘴道："耐张大爷有恩相好来哚，倪是巴结勿上哓，只好徐大爷来照应点倪哓。"张寿向来安道："耐听哩，徐大爷叫得阿要开心！徐大爷个灵魂也拨俚叫仔去哉！"来安道："倪覅听！阿有啥人来叫声倪嘎！"潘三笑道："来大爷末算得是好朋友哉；说说闲话也要帮句把哚！"张寿道："耐要是说起朋友来……"刚说得一句，被徐茂荣大喝一声，剪住了道："耐再要说出啥

来末，两记耳光！”张寿道：“就算我怕仔耐末哉，阿好？”徐茂荣道：“耐倒来讨我个便宜哉！”一面说，一面挽起袖子，赶上要打。张寿荒忙奔出天井，徐茂荣也赶出去。（回五）

试问我们现在学做《拟曲》，究竟能有什么人做得出这样的一段文章没有？更进一步，我们在无量数的新旧小说中，像这样的文章能有许多没有？

我举这两个例，不过因其篇幅较短，容易写出罢了。此外正有无数的妙文，散见全书之中，细心人随时可以发现。最好的一段，乃是十八回中所记李漱芳的病状，和浣芳的一片天真（至于四十二回中写漱芳的死，就比较的不甚出色；其写浣芳，却分外有精神）。这段文章，可真用得着高亚白批小赞的《菊花诗》的十五个字来批它：

是眼中泪，是心头血，成如容易却艰辛。（回六一）

他描写事物的手段如此高明，是我们大家可以看得出的。但问他何以能如此高明，我们就不得不注意到两件事；一件是冷静的头脑，又一件是精密周至的观察。

所谓冷静的头脑，乃是无论笔下所写的事物何等纷忙，何等杂乱，在作者总还要一丝不苟，保存他“死样活气”的态度。不然，即使有好材料，也不免毁去。因为用热乱的态度写出来的小说，总是平面的；必须是用冷静的态度写出来的，方是立体的。我用平面立体两个名词来比拟小说，不免有人以为比得不伦不类。但是我请你想一想：你读到过一种一览了无余味，好像是水面上浮着一层

油花的小说没有？一定是有的。你又读到过一种小说，它中间的事事物物，好像能一一站立起来，站在你面前的没有？也一定是有的。既都是有的，你就可以相信我所说的平面立体两个名词；更可从这平面立体上，比较出作者的头脑的冷热。但有一层不要弄错：作者头脑的冷热，并无关于所写事物的本身的冷热。热的事物如《红笑》中所写，总无可更热的了；但作者的头脑，仍还同西伯利亚的冰雪一般的冷。至于把冷的事物写热的，那就不必我来举例，你书架上一定堆放着不少！

本书作者的头脑，虽然也不免有热乱的时候，但十分之八九总是冷静的。有了这冷静的头脑，他才能不慌不忙，一丝不乱的将他的白描技术使用出来。我在书中看见这样的两段：

> 莲生等撞过乱钟，屈指一数，恰是四下，乃去后面露台上看时，月色中天，静悄悄的，并不见有火光。回到房里，适值一个外场先跑回来报说："来哚东棋盘街哚。"莲生忙踹在桌子傍高椅上，开直了玻璃窗向东南望去，在墙缺里现出一条火光来。（回一一）

> 阿珠只装得两口烟，莲生便不吸了，忽然盘膝坐起，意思要吸水烟。巧囡送上水烟筒，莲生接在手中，自吸一口，无端吊下两点眼泪。（回五七）

"月色中天，静悄悄的……在墙缺里现出一条火光来"，"（把水烟筒）接在手中，自吸一口，无端吊下两点

眼泪”：这便是替花也怜侬的脑子画了个小影啊！

精密周至的观察，乃是作一切写实小说的命脉；要是没有，无论你天才怎样的高，工夫怎样的深，总不免一动笔就闹笑话，因为既是写实小说，就决不能“瞎三话四”的。相传花也怜侬本是巨万家私，完全在堂子里混去了。这句话大约是确实的，因为要在堂子里混，非用钱不可；要混得如此之熟，非有巨万家私不可。但在堂子里混了一世的人很不少，混了之后做出小说来给我们看的也很不少，为什么我们所看见的别种小说，都比不上这一部书呢？这就不得不归功于作者的用心视察了。大约别人在堂子里混，只是颟颟顸顸的混了过去；到著书时，糊糊涂涂随便写上些就算。花也怜侬在堂子里，却是一面混，一面放只冷眼去观察；观察了熟记在肚里，到下笔时，自然取精用宏了。况且他所观察的，不但是正式的堂子，便是野鸡与花烟间中的“经络”，以及其中人物的性情，脾气，生活，遭遇，也全都观察了；不但是堂子里的倌人，便是本家，娘姨，大姊，相帮之类的经络，与其性情，脾气，生活，遭遇等，也全都观察了；甚至连一班嫖客上，上自官僚，公子，下迄跑街，西崽，更下以至一班嫖客的跟班们的性情，脾气，生活，遭遇，也全都观察了。他所收材料如此宏富，而又有绝大的气力足以包举转运它，有绝冷静的头脑足以贯穿它，有绝细腻绝柔软的文笔足以传达它，所以他写成的书，虽然句目叫《海上花》，其实所有不止是花，也有草，也有木，也有荆棘，也有粪秽，乃是上海社会中一部分“混天湖涂”的人的“欢乐伤心史”。

明白了这一层，然后看这书时，方不把眼光全注在几个妓妇与嫖客身上，然后才可以看出这书的真价值。

第三段：说这书的坏处。

一部书做得无论怎样好，总不免有些毛病，因为作者的精神，总不免有疏懈的时候，识力也总不免有毂不到的地方。但假使只有些局部的小毛病，那就完全算不了一回事；假使毛病不是限于局部而是有关全书大局的，那就不可以轻轻放过了。

本书所有的不能宽宥的毛病，不在上半部而在下半部。自从高亚白尹痴鸳两个狗头名士上了场，书便大大的减色；自从齐韵叟那老饭桶上了场，书更大大大大的减色。原来狗头名士，在本书中断断用不着。即使要用一个凑凑趣，有了方蓬壶也就够极了（书中写蓬壶，着实写得好）。不料作者把蓬壶看做了倒夜壶的坯料（回三三），却把亚白痴鸳两个倒马桶的坯料捧倒什么似的，这真令人莫名其妙了。老饭桶，在书中也实在用不着。要用来凑趣，前面有了一个黎篆鸿，配上了一个老怪物屠明珠，也就热闹得可以了。不料后文又大吹大擂请出一个齐韵叟来，又大吹大擂的把书中人大半拉倒了此老门下去。于是一部书顿由趣味浓郁的境界，转入单调的境界，转入无聊的境界：这是不得不替作者万分可惜的。

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呢？有人说：他所记的是事实；有这样的事实，就不得不这样记。这句话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小说家不比新闻记者与历史家，即使所记是事实，也尽该剪裁斟酌，决不能拖泥带水照直写上。又有人说；他是

因为前面写了许许多多的堂子经络，不免人家看了讨厌，所以后面转出一番名园景物，名士风流来，使阅者眼光一变。这句话说得近了些了，然而还是不对。因为名园景物，名士风流，根本上就是些死东西，是写不出色的。作者果为别翻花样，以新耳目起见，他为什么不换一个方向，抛开了上等堂子，转将下等堂子，如野鸡，花烟间，私门头，咸肉庄之类，好好的描写一番呢？这本是他擅长的事，他为什么不走这路，却走到一条死路上去呢？

我想来想去，想出了他所以要走这一条路的理由来了。一层是他想把他的理想人物（英雄）表出，二层是他要设法把许多零零碎碎，他自己以为得意的文学作品，插入书中。

他的理想人物，当然就是高亚白。他说他能文能武，而且能医病。这真有些《野叟曝言》中文素臣的臭味了，你看讨厌不讨厌！幸而李漱芳的病，终于是死的，若说自经高亚白一医，便霍然而愈，那就更要糟得不可言喻了！

他所得意的文学作品，我们也领教着了！高亚白的词（回三三），很平常；《帐铭》（回四〇），很平常；尹痴鸳的《秽史》（回五一），文笔也很平常；“鸡”“鱼”“肉”“酒”的酒令（回三九，四〇），不成东西；平上去入的酒令（回四四），更不成东西；求其略略像样的，只有一联咏桃花的诗：

一笑去年曾此日，再来前度复何人？（回四〇，页八）

和一联咏残柳的诗：

借问当年谁得似？可怜如此更何堪！（同上，页九）

至于小赞的一首《赋得还来就菊花》（回六一），真是全无好处（即用做“试帖”的眼光去看，也不过如此），作者却把它恭维得天上有，地下无：这就可以见出作者在诗文上面的见解的谬陋了。

人的知识本不是能向着各方面平均进展，平均发达的；所以作者能有得一枝做写实文章的妙笔，而对于做小品诗文的观念，竟如此其谬陋，原不是件离奇的事。所可惜者，他这样一来，把一部很好的书弄糟了。他把很好的篇幅，割出许多来给这些无聊的东西占了去，使人看到了就是讨厌，头痛，这是何苦！他甚至于有时将他所最得意的特别笔法也忘去了：例如从三十八回起，至四十回止，一径写一笠园中的事，中间除放焰火一段略略有趣外，其余完全是平铺直叙，全无精采，叫看的人看到此处，疑心自己已换看别书，不复看《海上花》，因《海上花》中是处处有波澜，处处有变化，决不是这样单调的。同时他因为要实写齐韵叟的“风流广大教主”的头衔，就不得添上许多呆事，如姊妹花拜把，公祭李漱芳之类：将这类事也混进了书中，书又如之何而不糟！

但是书中虽然有了这许多的坏处，他的好处，却并不因此而淹灭；因为究竟是好处多，坏处少。我们看书的，只须自己能分别他的好坏就是了。

最后一段：说方言文学。

这书中所用的语言有两种：一种记事，用的是普通的

白话；一种记言，用的是苏白。在这上面，我们真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斟酌尽善。因为普通白话，在小说中及其他白话作品中，已经使用了好久；因其使用了好久，所以它所具的能力，在文句的构造上和在字与词的运用上，总比较的发达；因其发达，我们拿来记事，自然很便利。但要说到记言，可又是一件事了。因为口白中所包有的，不但是意义，而且还有神味。这神味又可分作两种：一种是逻辑的，一种是地域的。譬如这样一句极简单的话：

“我是没有工夫去了，你去好不好？”

中间意义是有的，逻辑的神味也有的，说到地域的神味，可是偏于北方的；若把他译作：

“我是无拨工夫去个哉，耐去阿好？”

就是在同样的意义，同样的逻辑的神味之下，完全换了个南方神味了，假使我们做一篇小说，把中间的北京人的口白，全用普通的白话写，北京人看了一定要不满意；若是全用苏白写，那就非但北京人，无论什么人都要向我们提出抗议的。反之，若用普通白话或京话来记述南方人的声口，可就连南方人也不见得说什么。这是什么缘故呢？这是被习惯迷混了。我们以为习惯上可以用普通白话或京话来做一切的文章，所以做了之后，即使把地域的神味牺牲了，自己还并不觉得。但假使有人能将此中重要细为指出，或有将同一篇文字，用两种语言写成，互相比较，则其优劣得失，便立时可以赤裸裸的表现出来了。我们应当知道各人的口白，必须用他自己所用的语言来直写下来，方能传达得真确，若要用别种语言来翻译一过，无论如何

总不免有相当的牺牲。所以文言不如白话，就是因为文言乃是一种翻译品，它将白话中所有的地域神味完全消失了（文言可算得是全无地域神味的文字）；同样，若用乙种方言去翻译甲种方言，则地域神味完全错乱，语言的功能，就至少也损失了十分之三四了。

我想我这一段简单的话，已能将方言文学的可以存立而且必须提倡的理由，说得明明白白的了，但方言文学作品不能博到多数人的了解与赏鉴，也是事实。这一层，我却以为无须顾虑，因为文学作品不比得香烟与滑头药，赏鉴的人多，固然很好，便是少些，也全不要紧。况且今后交通日趋便利，以一人而能懂得多种方言的人，必日见其多；而在语学上用工夫的人，也必能渐渐的做出许多方言文典与方言字典来，做一般读者的帮助。

吴语文学的作品，我们已有的是许多的弹词，小曲，和小说。但弹词、小曲是韵文的，中间所含文言分子太多，不能将吴语的特长充分表现；至于小说，我们还没有能找出比这一部《海上花》更好的。所以直算到今日为止，我们应当承认这书为吴语文学中的代表著作。这是就文学方面说。若就语学方面说，我们知道要研究某一种方言或语言，若单靠了几句机械式的简单例句，是不中用的；要研究得好，必须有一个很好的本文（Texte）做依据，然后才可以看得出这一种语言的活动力，究竟能活动到什么一个地步。如今《海上花》既在文学方面有了代表著作的资格，当然在语学方面，也可算得个很好的本文：这就是我的一个简单的结语了。

此以外，我们还可以在书中找出许许多多有关系的史料。例如明园华众会之类，是上海“洋场”史中的好材料。一碗面二十八文，四个人的房饭每天八百文，是经济史中的好材料。又如民国六年，我初到北京，有一位老者慨乎言之的向我说：“现在是老爷和太太也同坐马车了；在民国以前，谁也不见这样的怪事！”他这话大约是不错的，因为在二十二三年以前，我初到苏州，还只看见嫖客与婊子同坐马车，没有看见过老爷与太太。今看书中，知道当时便是嫖客与婊子，有时还要分坐两车。这种风会的转移，不又是民俗史中的好材料么？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津）

# 我的求学经过及将来工作

诸位同事先生：

今天研究所国学门开恳亲会，依着前回谈话会中的预约，我应当到场说几句话，可惜我自从到北京以后，没一天不是闹着“没事忙”，恳亲会的请帖，又是昨天晚上才接到的，所以也就说不到预备：仍只能说是随便谈谈。

现在先说我在国外求学的经过。我出国的时候，是想研究文学与言语学的。不料一到国外，就立时觉得“二者不可得兼”；于是连忙把文学舍去，专重言语学。但要说到混通的言语学，不久可又发现了预备的困难，因为若要在几种重要的活语死语上都用上相当的功夫，至少也得十年八年，于是更退一步，从言语学中侧重语音学。这样总以为无须更退了，但不久又发现了我的天才不够，换句话说，就是我的嘴与耳朵，都不十分灵敏，于是只得更退一步，从普通语音学退到实验语音学，要借着科学上的死方法，来研究不易凭空断定的事，正如谚语中所说的“捉

住死老虎牵猢狲。"

从这"退避三舍"的事实上，我得到了两个教训：第一是野心不能太大，太大了仍不免逐渐缩小；不如当初就把自己看的小些，即在小事上用水磨功夫。第二便是用死方法去驾驭活事，所谓"扎硬寨，打死仗"。以我这样预备不充，天才缺乏的人，后来能有些一知半解的结果，就完全是受了这一个教训的驱使。

我在国外近六年，在这范围很小的实验语音学之中，总算把各方面都已大致考察了一下，而尤注重的是物理方面与乐理方面。换句话说，我所注意的是方法；我们在国外不能久居的人，只能在居留期内尽量的吸收方法，预备回国以后应用，这才是个正当的留学法。

现在我回了国，能够在本学门中跟着在座诸位先生做学问，真是我最快意的一件事。因为第一层，我方才所说"在小事上用水磨功夫"和"扎硬寨，打死仗"两句话正是研究所国学门的真精神；于是我个人与团体之间，就有了一种精神的契合。第二层，我所求之不得的，是研究的工作而不是教书的工作。教书的工作，就对人说，自然是件"嘉惠士林"的事，就对己说，说得不好听些简直是吃泻药；研究的工作，却处处可以有兴趣，处处是自己替自己作工，处处是自己受用。在我离国的时候，中国还没有正式的研究机关，现在却已有这样的机关许我加入，这岂不是一件最可快意的事？

我现在把我所要做的工，大略说一说，请诸位指教：

第一，我所已经着手研究的四声问题，现在打算继续

下去，作大规模的研究，希望把中国所有各重要方言中的声调曲线，完全画出，著成一部《四声新谱》。

第二，打算用相当的方法，调查各地的方音，著成一部《方音字典》，如果调查顺利，作工的人也多，还希望按照法国《语言地图》的办法，编成一部《方言地图》。我觉得中国的音韵学，如果不改变方针，向方言中去研究，却只向古书堆中去乱钻，恐怕是无论如何用功夫，结果总不能十分完满的；所以在这方言一件事上，非努力作工不可。

第三，打算利用蓄音机，将各种方言逐渐收蓄下来，作研究的张本；同时对于社会上流行的俗曲，以及将要失传的旧乐，也须竭力采访收蓄，希望十年八年之后，我们可以有得一个很好的蓄音库。

第四，中国的乐律，近来除日本田边尚雄外，研究的人很少；我们因为实验室中已有许多设备，可以借来研究乐律，所以也打算在这一个问题上，做一些有系统的实验的工。

这几件都是很繁重的事，当然不是一天能做成，也当然不是一个人能做得成的，但是我们既已要做，就只有向前做的一条路；我们不必去问他几时能做成，我们只须把学问看作我们的坟墓，那么，即使不成功，也就是最大的成功了。

# 悼"快绝一世の徐树铮将军"

恶耗传来，知道七年前曾与我们小有周旋的荆生将军，竟不幸而为仇家暗杀了。这件事，真使我们无论为友为敌的，都要起相当的伤感。单就我的意思说，我以为暗杀总不是人间应有的事。虽然当初徐将军之杀陆将军，手段也与暗杀相差无几，但若必须要在什么事上都讲起"礼尚往来"来，那就不免冤冤相报，将人间事弄成了一大堆的冤仇的集合。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那里还有生存的余地：这就是我所以要悼徐将军的重要的，而且是单独的理由了。

其次，徐将军也当然是"一世之雄"，可惜，"天不假年"，使他既不能"流芳百世"，并连"什么万年"也"功亏一篑"，刹那间就变做了"而今安在"。我们知道世间的不世出之怪杰，乃是天地间的灵秀之气或恶毒之气的结晶，但无论它是什么气，总是上天特地加工炼造的——犹之乎狐狸精之为物，也要有五百年的道行——那么，我们上体天心，岂得不一洒伤心之泪呢？

再次，我们知道死的悲哀，实际不在死者本人而在其关系人，因为死者一死便了，关系人都从此大不得了。这样，我们于是乎于是乎想出了许多大不得了的人了：——

其一，当然就是白宫里的那位“内外感”圣人。他现在失去了一个右手，而那位：“敖婢琏妾”的贵左手，一时又有些麻木不仁，他老先生的悲痛，自不待言。我们对他，不得不敬谨致唁。

其二，乃是国外国内的一班欢迎欢送，忙得屁滚尿流的阔老。他们欢迎欢送的目的，本是路人皆知的，现在可竟落了一场空。呜呼呜呼，夫复何言！我们对他们，也该相当的致唁。

其三，是他的一百多个随员，顾问，翻译，参议，下至无量数的二爷三小子之类。他们现在“树倒猢狲散”，“两只眼睛地牌式”，那末真正间架哉，阿要触毒头！我们对他们，自然也该一例致唁。

最后，便是东方的那一个贵国了！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居留天津的该贵国人所办的《天津日报》，登了两段新闻，一段的题目是《叛将郭松龄の最后》，又一段的题目是《快绝一世の徐树铮将军》，哈哈，其喜可知，其喜可知！乃曾几何时而“快绝一世”四字，竟成谶语！而可怜敝国的天，又不能赶快加工，替贵国在五分钟之内，造出同样的一个鞠躬尽瘁的忠臣来，这不是糟尽天下之大糕么！我们对于贵国，也该重重重重重重重重重……的致唁！

（一九二五年除夕，北京）

# 骂瞎了眼的文学史家

从前我很失望，说中国近数十年来，不但出不出一个两个惊天动地的好人，而并且出不出一两个惊天动天的坏人，如名盗名贼名妓名优等。

后来可渐渐的感觉到我的谬误了。1920年在伦敦，就听见有人说，我们监督大人的英文，比英国的司各德还好（注意，这不是卖鱼肝油的，乃是英国第一个历史小说家 Walter Scott）。接着听说上海滩上，出了一个大诗人，可比之德国的 Goethe 而无愧。接着又听说我们中国，连 Wilde 也有了，Johnson 也有了，Tagore 也有了，什么也有了，什么也有了，……这等消息，真可以使我喜而不寐，自恨当初何以如此糊涂，把中国人看得半钱不值。

最近，可又听说我们北京同事中，出了一位奇人，此人乃是

北京大学教授（附注）陈源先生

即署名西滢的便是。

陈先生的英文，据说比 Dickens 更好。同时他还兼了三个法国差使，他

既是 Voltaire

又是 Zola

更是 France!

这等的话，都是见于经典的，并不是我信口胡诌。我现在对于陈先生，喜欢赞叹之余，敬谨把他介绍于《语丝》的六千个读者；这件事，亦许是亵渎了陈先生，因为我料定知道而且景仰陈先生的人，至少总也有六千倍的六千了。

我所代陈先生愤愤不平者，便是我翻遍了一切的英国文学史，没有看见陈先生的名字。这些编文学史的，真是瞎了眼！而且陈先生不但应在英国文学史有地位而已也，他既是 Dickens Voltaire-Zola-France 四个人的合体，那便是无论那一种世界通史中都应该大书特书的，然而我竟孤陋寡闻，没有找到一些影子。更退一百步说，法国 Institut 面前，至少也该把他们贵法国的 Voltaire-Zola-France 的合体，大大的造起一座铜像来，然而我离开法国时，好像还没有看见。许是还没有完工罢！然而那班 Institut 的老头儿，可真是糊涂到万分以上了。再退一万步，H. G. Wells 的那部《通史大纲》好像也没有陈先生的名字，这真有些古怪了。

Wells 是陈先生的好朋友。我记得有一次，他写信与陈先生，不写 Dear Mr. Chen 而写 Dear Chen，陈先生便高兴得浑身搔不着痒处，将原信遍示友朋。无如 Wells 竟

糊涂到万万分，著书时把个极重要的人物，而同时又是他最亲密的朋友，竟轻轻的忘记了。好像我在杂志上，看见许多历史家说 Wells 不配做历史书，因为他将许多的史事弄错了。我不是历史家，不能评判这些评论对不对。现在就这件事上看起来，却要说 Wells 的挨骂，真是活该。

我代陈先生愤愤不平，我除痛骂这班历史家瞎眼而外，更无别法。但我很希望北大史学系主任朱逷先先生不要也忽略了这一件事。逷先！你该知道我们现在只有这一个人替我们中国绷绷场面，你还不赶紧添设“陈源教授之研究”一科么？

（注）“北京大学教授”六字，应当译作

“A teacher of the Peking national University something like a professor or a lecturer” 这是 1920 年 3 月某日，陈源教授在伦敦泰晤士河边上伦敦桥畔说的话

（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北京）

# 重印《何典》序

吴老丈屡次三番的说，他做文章，乃是在小书摊上看见了一部小书得了个诀。这小书名叫《岂有此理》；它开场两句，便是“放屁放屁，真正岂有此理！”

疑古玄同耳朵里听着了这话，就连忙买部《岂有此理》来看，不对，开场并没有那两句；再买部《更岂有此理》来看，更不对，更没有那两句。这疑古老爹不但是个“街楦头”（是他令兄“红履公”送他的雅号），而且是一到书摊子旁边，就要摊下铺盖来安身立命，生男育女，生子抱孙的。以他这种资格，当然有发现吴老丈所说的那部书时可能，无如一年又一年，直过了五六七八年，还仍是半夜里点了牛皮灯笼瞎摸，半点头脑摸不着。于是疑古老爹乃废然浩叹曰：“此吴老丈造谣言也！”

夫吴老丈岂造谣言也哉？不过是记错了个书名，而其书又不甚习见耳。

我得此书，乃在今年逛厂甸时。买的时候，只当它是

一部随便的小书，并没有细看内容。拿到家中，我兄弟就接了过去，随便翻开一回看看，看不三分钟，就格格格格的笑个不止。我问为什么。他说："这书做得好极了，一味七支八搭，使用尖刁促掐的挖空心思，颇有吴老丈风味。"我说："真的么?"抢过来一看，而开场词中"放屁放屁，真正岂有此理"两句赫然在目！

于是我等乃欢天喜地而言曰：吴老丈的老师被我们抓到了。

于是我乃悉心静气，将此书一气读完。读完了将它笔墨与吴文笔墨相比，真是一丝不差，驴头恰对马嘴。

一层是此书中善用俚言土语，甚至极土极村的字眼，也全不避忌；在看的人却并不觉得他蠢俗讨厌，反觉得别有风趣。在吴文中，也恰恰是如此 。

二层是此书中所写三家村风物，乃是今日以前无论什么小说书都比不上的。在吴文中碰到写三家村风物时，或将别种事物强拉硬扯化作三家村事物观时，也总特别的精神饱满，兴会淋漓。

三层是此书能将两个或多个色采绝不相同的词句，紧紧接在一起，开滑稽文中从来未有的新鲜局面。(例如第四回中，六事鬼劝雌鬼嫁刘打鬼，上句说"肉面对肉面的睡在一处"，是句极土的句子，下句接"也觉风光摇曳，与众不同"，乃是句极飘逸的句子。)这种作品，不是绝顶聪明的人是弄不来的。吴老丈却能深得此中三昧；看他不费吹灰之力，只轻轻的一搭凑，便又捣了一个大鬼。

四层是此书把世间一切事事物物，全部看得米小米

小，凭你是天皇老子乌龟虱，作者只一例的看做了什么都不值的鬼东西。这样的态度，是吴老丈直到“此刻现在”还奉行不背的。

综观全书，无一句不是荒荒唐唐乱说鬼，却又无一句不是痛痛切切说人情世故。这种作品，可以比做图画中的Caricature（漫画）；它尽管是把某一个人的眼耳鼻舌，四肢百体的分寸比例全都变换了，将人形变做了鬼形，看的人仍可以一望而知：这是谁，这是某，断断不会弄错。

我们既知道Caricature在图画中所占的地位，也就不难知道这部书及吴老丈的文章在文学上所占的地位。

但此书虽然是吴老丈的老师，吴老丈却是个“青出于蓝”，“强爷娘，胜祖宗”的大门生；因为说到学问见识，此书作者张南庄先生是万万比不上吴老丈的。但这是时代关系。我们哪里能将我们的祖老太太从棺材里挖出来，请她穿上高低（跟）皮鞋去跳舞，被人一声声的唤作“密司”呢！

我今将此书标点重印，并将书中所用俚语标出（用○号），又略加校注（用◎号）以便读者。事毕，将我意略略写出。如其写得不对，读者不妨痛骂：“放屁放屁，真正岂有此理！”

一九二六，三，二，北京。

# 《扬鞭集》自序

我今将我十年以来所作所译诗歌删存若干首，按时期先后编为一集，即用第一首诗第一二两字定名为《扬鞭》。

我不是个诗人。诗人两字，原不过是做诗的人的意思。但既然成了一个名词，就不免带着些“职业的”臭味。有了这臭味，当然就要有“为做诗而做诗”的机会，即是“榨油”“绞汁”的机会，而我却并不如此。

我可以一年半年不做诗，也可以十天八天之内无日不做诗。所以不做，因为是没有感想；所以要做，因为是有了感想肚子里关煞不住。

有时我肚子里有了个关煞不住的感想，便把什么要事都搁开，觉也睡不着，饭也不想吃——老婆说我发了痴，孩子说我着了鬼——直到通体推敲妥贴，写成全诗，才得如梦初醒，好好的透了一口气。我的经验，必须这样做成的诗，然后在当时看看可以过得去，回头看看也还可以对付。至于别人看了如何，却又另是一件事。

请别人评诗，是不甚可靠的。往往同是一首诗，给两位先生看了，得到了两个绝对相反的评语，而这两位先生的学问技术，却不妨一样的高明，一样的可敬。例如集中《铁匠》一诗，尹默启明都说很好，适之便说很坏；《牧羊儿的悲哀》启明也说很好，孟真便说“完全不知说些什么！”

原来做诗只是发抒我们个人的心情。发抒之后，旁人当然有评论的权利。但彻底的说，他的评论与我的心情，究竟能有什么关系呢？

我将集中作品按照时间先后编排，一层是要借此将我十年以来环境的变迁与情感的变迁，留下一些影子；又一层是要借此将我在诗的体裁上与诗的音节上的努力，留下一些影子。

我在诗的体裁上是最会翻新鲜花样的。当初的无韵诗，散文诗，后来的用方言拟民歌，拟“拟曲”，都是我首先尝试。至于白话诗的音节问题，乃是我自从民九年以来无日不在心头的事，虽然直到现在，我还不能在这上面具体的说些什么，但譬如是一个瞎子，已在黑夜荒山中摸索了多年了。

（十五年三月三日，北京）

# 《瓦釜集》代自序

启明兄：

今回寄上近作《瓦釜集》稿本一册，乞兄指正。集中所录，是我用江阴方言，依江阴最普通的一种民歌——“四句头山歌”——的声调，所作成的诗歌十多首。集名叫做“瓦釜”，是因为我觉得中国的“黄钟”实在太多了。单看一部《元曲选》，便有那么许多的“万言长策”，真要叫人痛哭，狂笑，打嚏！因此我现在做这傻事：要试验一下，能不能尽我的力，把数千年来受尽侮辱与蔑视，打在地狱底里而没有呻吟的机会的瓦釜的声音，表现出一部分来。

我这样做诗的动机，是起于一年前读戴季陶先生的《阿们》诗，和某君的《女工之歌》。这两首诗都做得不错；若叫我做，不定做得出。但因我对于新诗的希望太奢，总觉得这已好之上，还有更好的余地。我起初也说不出所以然来。后来经过多时的研究与静想，才断定我们要

说谁某的话，就非用谁某的真实的语言与声调不可：不然，终于是我们的话。

关于语言，我前次写信给你，其中有一段，可以重新写出："……大约语言在文艺上，永远带着些神秘作用。我们做文做诗，我们所摆脱不了；而且是能于运用到最高等最真挚的一步的，便是我们抱在我们母亲膝上时所学的语言：同时能使我们受最深切的感动，觉得比一切别种语言分外的亲密有味的，也就是这种我们的母亲说过的语言。这种语言，因为传布的区域很小（可以严格的收缩在一个最小的地域以内），我们叫做方言。从这上面看，可见一种语言传布的区域的大小，和他感动力的大小，恰恰成了一个反比例。这是文艺上无可奈何的事。"

关于声调，你说过："……俗歌——民歌与儿歌——是现在还有生命的东西，他的调子更可以拿来利用。"（《新青年》八卷四号"诗"）这是我们两人相隔数万里一个不谋而合的见解。

以上是我所以要用江阴方言和江阴民歌的声调做诗的答案。我应当承认：我的诗歌所能表显，所能感动的社会，地域是很小的。但如表显力与感动力的增强率，不小于地域的减缩率，我就并没有失败。

其实这是件很旧的事。凡读过 Robert Burns，William Barnes，Pardric Gregary 等人的诗的，都要说我这样的解释，未免太不惮烦。不过中国文学上，改文言为白话，已是盘古以来一个大奇谈，何况方言，何况俚调！因此我预料《瓦釜集》出版，我应当正对着一阵笑声，骂声，唾声

的雨！但是一件事刚起头，也总得给人家一个笑与骂与唾的机会。

这类的诗，我一年来共作了六十多首，现在只删剩三分之一。其实这三分之一之中，还尽有许多可以删，或者竟可以全删，所余的只是一个方法。但我们的奇怪心理，往往对于自己所做的东西，不忍过于割削，所以目下暂且留剩这许多。

我悬着这种试验，我自己并不敢希望就在这一派上做成一个诗人；因为这是件很难的事，恐怕我的天才和所下的工夫都不够。我也不希望许多有天才和肯用工夫的人，都走这条路；因为文学上，可以发展的道路很多，我断定有人能从茅塞粪土中，开发出更好的道路来。

我初意想做一篇较长的文章，将我的理论详细申说。现在因为没有时间，只得暂且搁下。一面却将要点写在这信里，当作一篇非正式的“呈正词”。

我现在要求你替我做一篇序，但并不是一般出版物上所要求的恭维的序。恭维一件事，在施者是违心，在受者是有愧，究竟何苦！我所要求的，是你的批评；因为我们两人，在做诗上所尝的甘苦，相知得最深，你对于我的诗所下的批评，一定比别人分外确当些；但这样又像我来恭维你了！——其实不是，我不过说：至少也总没有胡“蚕眠”（！）先生那种怪谈。

现在的诗界真寂寞，评诗界更寂寞。把“那轮明月”改做“那轮月明”凑韵，是押“称锤韵”的人还不肯做的，有人做了。把新芬党人的狱中绝食，比做伯夷叔齐的

不食周粟，是搭截大家还不敢做的，也有人做了。做了不算，还有许多的朋友恭维著。

这种朋友对于他们的朋友，是怎样的心理，我真推想不出。若说这样便是友谊，那么，我若有这样朋友，我就得借着 W. Blake 的话对他说：

Thy friendship oft has made my heart to ache：——

Do be my enemy，for friendship’s sake.

我希望你为友谊的缘故做我的朋友，这是我请你做序的一个条件。

（十年五月二十日，伦敦）

# 浑如篇题记

与老友范君遇安(畲)不通讯问者经年，近忽自洞庭山中以所点阅舊书一册见寄，云得之苏州玄妙观前冷摊中者；且言如有覆刊价值，即为付之北新主人。书系明刊，都三十六页，首页首行已损，致标题缺如。次行“昭阳元甫沈弘宇述”八字虽完整，殊未易据此考定书名。书中所记都青楼事。明代士夫著书泛记青楼事如此书者，余于十数年前见过三种：曰嫖经，曰嫖赌机关，曰幽闲玩味夺趣群芳；中惟第二种之前半，与此书甚相似，亦苦阅时已久，记忆恍惚，不能断其即是此书。今但以开首“世事浑如春梦”句，称之为“浑如篇”云。书中各篇，工拙互见。其工者如“九问十八答”之类，固能洞烛隐微，令人恍然于今古世情，初不相远；即其拙者，亦能于当时风习好恶，语言名物，质实指陈，足供学之研讨。范君为余中学时同学，二十以后，野处躬耕，读书自适，生平足迹，未到青楼，今覆刊此书，固纯乎学人之事也，惜世间不乏心眼不洁之人耳！

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刘复谨记。

# 与顾颉刚先生论静女篇

颉刚先生：

邶风静女篇有了你与刘大白郭全和魏建功诸先生的详细讨论，使我们门外汉也能于看得明白，这不但是我们要感谢，便是那位“密司静女”，恐怕也要感谢你们的。不过我也有一点可笑的谬见，原意写出来请你指教指教。

篇中最难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既然说了“俟我於城隅”，为什么接着又说“爱而不见”？若说约会的地方是城隅，到了临时找不到，总不免有点儿牵强，因为城隅决然不是个大地方，也决然不会是和前门大街一样热闹的地方（我们何妨设身处地想想呢！）而况既然找不到，为什么下文又有了餽赠的事呢？

古代的文章里，尤其是诗歌里，往往为了声调或字数的关系，把次要的字眼省去了几个。这所谓次要，只是古人心中以为次要罢了；在于我们看去，却是重要得了不得。因此，我们现在要解这首诗，目的只在于要发现他所

省去的几个字。你若说他的意思是预先约定了，临时找不着，只是你的一种假定，干脆说，只是你在那里猜谜子。这种的猜谜子，只要是谁猜得可通，就算谁猜得好；考据功夫是无所施其技的——因为要考据，必须要有实物，现在并无实物，只是对着字里行间的空档子做工夫而已。

如所说，我也来大胆猜一猜了。我以为这是首“追忆的诗”。那位诗人先生，他开场先想到了他那位密司曾经在城墙角里等过他，可是“此刻现在”啊，“爱而不见”，就不免搔头挖耳朵起来了。其次是他又想到了他的“她”从前送给他的彤管；彤管是多么的美啊，“可是心肝宝贝肉，我因此又想到了你的美了。”其次是他又想到了那天从草原上回来，她采了些野草送给他，“野草有什么希罕呢？可是心肝宝贝肉，这是你送给我的啊！”

这样解诗，真是林步青唱滩簧，瞎嚼喷蛆而已。然而我还要老着脸写出来给你看看，就请你指教指教罢。

以上是关于全诗大意的话，其余细头关目上，我也有点儿意思：

（1）“静女”可作一个名词，解作“小姐”，或“姑娘”，或“处女”，不必说幽静的女子。（“静”之不必用本义解，犹之乎南方言“小姐”，北方言“大姑”，并不含有“小”“大”之意。）

（2）“其姝”的“其”，可解作“如此其”，译作白话，便是“多么”或“多门”。

据以上两项，则“静女其姝”一句，可译作“姑娘啊，你多门漂亮啊！”

(3)“彤管”的“彤”，应从魏说作“红漆”解。古书中虽亦有用“彤”字泛作“红”义者，然多数是指红漆的红，如“彤弓”“彤镂”“彤庭”之类，说文亦谓“彤，丹饰也；从丹，从彡；彡，其画也”。

(4)改“管”为“菅”，自亦不失为一说，但如“菅”“荑”并非一物，则两次所送，均是些野草，这位密司未免太寒酸，而文章也做得犯了重了。如谓“菅”“荑”即是一物，则二三两章一直下去，在文学上又似乎太单调。我并不说古人决不会做这种重复或单调的文章，不过假使是我做，我就决不如此做法。我以为“管”字亦应从魏说作乐器讲。古书中所用“管”字，除专名如管叔管子外，最普通的是(1)管理的管，(2)管钥的管，(3)箫管或管弦的管。第(1)(2)两义与本诗全不相干，则第(3)义自然坐实。若说“彤管”是“红笔管”，真是妙不可酱油！(以管作笔管解，在古书中恐怕找不出实例)况且你想：送个笔管多么书呆子气(如果那时已有瓦德门的自来水笔，自然又当别论了)，送个乐器多么漂亮。此一密司而生于今日也，其亦“爱美的”音乐家欤。我的意见如此；我本想用白话把全诗译出，可是一时竟译不好，只得暂且收束，请你赐教。

(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北京)

# 与疑古玄同抬杠

半农兄：

今天在一个地方看见一张六月廿二日的世界日报，那上面有他们从七月一日起要办副刊的广告，说这副刊是请您主撰的，并且有这样一句话：

刘先生的许多朋友，老的如新青年同人，新的如语丝同人，也都已答应源源寄稿。

我当然是您“刘先生的许多朋友”之一，我当然是“新青年同人”之一，我当然是“语丝同人”之一；可是我没有说过“答应源源寄稿”给世界日报的副刊这句话。老实说吧，即使你来叫我给他们做文章，我也一定是不做的，倒不见得是“没有功夫”，“没有材料”。再干脆的说吧，我是不愿意拿我做的东西登在世界日报里的，我尤其不愿意拿我做的东西与什么“明珠”什么春明外史等等为伍的。我有一个牢不破的见解：我以为老顽固党要卫道，我们在主义上虽然认他们为敌人，但有时还可以原谅他们

（自然要在他们销声匿迹草间偷活的时候才能原谅他们），因为他们是“古人”，是“僵石”。最可恶的，便是有一种二三十岁的少年，他们不向前跑，不去寻求光明：有的听着人家说“线装书应该扔下毛厕三十年”或“中国的旧文化在今日全不适用”的话便要气炸了肺，对于捧坤角逛窑子这类混帐事体认为大可做得，而对于青年男女（尤其是学生）为极正当极合理的恋爱反要大肆讥嘲；有的效法张丹斧做太阳晒屁股赋那种鸟勾当，专做不负责任没有目的的恶趣味的文字。我对于这种少年，是无论何时无论何地绝对不愿与之合作的。所以现在看了那广告上的话，不能不向你切实声明。他事可以含糊对付，此事实在不能“默尔而息”。话说得这样直率，这自然很对你不起，尚希原谅则个！

弟疑古玄同　一九二六，六，二四。

再：这封信请在语丝上发表为荷。

玄同兄：

一个小记者还没有能“走马到任”，你老哥可有信来教训了，这真是“开市大吉”了。

世界日报上那个广告，是我拟的。我为了拟广告，已碰了不少的顶子；如今再碰你最老最好的朋友的一个顶子，也自然是别有风味的。在拟这广告之前，我的确问过了许多朋友，的确有许多人答应了我，但因未能一一遍问，自然不免有人要嗔怪我，这是我十分抱歉的（但“许多”二字，并非全称肯定）。至于你，本来是应当预先问

过的，因你这几天为了你夫人病得很重，一时未必能有心绪做文章，所以打算迟一迟再向你说。你虽然未必为了这件事动气，但在我一方面，总是不安到万分，应当向你郑重道歉的。我办这副刊，是由世界日报方面答应了不加干涉的条件才答应办的。所以实际上，这副刊不但与“明珠”等两不相干，即与世界日报，也可以说两不相干。犹之乎当初的京副，和你所办的国週，和京报及显微镜等，根本上都是全不相干。又如七年以前，你我都在北大，辜汤生是复辟党，刘师培是帝制党，也都在北大，因为所任功课两不相干，虽在一处，却无所谓“合作”，所以你我二人并没有愤而辞职，而蔡先生的“兼容并包”，反传为美谈。不过这些事，我只是想到了随便说说，并不是要反驳你。你的意见是我应当尊重的；即使不是意见而是感情，我也应当尊重——尤其是在近来你感情上很痛苦的时候。为此，我遵命将来信在语丝上登出。

我们两个宝贝是一见面就要抬杠的，真是有生之年，即抬杠之日。如今从口上抬到了笔上，不得不有打油诗以作纪念：

闻说杠堪抬，无人不抬杠。
有杠必须抬，不抬何用杠。
抬自犹他抬，杠还是我杠。
请看抬杠人，人亦抬其杠。

弟刘复　（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也算发刊词

两星期前世界日报主人来找我办副刊，我却也官气十足的说：容我考虑一下。这并不是故意扭捏，实在因为办副刊，也犹之乎做财政总长。做财政总长要的是钱，办副刊的要的是稿；要是没有稿，也就说不到刊了。

后来我向我的几位做文章朋友探了探口气，问他们愿不愿帮忙。承他们的情，说，可以可以。我觉得空气很好，财政总长的背后有了银行家帮忙，也就不妨走马到任了。

今天是开市大吉，万事亨通之日，照例用得着说几句门面话。

报纸上为什么要有个副刊？这个问题是谁也回答不出的。不过好像是“报谱”上写着，有报必有副刊，于是乎有世界日报，就有了世界日报副刊。

副刊应当怎么样办？这可没有什么准儿；办的人要怎么办，就怎么办。于是乎一挤，就挤到我身上来了；而我

也者，乃是向来说不出什么办法，今日尤说不出什么办法的一个人。

我知道我自己是个读书人，然而读的书是不多的，而且很杂乱的。我虽然偏向着要研究些较为实在一点的学问，如语言学，语音学，乐律学之类，但对于一般的文艺，如诗歌，小说，民谣，杂记之类，也非常喜欢。至于纯粹的科学，只是算学物理两项，有时还要乱翻一下，其余的都觉脾胃不对，或者是从前没有下过预备功夫，现在也就没有勇气去学习。而生平之所绝对不能者，却有三事：即是担粪看围棋之外，再加上一个谈政。

因其不能担粪，所以至今没有能到民间去；因其连着棋也不会，所以非但不能当兵打仗，甚而至于不能和人家打架；因其不能谈政，所以至今是看见了有关于政治的书报就头痛。

这些都是关于我个人的话，何必要唠唠叨叨的说？然而不得不说者，为的是副刊既由我办，事实上就只能依着我的脾胃办去；我的脾胃是如此，那么将来所办出的副刊，也大致就不离乎左，不离乎右。若是诸位中对于这副刊有怀着更大的希望的，我就不妨干脆的预先奉告：你将来一定要失望，你还不如就从今天起，不看这副刊。

此外还有一件事应当说明：报纸并不是教科书，而办报的和看报的，也并不必要戴上方顶大帽子。虽然我们不免有了书呆子的结习，什么地方什么时候都要“三句不离本行”的露出马脚，而实在也很知道专门的讲学文章，应当有专门的书报去发表，决然不是什么普通的日报可以代

为经办的。普通的日报，只是给我们随便浏览浏览，将一天中的用不着的光阴，消磨去一部分，而同时也说不定可以得到一些小益处。副刊的作用也只是如此，不过略略偏于书呆子一方。

因此，我们在这副刊里不妨意到笔随的乱谈天，反正我们所谈的是无有不呆的。我与几位同事先生，教书读书当然是正事，而没事时大家聚在一起乱谈天，也就几乎变成了正事一样。有时谈得不投机，大家抬起杠来，也就可以闹得像煞有介事，而实际所争者，也不过是“天地间先有鸡或先有鸡蛋?”一类的问题而已！因此，有人称我们那休息室为“群言堂”，取“群居终日，言不及义”之意。这大概是不错的。但我觉得便是这样，也总还比“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好一些。现在有了这副刊，亦许这“群言”的风气，不免要流播一些过来。若说这种乱谈是不值一笑的，那也就用不着你说，我们自己也早就知道是不值一笑的：而况我们这些人本身，“文不能测字，武不能打米”，也完完全全是不值一笑的。

话说完了。最后一句是：我办这副刊，办得下就办，办不下就滚蛋！合并声明，须至发刊词者！

（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

# “呼冤”之余波

自从衣萍先生那封“呼冤”的信发表以后，几天以来，所接同类的通信或文章，已有三十多件——以后正是潮也似的涌来。这真叫我困难到万分了。说要选登罢，选了那一篇好（因为内容大致相同的，不过字句上或口气上稍有不同）？说要全登罢，可怜便把这副刊的篇幅完全牺牲了，也要有一两礼拜才登得完！无可如何，只得向诸位郑重道歉：对不起对不起，一概不登。

关于无名作者这一个问题，我已把我的态度表示过。诸位不必睁开了眼睛静等将来，便只把已经出版的副刊看一看，也就可以看得出我所选录的文章，究竟是有名作者的居多，还是无名作者的居多？

投稿人写出一篇文章，自然总希望立刻登出；不登出，心上总不能舒服。不过编辑人却并不是只对于投稿者担负片面的责任，他同时对于一般的读者（自然投稿者也包括在内），也担负了相当的责任。要是他只顾敷衍投稿

者，而不顾一般的读者，将所有来稿，不加选择，一起登出，结果必使这样的刊物无人阅读，间接也就依旧影响到了投稿人——因为在无人阅读的刊物上登了出来的文章，岂不仍与不登一样？

我希望投稿诸君了解这一层，或者说，我希望投稿诸君顾念着小的这一分苦处。要知道来稿不加选择，随即付印，乃是编辑人最舒服的事；而且从根本上说，报馆中也就用不着编辑人，只须请投稿人将稿件直寄排字房，就什么都完事了。

总而言之，我对于无名作者的稿子是否一概抹煞，现在及将来，均有事实可证，无须空口说白话。至于选择上，自然是各有各的眼光，也自然是不免因此而有委曲诸君处。但这是无可如何的事，即使换一个别人来，他的眼光也就未必不别有所偏。我只能尽我的心，与投稿诸君开诚相见，正合着"岂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我心"那两句迂话而已。

（十五年七月六日，北京）

# 译茶花女剧本序

茶花女快要印成了，嚇！刚巧碰到了这样的大热天，还要挖空心思想出什么话来凑成一篇序，岂非自讨苦吃？

我以为小仲马是不必介绍的，因为凡是读法国近代文学史的人，无不知有小仲马；茶花女一剧是不必介绍的，因为凡是读小仲马的著作的人，无不先读茶花女；茶花女剧中的命意与思想是不必介绍的，因为所有的话，剧中都已写得明明白白，正不必有什么低能儿去替他乱加一阵子注疏。

虽然小仲马在茶花女出世之后的十五年，曾做过一篇两万多字的长文章，把十五年中法国官场以及一般社会对于此剧所取的态度与所用的手段，一一叙述，并一一加以辨认，而我却以为这样的一篇文章，尽可以不必译出。因为他是对着法国人说话的，而我们可是中国人！

法国的社会是很守旧的，不错，凡是到过法国的人，都可以知道法国的一般社会，真是旧得可以。但是旧尽可

以旧，却是有活气的，不是麻木不仁的。所以要是一旦有了什么个新说，与原来的旧说不能相容的，社会上就可以立时起一个大波动。

中国的社会却并不如此。说是旧罢，六十岁的老翁也会打扑克。说是新罢，二十岁的青年也会弯腰曲背，也会摇头，也会抖腿，也会一句一“然而”。实际却处处是漠不关心，“无可无不可”。

因此，严又陵译天演论也罢，译原富也罢，译穆勒名学也罢，一般青年文学家介绍易卜生也罢，介绍托尔斯太也罢，介绍罗曼罗蘭也罢，在中国看去，都好像是全没有什么。杜威来了么？这只是个美国的老老头子罢了。罗素来了么？这只是个英国的小老头子罢了，太戈尔来了么？这也只是印度的老老头子罢了。到得欢迎的宴会开完了，桌子上的果皮肉骨扔到了垃圾桶里，此等诸老的思想理论，也就全都扔到了垃圾桶里了！

因此，茶花女在中国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或者是当作闲书看看，或者是摘出一张“幕表”（！）来编排编排，归根结底，只是扔入垃圾桶而已。而他们法国人，可竟为了这一出戏，引起了社会上十五年的波动，也就未免太傻了。然而我费了一个多月的工夫把这一出戏译出，意思里可还希望国中能有什么一个两个人，能够欣赏这一出戏的艺术，能够对于剧中人的事情，细细加以思索。国中能有这样的一个两个人没有？要是有，我把这一部书呈献给他。

（十五年七月七日，北京）

# 谨防扒手

我一向也曾听见过有什么“抄袭家”也者，在别种刊物上闹得鸡犬不宁，好像是公共场中闹扒手似的，虽然被扒的是别人，而我们听见了，却不得不连忙摸一摸口袋，免得到了临时大呼哎哟！

不幸现在竟要呼哎哟了！

本刊第五六两号所登逍遥生的“词人纳阑容若”一文，现已有人告发，是向别种刊物中抄来的，而且连证据也已寄到。逍遥生来信中，别有真名，连住址也写得明明白白。但我以为这可以不必宣布，只须知道了我们遭到了扒手就是了。

其实此等扒手先生，既有这样偷天换日的本领，也尽可以到别方面去好好发展；在我们贵国里，有的是此辈大试身手的地方，而不幸竟只来光顾我们，也就未免可惜了。

此辈是防不胜防的，因为我们所读的当代刊物很少；

即使认真读，也决然读不全，正如我们虽然要防扒手，也只能防到相当的程度，决不能把两只手永远摸着口袋，不做别事。为此，我要敬请诸位读者先生好好的帮帮我的忙，务期有案必破，使此辈不敢嚐试，是不特区区之幸，抑亦诸翁先生之幸也。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北京）

# 神州国光录

南阳邓文滨所作《醒睡录》（同治七年成书，光绪初申报馆出版）第三卷中有《京华二好二丑》一节。二好是：字好，相公好；二丑是：白日大街遗屎丑，八股时文丑。其遗屎一节云：

> 何谓遗屎丑？厕屋者，行人应急所也，而都门以市衢为厕屋。狭隘胡同无论矣，外城若正阳门桥头，琉璃厂东西，内城若太学贡院前后街，东西四牌楼，皆百货云集，人物辐辏之区，其他无时不有解溲屈躬者。间有峨冠博带，荆钗布裙，裸体杂处，肉薄相偪，光天化日之中，毫不为怪，早晚间堆积累累，恶气秽形，令人不可响迩。而巡城官吏，无有以全羞恶，肃观瞻，荡秽瑕，免疹疫，经画区处者。故曰白日大街遗屎丑！

不要说外国鬼子了，便是我们南方蛮子到北京来，看见了

小胡同里一簇一簇的小屎堆，大街上一摆一摆的大屎车，心中总不免有"观止"之叹。初不料六十年前，还有那么样的洋洋大观。夫六十年直花甲一周耳，以花甲一周之中而国粹沦亡有如此者，此优时君子之所以仰天椎胸而泣血，而且大放其狗屁也！

明江宁顾起元所作《客座赘语》卷五中，有这样的一节：

> 晋纳后，六礼之文皆称"皇帝咨"。后家称"粪土臣某顿首稽首再拜"以答。
>
> 又：宋时刺史二千石，拜诏书除辞阙板文云："某官粪土臣某甲"。

从这上面，我们知道"臣"与"奴才"之外，还有"粪土臣"这样的一个好称呼，这真是找遍了世界万国的字书找不出来的一个好名词。呜呼！生乎古之世，吾其为粪土臣呼？生乎今之世，吾其免于为粪土臣呼？或曰：你休想！你是什么东西！你既不是国丈，又不是刺史二千石，离粪土臣还有一万年！

同书同卷又有这样的一节：

> 宋孝武至殷贵妃墓，谓刘德愿曰："卿哭贵妃若悲，当加厚赏。"德愿应声便号恸，抚膺擗踊，涕泗交流。上甚说，以为豫州刺史。

据说小鬼头采取了中国《金瓶梅》等书上的事实，纂成一书，以见中国民族之卑劣。若然这等事实也给他们采取了去，不知又作何等论调。然而人家说什么，尽可以不问，在我们看去，总是国粹，总是国光，总是精神文明！

# 开学问题

现在国立九校的开学与否，已成了一个很大的问题了；所以成问题者，无非为了个钱字。

因为我也是九校中一校的教员，所以不免也要说几句话。

照理，付钱就作事，不付钱就不做，这是干脆而又干脆的一句话；而且“前帐未清，免开尊口”，也是我们中国社会中的一条习惯法。

不过，我们中国是有“特别国情”的，尤其是在“此刻现在”。这特别国情四个字无论应用到什么地方，总可以得到些特别的结果，把它应用到首都的教育上来，那就是：

你要开学么？开你的！谁有闲工夫来管你的钱？

你要不开学么？那更好！破坏教育的是你，我可并没有教你破坏。

瞧！这是多么巧妙，多么玲珑的手腕！

我亲爱的挨苦挨饿的同事先生们，在这种情形下，你

可以完全明白：你即使不开学，他们还仍是中怀坦然，昼不愧于人，夜不愧于鬼！如其不信，便看看那位“大磕头儿威灵吞苦”罢，他是被人家推为贤人政治中的一个角色的；他对于政治是很热中的，他对于他将来的政治生命，当然没一时没一刻不在那儿打算的；他在外国人中走进走出，又自以为是风头十足，漂亮万分的，然而——这个然而应当大书特书的——他在中秋那一节，不已经把他贤人政客的真面目，赤裸裸的赏给我们看了么？

“春秋责备贤者”，其余衮衮诸公，也就可以不必多说了。

然而，我亲爱的挨苦挨饿的同事诸先生，一班在北京等候开学的学生，也实在太苦了。他们衮衮诸公尽可以辜负我们（手民注意：不要误排作滚滚诸公），我们苟其尚可典卖质押维持了生活去上课，还是替这班枯守北京的青年设身处地想想罢。

如果我们不上课，对于这班青年，当然并无责任之可言。因为负这责任的不是我们。但在这中国特别国情之下，方头靴子且不要穿：且顾念顾念师生间往日的情谊罢。

我说这份话，并不是学着“饭桶先生”之以清高责人。饭桶先生之清高，区区亦尝见之矣：有钱时的总长要做，没钱时拂袖而去，此清高也；没钱的校长死也不肯做，有钱的委员就走马到任，此清高也。呜呼，清高美名也，然而微饭桶其孰能享之？若吾辈者，其为浊低乎，其为浊低乎，呜呼而又呜呼！

（十五年九月廿六日，北京）

# 我眼睛里所看见的孔德学校

今天孔德学校举行毕业式，承马、沈两位先生招了我来，使我能有向诸位说几句话的荣幸，我非常感谢。

我自从去年九月到北京以后，曾借住在校中，有两个多月；后来有空，也常到校中来找朋友谈天，或者借书看，虽然我并不是教员，也不是学生，——到最近几个月里，我的小孩子来做了个“挂名的学生”，我也才勉强可以算得一个家长。

我和孔德学校的关系这样浅，我又是个不会研究教育的人，那么现在要我来说话，当然也就说不出什么有价值的话来。不过因为我常到校中来，亦许不知不觉之间，竟能把孔德学校的真面目，略略看见了一点：现在所说的，就是这一点。

现在中国所办的中小学校，归并起来说，只有两种：一种是人材教育的学校，一种是职业教育的学校。我们知道人材是社会上所需要的，职业也是一个人立身的基本，

所以粗粗一看，这两种学校都是很正当，都是无可指现责的。可要是仔细去一推求，那就不免有许多流弊了。

先说人材教育的学校。这种学校可以说是科举的嫡派子孙。尽可以办学校的人口面上说得多好听，到他学校里去一看，却完完全全的是科举。成绩好的学生，可以受到全体教员的重视，成绩坏一点的，可就苦恼得了不的。他们全不知道学生对于各门功课，性质有近有不近；更不知道学校对于学生，于功课之外，还有许多的事应当注意。他们只知道划定了功课，驱逼着学生齐向这一条孤寂的路上走去，走得快的就是好，走得慢的就是坏。好的学生就可以做领袖，坏的学生就只能落伍。因有此种风尚，要是我们感觉到目前社会上的“领袖崇拜”与“领袖竞争”的危险，我们也就可以预想到将来这一批学生到了社会上来，社会是何等的景象。这是就学生一方面说。至于施行教育者一方面，他也有一种牢不可破的方式，好像是制造土砖似的，只要把泥土放到了模子里，做成了方方的一块，就算是心满意足，“劳苦功高”。所以要是什么一位国学老先生办的学堂，他的高徒里，一定有许多十五六岁的弯腰曲背的小老先生。要是什么一位青年会派的先生办的学堂，他的学生说不定到了十一二岁上，就汩灭了他的一片烂漫天真，换上一副油头滑脑，满口 abcd 的洋奴气。

说到职业教育，更是根本上就走错了路头。职业教育原是应该有的，但只是一种补充教育，——如缝衣学校，烹饪学校，打字学校，照相学校之类，在欧洲各大城市中，也办理得很发达。但无论如何，决不能把职业教育当

做正统的教育。职业诚然是要学的，因为没有职业就是无业的游民。可是，法国人说："为生活而吃饭，不是为吃饭而生活"。我也可以仿说一句："为生活而求职业，不是为求职业而生活"。现在把职业看做了生活的全体，在学生一方面，就可以养成一个"混饭吃，免讨饭"的人生观：这在社会上是何等危险的一件事！——在学术一方面，也一定要因陋就简，把学术的目标愈拉愈低，把理论方面的事，一概置之不闻不问，这在物质文明上或精神文明上，又是何等危险的一件事！

抛开这两种的教育，来说我们理想中的一种教育。这种教育可以叫做人格教育。这所谓人格，并不是什么"高尚其志"、"谋道不谋食"的思想：——它的意思是说如何可以做成一个完完整整的人。我们知道职业是人人应有的，所以不必说职业，而职业已经说得牢牢实实；我们知道人类有爱好的天性，只须碰到了一件与他性情相合的事，你便不去督促他，他也自然而然会在这一件事上做到极好极好的地步，自然而然会做成做这一件事中的人材。这一件事中的领袖，正如俗话中所说的"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这种自然而然做成的人材与领袖，才是真正的社会的柱石，才是真正的文化的明星。若照现在这样大家抢做人材与领袖，犹之乎大家抢做坐轿子的老爷，而不肯做轿夫，结果就弄得老爷们与轿夫们混打起来，真是糟不可言。

我眼睛里所看见的孔德学校，的确就是个实施人格教育的机关。虽然目下还没有能办到尽善尽美的一步，可是

一条大路早给他找到了。你看他所定的功课，虽然和别处的中小学校没有很明显的差别，而且对于功课的督责上，也比较别处的中小学校松一点，可是，要是某一个学生对于某一种功课上有特殊的兴味，担任这一种功课的教员，就可以用全副精力去指导他，使他爱好的天性，尽量的在这一种功课上发展；又学生与教员，整天的在一起，亲密的像家人父子，有什么要讨论的，随时可以提出，这种日常的亲炙，效力比在课堂上大的许多。做学生的人，自小就受了这样一种的教育，自小就能这样沉浸秾郁于一种对于他自己有趣味的学问或技术之中，那是对于他终身事业上给了一个极有力量的暗示；他将来无论如何，决不会离开了这趣味而别有不肖的企图，这就是人格教育中最重要的一点。又学校办事人，为学生求学的便利，在设备上也力图扩充。单看这一年来，新买书籍值五万元以上，就很可以见出诸位先生的苦心与魂力。孔德学校从开办到现在，只还有七八年的历史；若再办上七八年，他的成绩与光荣，一定比今天分外的显明。

总而言之，孔德学校所走的路是对的；在孔德学校的学生是一定很有希望的。这所谓希望，可不是什么人材领袖，英雄豪杰，却也不是什么“混饭吃，免讨饭”的低能儿，乃是在社会上站得稳的一个完完整整的人。

# 论胡适之的“好好先生”

当任可澄将要上台做教育总长的时候，一天，我同适之在某处吃饭。我因任可澄这三个字好像有些不见经传——其实是我读的经传太少——就问适之：你看这人怎样？不要上了台也同老虎一样胡闹吗？适之说：“不会不会！他决不会！他是个好好先生。”

后来，好像又在什么报上看见记任可澄的事，说他做省长多年，调动的知事只有两三个。

其实调动知事的多少，我是绝对不要注意的。不过，拿这件事来做参考，似乎适之所说的好好先生一句话，总还有点可靠。

好好先生也并不是什么一个大不了的考语；换句话说，只是个“全无建白的庸人”；译作白话，乃是“糊里糊涂的大饭桶。”

但是，在这个年头儿，白米饭吃不饱，窝窝头也就可以将就：鸦片烟吃不着，吞土皮也就可以过瘾。所以，苟

其任可澄真是好好先生，也就算啦！

于是我就睁着眼睛来看这位好好先生：

他第一个下马威，便是用武力接收女师大。

第二件事，便是他上台之后没有筹到一个镚子，却要分润别人所筹到的钱。

再次一件大事，便是活活的烧死了两个女生。

再次一件事便是不能为中小学筹钱，反从中捣乱，闹出京保两派的大风潮。

抹去零的不说，单说这四件事，也就够了罢。

或曰：任可澄屡次说过“以人格为担保”这一句话，他的人格既已做了担保品不放在自己家里，也就难于怪他。

如此说，他可真是个公而忘私的好好先生呢！

（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北京）

# 老实说了吧

老实说了吧，我回国一年半以来，看来看去，真有许多事看不入眼。当然，有许多事是我在外国时早就料到的，例如康有为要复辟，他当然一辈子还在闹复辟；隔壁王老五要随地唾痰，他当然一辈子还在哈而啵；对门李大嫂爱包小脚，当然她令爱小姐的鸭子日见其金莲化。

但如此等辈早已不打在我们的账里算，所以不妨说句干脆话，听他们去自生自灭，用不着我们理会。若然他们要加害到我们——譬如康有为的复辟成功了，要叫我们留辫子，“食毛践土”——那自然是老实不客气，对不起！

如此等辈既可以一笔勾销，余下的自然是一般与我们年纪相若的，或比我们年纪更轻的青年了。

我不敢冤枉一般的青年，我的确知道有许多青年是可敬，可爱，而且可以说，他们的前途是异常光明的，他们将来对于社会所建立功绩，一定是值得纪录的。

但我并不敢说凡是中国的青年都是如此，至少至少，

也总可以找出一两个例外来。

我所说看不入眼的，就是这种的例外货。

瞧，这就是他们的事业：

功是不肯用的，换句话说，无论何种严重的工作，都是做不来的。旧一些的学问么，那是国渣，应当扔进毛厕；那么新一些的罢，先说外国文，德法文当然没学过，英文呢，似乎识得几句，但要整本的书看下去，可就要他的小命。至于专门的学问，那就不用提，连做敲门砖的外国文都弄不来，还要说到学问的本身么？

事实是如此，而“事业”却不可以不做，于是乎轰轰烈烈的事业，就做了出来了。

文句不妨不通，别字不妨连篇，而发表则不可须臾缓。

有什么了不得的东西可以发表呢？有！——

悲哀，苦闷，无聊，沉寂，心弦，蜜吻，A 姊，B 妹，我的爱，死般的，火热的，热烈地，温温地，……颠而倒之，倒而颠之，写了一篇又一篇，写了一本又一本。

再写一些，

好了

悲哀，苦闷，无聊……又是一大本。

然而终于自己也觉得有些单调了，于是乎骂人。

A 是要不得的；B 从前还好，现在堕落的不可救药的了；再看 C 罢，我说到了他就讨厌，他是什么东西！……这样那样，一凑，一凑又是一大本。

叫悲哀最可以博到人家的怜悯，所以身上穿的是狐皮

袍，口里咬的是最讲究的外国烟，而笔下悲鸣，却不妨说穷得三天三夜没吃着饭。

骂人最好不在人家学问上骂，因为要骂人家的学问不好，自己先得有学问，自己先得去读书，那是太费事了。最好是说，这人如何腐败，如何开倒车，或者补足一笔，这人的一些学问，简直值不得什么，不必理会。这样，如其人家有文章答辩，那自然是最好；如其人家不睬，却又可以说，瞧，不是这人给我骂服了！总而言之，骂要骂有名一点的，骂一个有名的，可以抵骂一百个无名的。因为骂人的本意，只是要使社会知道我比他好，我来教训他，我来带他上好的路上去。所以他若是个有名人，我一骂即跳过了他的头顶。

既然是"为骂人而骂人"，所以也就不妨离开了事实而瞎骂。我要骂 A 先生的某书是狗屁，实际我竟可以不知道这书是一本还是两本。我要骂 B 先生住了高大洋房搭臭架子，实际他所住的尽可以是简陋的小屋——这也是他的错，他应当马上搬进高大洋房以实吾言才对。

哎哟，算了吧，我对于此等诸公，只有"呜呼哀哉"四字奉敬。

你们口口声声说努力于这样，努力于那样，实际你们所努力的只是个"无有"。

你们真要做个有用的青年么？请听我说：

第一，你们应当在诚实上努力，无论道德的观念如何变化，却从没有把说谎当作道德的信条的。请你们想想，你们文章中，自假哭以至瞎跳瞎骂，能有几句不是谎？

第二，你们要做人，须得好好做工，懒惰是你们的致命伤。你要到民间去么，掮上你的锄头；你要革命么，掮上你的枪；你要学问么，关你的门，读你的书；你要做小说家做诗人么，仔细的到社会中去研究研究，用心看看这社会，是不是你们那一派百写不厌的悲哀，苦闷，无聊，……等滥调所能描写得好，发挥得好的。再请你看一看各大小说家大诗人的作品，是不是你们的那一路货！

算啦，再说下去也自徒然，我又何必白费？新年新岁，敬祝诸君好自为之！

（十六年一月十日，北京）

# 为免除误会起见

为免除误会起见，我对于我那篇《老实说了吧》不得不有一番郑重的声明。

我那篇文章是受了一种刺激以后一气呵成的，所以话句上不免有说得过火的地方。但当时自己并不觉得，到登出以后才懊悔起来。所以懊悔者，恐怕人家没有看见文章的内容，而只把眼睛注射在我的情感上，结果是引不起人家的共鸣，而反要惹起人家的反抗。

而不幸事实竟是如此。

因此我不得不郑重声明那篇文章中语调之过火，而且表示歉意。

但对于文章的内容，我也应当用另一种形式的话句，重新写出。

我的意见只是如此：

一，书是总要读的。若说“国渣”应当扔进毛厕，便是研究“洋粹”也应当先懂得洋文。

二，书是要整本整本读的，若是东捞西摸，不求甚解，只要尝些油汤，那是不能有好结果的。

三，要做文艺创作家，应当下切实的工夫，决不是堆砌些词头就完事的。

四、记载或描写事物，态度应当诚实。

五，评论或骂人，应当根据事实。

我所要说的话只是这几句。

我所希望于今之青年者，乃是要有一个“康健的心”，不是要有一个“病态的心”。

以有“病态的心”的人而能做成伟大的作家的，世界上也有过不少，例如美国的阿伦波，英国的勃雷克，法国的布特莱尔等等。但这只能算例外，并不能说凡是伟大的作家，都该有一颗病态的心；而且心的病态，是要出于自然的，不是可以强学的，强学了就是“东施效颦”。例如英国的王尔德，以他那种文采与才华，若是向文学的正途上走去，其成功必异常伟大，不幸他专门装腔作势的做了些“假神秘”的作品，所以到底只成了个二等的作家。这是文学史上的实情，并不是我凭空假造的。

我把我的正意简单说明了。乐意批评我的，就请在这些话上研究。要是能有理由将我所说各条驳翻，我就马上服从。要是没有理由驳我而只是蛮反对，我也并不坚持着要把我的见解做到大统一的地步。我们对于社会，只是在能于贡献些什么的时候，便贡献些什么。至于社会愿不愿承受，乃是社会自有的特权，我们无从勉强的。

那篇《老实说了吧》发表以后，已经有了两篇反响的

文章，可惜都没有批评内容，只是反对我个人。但即就反对我个人而论，也犯了骂人不根据事实的毛病。说我回国之后除译过几首民歌而外就没有做什么，这是事实么？说我七八年以前的名字是“伴”侬，这是事实么？说我七八年以前是摹仿林黛玉贾宝玉的文妖，——幸而还只是七八年，原书尚可找到，请查到了我摹仿林贾的文字再说（若说我的文字曾与文妖们的同登在一种杂志或报章上，就应当以文妖论，自然我也无话可说）。至于篇中无端的用起“醒狮”等字样来，似乎要把我同曾琦拉在一起，实在太客气了，何不竟就说我要复辟呢？此等文字，似乎我可以不必答辩吧。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北京）

# "老实说了"的结束

关于《老实说了》的文章，登到昨天已登了十八篇了。剩下的稿子虽然还有三五篇，却因内容大致是相同的，不打算发表了。（只有杜棠君的一篇《为老实说了罢注释》，说我之所以要做"老实说了罢"，由于《幻洲》第六期中潘某骂我之不根据事实，意想似乎别致些。其实这个揣想是不尽真确的。潘某之骂人，并不必到了第六期中才没有根据事实。他说我的《扬鞭集》用中国装订是钉徐志摩的梢，早就大错。新书用旧装，起于我的《中国文法通论》。这书出版于民国八年。并不象宋板元板那样渺茫，而潘某竟没有看见，是诚不胜遗憾之至！）

登了这么些的文章，要说的话似乎都已给人家说尽，我要再说几句，的确很难。但不说几句又不好，无可如何，只能找几句人家没有说过的话说一说。

我说：这回的讨论，结果是当然不会有的。但结果尽可以没有，而能借此对于青年们的意志作一番测验工夫，

也就不能说不上算。

于是，我就不得不对于干脆老实的蒋缉安先生大表敬意了。他痛痛快快的说：书不必读，更不要说整本整本；要做文艺创作家，舍堆砌辞头而外无他法；描写或记载事物，态度不必诚实。这种的话，要是“青年”们早就大书特书的宣布出来，我们也早就把他们认清了。不幸他们没有，直到我的文章出现了才由蒋先生明白说出，虽然迟了一点，究竟还是我们的运气。

不过，在这一点上，我对于我的老朋友岂明先生不免要不敬一下。他以为我的话是老生常谈，同吃饭必须嚼碎一样普通；他看见了蒋先生的话，不要自认为常识不够吗？

在隐名于“太乙老人”的人的一篇文章（见《每日评论》）里，我们发现了“真天足”“假天足”两个名词。这尽可以不必加以辩正，因为名与实，究竟是两件事：你尽可以自己题上个好名，再给别人加上个恶名，这种名称适合与否，自有事实在那里说话。

同在这一篇文章里，我们看见了“来，教训你”这一句话。果然，我在这一篇文章里，以及他的同党诸君的文章里，得到了不少的教训。

第一，便是岂明所说的，不捧且不可，何况是骂。所以我们应当注意，现在的青年们，比前清的皇帝还要凶得多。

第二，因为要骂鲁迅，所以连厨川白村也就倒了霉；因为要骂我，所以连《茶花女》一书也就打在“一类的东

西”里算账。皇帝时代的株连，“三族”也罢，“九族”也罢，总只限于亲族，此刻却要连累到所译的书，或所译的书的作者。最好我们还是不译书罢，因为我们译了书而带累原作者挨骂，未免罪过。

第三，我说的是“功是不肯用的”，这分明与肯用功而景况不能用功者无关。但是，人家偏没有看见“肯”字，偏要说：“俺同情于那般要求知识而得不着知识的青年”，偏要说：“有多少青年已经衣不蔽体，饥不得食，这就是你所骂的青年们。”这就是“真天足”的青年们的辩论上的战略！

而况，现在中国的环境，真已恶得绝对不能读书了么？这话我也有些怀疑。我只觉得肯读书的人，环境坏了，只是少读些便了，决不至于完全不读；不肯读书的人，环境坏时固然可以咒骂着环境而说不能读，到环境好时可以赞咏着环境而说不必读，真所谓：

春天不是读书天，
夏日炎炎正好眠，
秋有蚊虫冬有雪，
收拾书包好过年。

与其这样忸怩说出许多理由来，还不如蒋缉安先生大刀阔斧的说声不要读，倒还真有些青年的精神。

第四，现在的博士与大学教授两个名词，大约已经希臭不可当的了。所以，做文章称别人为博士，为教授，也

不失为一种武器。所可异者，博士和教授都是大学里生产出来的。他一方面在咒骂博士教授之要不得，一方面又并不说大学之要不得，反在说“北京大学成了个什么模样”。但是，这有什么要紧呢，说话本来就是自由的！

第五，蒋缉安先生既已说了不要读书，却没有替青年们的一本一本的文艺创作加上一条。但是，似乎是个小小的缺漏。因为，若说这一本一本的不是给人家读的，请问出了有什么用；若说是给人家读的，读的人就首先破了青年们的读书戒，这不是进退两难么？

第六，蒋先生要我证明林肯之有伟大成绩，由于多读书。这当然是做不到的，因为林肯读的书，的确不多。可惜蒋先生不赞成读书，我不敢请他翻书；世间若有赞成读书的“妄人”，只须把《英国百科全书》第十六卷第七〇三页翻一翻，就可以看见林肯如何在困苦艰难之中要想读书，他那时书本如何缺少，教员如何缺少——他那时的环境，才真可以说是没法读书的环境——而他到底因为要读书的缘故，虽然读得不多，终还读了几本，而且读的很好。但是，“文艺家啊，不是书记官”，这种的事实也尽可以不管。

听见说到林肯的名字，自然应当欢喜赞叹的。美国只有一个林肯，已替全美国人吐气不少。现在我国有了一群群一队队的林肯，加之以一群群一队队的尼采，这是何等值得恭喜的事啊！

第七，我七八年前名字是不是叫“伴”侬，似乎并不像洪荒以前的事一样难考。第一次人家硬派我叫伴侬，我

说：这是事实么？不料他第二次还是横一声伴侬，竖一声伴侬，而且说我已经承认了。在这一点小事上，也就可以看得出青年们在论辩上所用的特别方法。若说他头脑不清，当然不是；许是喝了“葡萄酒”有点“微醺”罢。

第八，“《新青年》在中国思想史上曾占据了一个时期”这一句话，《新青年》同人万万当不起。看他把“纸冠”硬戴在人家头上，而随即衬托出自吹自打的文章来，技术何等高妙；可惜究竟不大朴素，不如把“真天足”的青年运动倒填年月，使“假天足”的人消灭于无形，这就分外有声有色了。

够了，“教训”受够了。

我这篇东西发表以后，凭他们再有什么“教训”，我一概敬谨领受。若是他们不用文字而用图画，如已经画过的拉屎在人头上及拉屎在书面上之类，我也一概尊而重之，决不把它看作墙壁上所画的乌龟，或所写的“王三是我面子”。

**附言**

有许多人不满意于我第二篇的《为免除误会起见》，说我被他们一骂而害怕。其实我第二篇文章登出之后他们还在骂。如果我怕，为什么不“再为免除误会起见”“三为免除误会起见”呢？我的意思，只是恐怕感情话人家听不进，不如平心静气说一说。平心静气说了，人家还是听不进，那我还要说什么？我不但要将第二篇文章取

消，便连第一篇也要取消，因为对于这等人无话可说。“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我没有孔老先生“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美德，所以最后只能拿出我的“作揖主义”来了。

（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

# 关于外国话及外国字

前星期六岂明老人请吃午饭，几位酸朋友碰到了一起，就不免乱谈了许多酸话。其中有一段，我现在还记得很清楚的，是关于中国人说外国话这一个问题。

记得三年前在巴黎时向某先生说过，“我回国后一定不说外国话，且将榜于门曰：不说中国话者不入吾门。若有外国人来看我，能说中国话的就说，不能说的自己带了翻译来”。当时某先生听了，只是一笑置之。

回国后，也很想把这古怪主张提倡提倡，无如一说出口，便碰了一鼻子的灰。甚至于有一次，我向一位朋友说“做中国文章，不该把无谓的外国文字嵌入（必要时当然要嵌）”，也被那位朋友痛骂了一顿，而那位朋友却是不大懂得外国字的！

同时外国字之在中国，仍日见其欣欣向荣。纸币和钱币的后面照例要有外国字；报纸照例要有一个外国字的译名（音译或意译）；大一点的铺子照例要有一块外国字的

招牌，尤其是古董铺和绸庄；有许多小铺子的招牌，不但声音译错，字义译错，连字母也都写错：N错作И，S错作ᘔ，……这才是糟糕透顶！

我不知道这是何种心理的结晶。若说为便于外国人起见，不得不如此，我却看见许多人，名片背面刻着煌煌洋文，自己却没有半个洋朋友，甚至于永世没有递进名片去拜见洋人的机会，——凭空画上几条蛐蟮丝，岂不是白天闹鬼！

能与洋人发生关系的，无过于纸币或钱币了，因为洋人来到中国，一上岸就得用中国钱。但是，日本的纸币和金币上，并没有西洋字，西洋人到了日本，并不发生什么困难。中国的“老袁头”上也没有外国字，你若把雪白的老袁头送给洋大人，洋大人一定笑嘻嘻的和你拉手，决然不给你外国火腿吃。然则洋人之于钱，亦甚“高能”，固无庸先生鳃鳃过虑，为之锦上添花也。

而且，就便利洋人说，也该把所有的洋人都顾到，不该只顾着某一种的洋人。现在所用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是英文，英美人是便利了，英美以外的德法俄意等国人又怎么办，欧洲以外的印度波斯土耳其等人又怎么办？难道英国人该便利，别人不该便利么？你若说英语是世界上最通用的语言，或者说英文是世界上最通用的文字，我就要老老实实向你说：你能骗人，不能骗我。不信你到英美以外的各国都会里去调查调查，究竟懂英语英文的，一百人中能有几人，一千人中能有几人？

钱币等物上并列两种以上的文字的，除中国外，我知

道只是南洋一带有这怪现状。但南洋一带的情形与中国完全不同。中国是独立的国家，南洋一带是被欧洲各国所宰割的殖民地。在殖民地上，有主有奴，所以钱币等物，必须数种文字并列，使主奴均便；其余报纸名称，商店招牌，也都有这样的需要。中国境内各租界和北平使馆界里，路牌用中西文字并列，门牌用阿刺伯码和中文并列，或只用阿剌伯码而不用中文，已是此种殖民地现象的见端(但我并不反对用阿剌伯码，因为这已是世界的公物，不是某一国的专有品了)，在有心人看了，正应痛心疾首。而不料另有一部分人要先意承志：人家还没有能把我们看作殖民地上的奴才，我们先在此地替他作预备功夫，此诚令人凄怆感喟，欲涕无从也。

(附带的请求) 承《世界日报》记者吴范寰先生的好意，叫我做一篇文章，预备刊入双十节特刊，我就在此磕头请愿：

吴先生！劳驾，您把《世界日报》、《世界晚报》底下的两行蚰蜒丝从今天起取消了罢！在这大吹大擂的国庆之中，也是一个很好很痛切的纪念会啊！

现在要回说到前星期六几位酸先生的谈话了。

在这一点上，首先发言的是敝酸先生；敝酸先生的谈话，还同三年前在巴黎向某先生说的话一样。

接着有一位酸先生说："不差，这一层我们应当注意。我们在外国时，自然应当说所在国的话。现在到了本国，每逢一个外国人来见，仍旧要说外国话，似乎我们做中国人的，无论在中国在外国，每见外国人必有说外国话的义务，想起来真有点气闷。"

于是敝酸先生说："本来我们到外国去，一上岸就该说外国话。要是现在也采用这方法对付外国人，恐怕外国人太不便了。最好是定出一个期限：凡是来到中国的外国人，不满一年的，我们可以同他说外国话；满一年以上，就非说中国话不可。"

于是另一位酸先生说："一年的期限恐怕太短些。因为外国人学中国话，的确比中国人学外国话难一点：一年中所能学的，恐怕只是些普通应酬话，若要说学术上的话，至少也该有两三年以上的功夫。"

于是敝酸先生说："这也是事实，但尽有方法可以补救，便是定普通应酬话的期限为一年，定学术话的期限为三年；或者是，一年以后，三年未满，遇讨论学术时，仍许外国人说外国话，中国人却用中国话回答（双方通信，也可以采用这种办法）。要知道中国话是否难学是个问题，外国人愿不愿学又是一个问题。有许多外国人在中国住了十多年，仍是半句中国话也不会说；有许多留学生所娶的洋婆子，同她老公在一张床上爬上爬下睡了几十年，直到儿女满堂，寿终正寝，还是半句中国话也不会说。这难道是学不会？干脆说来，只是不肯学而已矣。他们之所以不肯学，不是善意的，是恶意的。他们看不起中国人，因而

看不起中国话；他们把中国人看做了所谓‘土人’，所以中国话也不免是一种土人话；土人话不值得学，所以头白老死也不愿意学。这种的态度最足令人气愤，我们非联合起来痛惩他们一下不可。”

于是另一位酸先生说：“先生知其一，未知其二也。有许多外国人，如福开森铎尔孟等，中国话说得很好，而中国人见了他，除非自己不会说外国话，会说外国话的一定要抢着说外国话，决不愿意说中国话。这样，外国人到了中国，处处有‘宾至如归’之乐，便是不看不起中国话，也懒得学习，而况本来就有点看不起呢？”

于是敝酸先生说：“我对于这种人，有一个很好的比喻：譬如我们要抽烟，先拿起一支烟来放在嘴里，再拿起一匣取灯儿来擦个火，本来是容易到万分的事，若不是风瘫麻木，决不至于要假手于人。可是，你若用着了一个善承意旨的仆人，你只须一手摸着烟，他已嗤的一声将取灯儿擦好了送到你嘴边来了！”

于是另一位酸先生说：“这种人还算好的；还有许多人，如洋行小鬼之类，中国人碰中国人也大说其外国话，或者是在中国话里夹进了许多‘寸磔’的外国话，我们在旁听了，真不免代为肉麻。不但洋行小鬼如此，有许多外国人所办的，或者是外国人占大势力的学校里的学生，也大都如此。不知贵酸先生对于这种人有何妙比？”

敝酸先生说：“这也有一比。譬如制台衙门里的倒马子的，眼看得制台太太的混元金斗金光灿烂，便拿来戴在头上了跳舞，以为他自身也可以从此金光灿烂了，而不自

知其臭不可言!”

几位酸先生说这说那，说到临了是全无结果，因为“秀才造反”，照例是“十年不成”：但我敢代表诸位酸先生敬谨普告于天下后世曰：

我们并不反对研习外国语言文字，而且极主张今后的青年要多多研习外国语言文字。但要紧记牢：研习外国的语言文字为自己，不是为别人；是要借此吸取外国的文明，因而“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以达打倒帝国主义的目的，不是要借此卖身投靠，把自己送给帝国主义者作奴隶，替帝国主义者宣传，替帝国主义者装点门面。

你们不是要秉承中山先生的遗志，废除不平等条约么？好，很好！请先从这没有条约而不平等的语言文字一个问题上做起！

（十七年十月七日，北平）

# 《光社年鉴》二集序

在去年此刻出第一集《光社年鉴》的时候，全社同人，谁也没有敢梦想到今年此刻能出第二集。为什么？因为把我们的不像样的东西拿出去与世人相见，只须稍有一点自知之明，就可以预料到失败多而成功少。所以我当时向几位朋友说："书是印成了一千本了，一捆捆的堆在我家里，要是到明年此刻还只卖出去三本半，那就对不起，只能送给我代煤了！"不料事实竟不如此。一千本书已卖去了八百多本，铜版费和印刷费都已能相当的收回，于是乎这第二集，也就不好意思不出了！在这一点上，我应当代表全社，感谢世人对于敝社的过分的奖借与宽容，——这是这一篇序中的最重要的一句话。

在这一年中，北伐已经告成，中国已经统一，腐败的北京城，已被鲜明夺目的青白旗的光辉一荡而变为崭新的北平特别市，于是乎本社的名目，也由北京光社一变而为北平光社。至于中间的社员，说起来真惭愧得很，原是那

几个老腐败，——新添的只有王篯伯程知耻两位；其因职业的变化而离平者，或因个人心绪不佳，暂将镜箱付之高阁者，却也有两三位。所以，就整个儿的光社说来，它原是去年的老样子，好像一只疲瘦的骆驼，全身沾满了尘埃煤屑，一拖一拖的在幽冷的皇城根下走：你要它努力，它努力不来；你要它急进，它急进不得；它只会一拖一拖，一步一步的向前走。

但同时有一个很好的消息可以报告于大众，就是：上海的华社，就在这一年之内成立了。因为华社的社员，多数是光社社员的好朋友，所以我们可以说：华社与光社，是同气连枝的团体；若学着少年朋友的时髦而且娇媚的声口，那就应该说：这是两个姊妹社。

但华社光社的目的虽然相同（这目的简单言之，只是弄弄镜箱，送两个钱给柯达克或矮克发，无论如何，总说不出什么天大的道理来），态度却不无小异。在我们这方面是昏庸老朽，愈腐愈化，愈化愈腐。在他们却是英气勃勃，不住的前进。所以华社虽然成立了还不很久，已在南方博得极好的声誉。我们在种种方面，可以看得出他们这一年中苦心努力的痕迹。

这实在是一件使我们万分愉快的事。因为我们自己的筋骨虽然松懈惯了懒得动，看着别人在热烈的动着，多少总可以增进我们一点勇气。从前苏东坡自己不能喝酒，却喜欢看别人喝。这是中国文士了解人生，玩味人生的最玄妙而又最高超的表现，我敢说中国文艺中，有无数极有价值的作品是从这一点推化出来的。所以，我们对于华社虽

然不必说“太阳出了萤火该消灭”那一路的客气话，却也不妨说：“太阳出了我们身上也有光”。

因为说到了中国的文艺，不由得想起一句我一向要说而还没有说的话来。我以为照相这东西，无论别人尊之为艺术也好，卑之为狗屁也好，我们既在玩着，总不该忘记了一个我，更不该忘记了我们是中国人。要是天天捧着柯达克的《月报》，或者是英国的《年鉴》，美国的《年鉴》，甚而至于小鬼头的《年鉴》，以为这就是我们的老祖师，从而这样模，那样仿，模仿到了头发白，作品堆满了十大箱，这也就不差了罢！可是，据我看来，只是一场无结果而已。必须能把我们自己的个性，能把我们中国人特有的情趣与韵调，借着镜箱充分的表现出来，使我们的作品，于世界别国人的作品之外另成一种气息，夫然后我们的工作才不算枉做，我们送给柯达克矮克发的钱才不算白费。诚然，这个目的并不是容易达到的；但若诚心做去，总有做得到的一天。我今将这话郑重写出，作为本序的结论，用以笃促自己，并贡献于全国爱玩照相的同志们。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平）

# 北 大 河

惟中华民国十有八年十有二月，北京大学31周年纪念刊将出版，同学们要我做篇文章凑凑趣，可巧这几天我的文章正是闹着“挤兑”（平时答应人家的文章，现在不约而同的来催交卷），实在有些对付不过来。但事关北大，而又值31周年大庆，即使做不出文章，榨油也该榨出一些来才是，因此不假思索，随口答应了。

我想：这纪念刊上的文章，大概有两种做法。第一种是说好话，犹如人家办喜事，总得找个口齿伶俐的伴娘来，大吉大利说上一大套，从“红绿双双”起，直说到“将来养个状元郎”为止。这一工我有点做不来，而且地位也不配：必须是校长，教务长，总务长等来说，才能说的冠冕堂皇，雍容大雅，而区区则非其人也。第二种说老话，犹如白发宫人，说开天遗事，从当初管学大臣戴着红顶花翎一摆一摇走进四公主府说起，说到今天二十九号汽车在景山东街嗷嗷嗷，从当初同学中的宽袍大袖，摇头抖

腿，抽长烟管的冬烘先生说起，说到今天同学中的油头粉脸，穿西装，拖长裤的“春烘先生”（注曰：春烘者，春情内烘也）。这一工，我又有点不敢做，因为我在学校里，虽然也可以窃附于老饭桶之列，但究竟不甚老：老于我者大有人在。不老而卖老，决不能说得“像煞有价事”：要是说错了给人挑眼，岂非大糟而特糟。

好话既不能说，老话又不敢说，故末真有点尴尬哉！

叫！有啦！说说三院面前的那条河罢！

我不知道这条河叫什么名字。就河沿说，三院面前叫做北河沿，对岸却叫做东河沿。东与北相对，不知是何种逻辑。到一过东安门桥，就不分此岸彼岸，都叫做南河沿：剩下的一个西河沿：却丢在远远远的前门外。这又不知是何种逻辑。

真要考定这条河的名字，亦许拿几本旧书翻翻，可以翻得出。但考据这玩艺儿，最好让给胡适之顾颉刚两先生“卖独份”，我们要“玩票”，总不免吃力不讨好。

亦许这条河从来就没有过名字，其唯一的名字就是秃头的“河”，犹如古代的黄河就叫作河。

我是个生长南方的人，所谓“网鱼漉鳖，在河之洲：咀嚼菱藕，捃拾鸡头；蛙羹蚌臛，以为膳羞；布袍芒履，倒骑水牛”，正是我小时候最有趣的生活，虽然在杨元慎看来，这是吴中“寒门之鬼”的生活。

在八九岁时，我父亲因为我喜欢瞎涂，买了两部小画谱，给我学习。我学了不久，居然就知道一小点加一大点，是个鸭，倒写“人”字是个雁；一重画之上交一轻撇

是个船，把“且”字写歪了不写中心二笔是个帆船。我父亲看了很喜欢，时时找几个懂画的朋友到家里来赏鉴我的杰作。记得有一天，一位老伯向我说：“画山水，最重要的是要有水。有水无山，也可以凑成一幅。有山无水，无论怎样画，总是死板板的，令人透气不得。因为水是表显聪明和秀媚的。画中一有水，就可以使人神意悠远了。”他这话，就现在看来，也未必是画学中的金科玉律；但在当时，却飞也似的向我幼小的心窝眼儿里一钻，钻进去了再也不肯跑出来；因而养成了我的爱水的观念，直到“此刻现在”，还是根深蒂固。

民国六年，我初到北京，因为未带家眷，一个人打光棍，就借住在三院教员休息室后面的一间屋子里。初到时，真不把门口的那条小河放在眼里，因为在南方，这种的河算得了什么，不是遍地皆是么？到过了几个月，观念渐渐的改变了。因为走遍了北京城，竟找不出同样的一条河来。那时北海尚未开放，只能在走过金鳌玉蝀桥时，老远的望望。桥南隔绝中海的那道墙，是直到去年夏季才拆去的。围绕皇城的那条河，虽然也是河，却因附近的居民太多了，一边又有高高的皇城耸立着，看上去总不大入眼。归根结底说一句，你若要在北京城里，找到一点带有民间色彩的，带有江南风趣的水，就只有三院前面的那条河。什刹海虽然很好，可已在后门外面了。

自此以后，我对于这条河的感情一天好一天；不但对于河，便对于河岸上的一草一木，也都有特别的趣味。那时我同胡适之，正起劲做白话诗。在这一条河上，彼此都

吟过了好几首。虽然后来因为吟得不好，全都将稿子揉去了，而当时摇头摆脑之酸态，固至今犹恍然在目也。

不料我正是宝贵着这条河，这条河却死不争气！十多年来，河面日见其窄，河身日见其高，水量日见其少，有水的部分日见其短。这并不是我空口撒谎：此间不乏十年以上的老人，一问便知端的。

在十年前，只隆冬河水结冰时，有点乌烟瘴气，其余春夏秋三季，河水永远满满的，亮晶晶的，反映着岸上的人物草木房屋，觉得分外玲珑，分外明净。靠东安门桥的石岸，也不像今日的东歪西欹，只偷剩了三块半的石头。两岸的杨柳，别说是春天的青青的嫩芽，夏天的浓条密缕，便是秋天的憔悴的枯枝，也总饱含着诗意，能使我们感到课余之暇，在河岸上走上半点钟是很值得的。

现在呢，春天还你个没有水，河底正对着老天；秋天又还你个没有水，老天正对着河底！夏天有了一些水了，可是臭气冲天，做了附近一带的蚊蚋的大本营。

只是十多年的工夫，我就亲眼看着这条河起了这样的一个大变化。所以人生虽然是朝露，在北平地方，却也大可以略阅沧桑！

再过十多年，这条河一定可以没有，一定可以化为平地。到那时，现在在蒙藏院前面一带河底里练习掷手榴弹的丘八太爷们，一定可以移到我们三院面前来练习了！

诸公不信么？试看西河沿。当初是漕运的最终停泊点；据清朝中叶人所做的笔记，在当时还是樯桅林立的。现在呢，可已是涓滴不遗了！

基于以上的"瞎闹"(据师范大学高材先生们的教育理论，做教员的不"瞎闹"是就'瞎不闹'，其失维均，故区区亦乐得而瞎闹)，谨以一片至诚，将下列建议提出于诸位同事及诸位同学之前：——

第一，那条河的最大部分(几乎可以说是全体)，都在我们北大区域之内，(我们北大虽然没有划定区域，但南至东安门，北达三道桥，西迄景山，谁也不能不承认这是我们北大的势力范围矩——谓之为"矩"而不言"圈"者，因其形似矩也——而那条河，就是矩的外直边)，我们不管它有无旧名，应即赐以嘉名曰"北大河"。

第二，既称北大河，此河应即为北大所有。但所谓为北大所有，并不是我们要把它拿起来包在纸包里，藏在铁箱里，只是说：我们对于此河，应当尽力保护；它虽然在校舍外面，应当看得同校舍里面的东西一样宝贵。譬如目今最重要的问题，是将河中积土设法挑去，使它回复河的形状，别老是这么像害着第三期的肺病似的。这件事，一到明年开春解冻，就可以着手办理。至于钱，据何海秋先生说——今年上半年我同他谈过——也不过数百元就够；那么，老老实实由学校里掏腰包就是，不必向市政府去磕头，因为市政府连小一点的马路都认为支路不肯修，那有闲情逸致来挑河？(但若经费过多，自当设法请驻平的军队来帮帮忙)此外，学校里可以专雇一两个，或拨一两个听差，常在河岸上走走。要是有谁家的小少爷，走到河边拉开屁股就拉屎，就向他说："小弟弟，请你走远一步罢，这不是你府上的中厕啊！"或有谁家的老太太，要把

秽土向河里倒，就向她说："你老可怜可怜我们的北大河罢！这大的北平城，那一处不可以倒秽土呢？劳驾啊，我给您请安！"诸如此类，神而明之，会而通之，是在哲者。

河岸上的树，现在虽然不少，但空缺处还很多。我的意思，最好此后每年每班毕业时，便在河旁种一株纪念树，树下竖石碑，勒全班姓名。这样，每年虽然只种十多株，时间积久了，可就是洋洋大观了。假如到了北大开一百周年纪念会时，有一个学生指着某一株树说："瞧，这还是我曾祖父毕业那年种的树呢，"他的朋友说："对啊！那一株，不是我曾祖母老太太密斯某毕业的一年种的么？"诸位试闭目想想，这还值不得说声"懿欤休哉"么？

总而言之言而总之，我虽然不相信风水，我总觉得水之为物，用腐旧的话来说，可以启发灵思；用时髦的话来说，可以滋润心田。要是我们真能把现在的一条臭水沟，造成一条绿水涟漪，垂杨飘拂的北大河，它一定能于无形中使北大的文学，美术，及全校同人的精神修养上，得到不少的帮助。

我的话已说完，诸位赞成的请高举贵手，不赞成就拉倒；算我白费，请大家安心在臭水沟旁过活！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北平）

# 北 旧

李老板来信，说明年一月，《北新》要出特号，要你做篇文章凑凑趣。我于文学艺术之类不敢谈。杂文呢，从前虽然胡诌过一些，却早已收了摊，正所谓“此调不弹已久”，现在那里还写得出什么。但李老板的面子总得敷衍一下。无可如何，还是写一些杂文罢。

所谓“北旧”，乃是对“北新”而言。当初李老板取“北新”二字做招牌，究竟出于“何典”，兄弟并未用胡适之顾颉刚两先生的手腕考据过。望文生义，大概是希望古老的北京日即于新罢。可是，自从去年六月北伐完成，青天白日旗的光辉照耀到了此土以后，北京已变做了北平，“京”的资格已变做了“旧京”了。诚然而又诚然，亦许现在的北平，正是符合着我们的希望，日见其新：政治新，社会新，文化新，一切一切，无有不新，可是我根据了“旧京”的“旧”字，造出“北旧”二字来与“北新”相对待，虽然头脑冬烘，也未必见得羌无故实罢。

开首第一句话，便是现在的北平，比从前萧条得多了。一地方的萧条与繁盛，在久处其地的人是看不大出的。正如我们天天看着小孩子们长成，天天看着朋友们衰老，却是一点也不觉得。所以你若问一个长住北平的人："北平萧条到怎么样了?"他一定说"也不见得怎么样罢，比从前总差一点。"要是他离开了北平一两个月，到繁盛的南京上海等处打了一个圈子回来，那么，他一出东车站，眼看得正阳门前地方空旷，车马行人稀少的景象，就不免要有今昔之感了。

李仲揆先生今年夏季到北平来，向我说："我离开了此地只一年多，不想竟荒凉到了这样。我在西华门一带，拿了一张五块钱的票子要想破一破，连跑了几家都说没有零钱。这简直不成话。好像是人家死了人，要等着钱买棺材的样子!"他这话说得过分了些罢，然而在看过北平已往的繁荣的人，都不免有这种强烈的感触。

北平的铺子，关门的真不少，尤其以节前节后为多。听说有许多有名的大铺子，要关是不准关，开着是每天所卖的钱，还不够支持一天的门面的开销，这才是要命。

然而有人说，这是半年以前的现象，现在又渐渐的好些了。阿弥陀佛！我也希望是这样。

我的老友大名鼎鼎的某先生，是个痛爱北平的人。他今年春天到了此间，曾做了一首诗，写给我看。其诗云：

三年不见伊，
便自信能把伊忘了。

今天蓦地相逢，
这久冷的心又发狂了。

我终夜不成眠，
萦想着伊的愁，病，衰老。
刚闭上了一双倦眼，
又只见伊庄严曼妙。

我欢喜醒来，
眼里真噙着两滴欢喜的泪，
我忍不住笑出声来，
“你总是这样叫人牵记！”

他一壁写着，一壁笑着向我说：“这首诗是不能给我夫人看见的，看见了要吃醋的。”这可有些奇怪，这一类的象征诗，原是极普通的，他夫人的气量，何至于如此其小？然而，为免得老朋友家打翻醋罐头起见，谨于前文中大书特书曰“某先生”而不名。

北平本是个酒食征逐之地，故饭庄之发达，由来已久。自从首都南迁以后，各饭庄也倒了一两个月的霉。可是过了不久，各方的要人一批一批的到来，饭庄门口的汽车，又立时拥挤起来了。彼时的要人们，自然每一顿饭时，总有三五顿以至六七顿饭可吃，只恨肚皮太小，容不下许多。便是跟随要人们的次要人们，也无一不吃饱喝足。其理由如何，似乎可以不必细说。

后来要人们来得渐渐的稀少了，一般请吃饭先生们，

或者已经找到了饭碗，找不到的，也都被祧而之他了，所以饭庄的买卖，又不免清淡了一些。但是，虽然清淡，比之其余三百五十九行，还强得许多。其原因是北平地方，已成了这样的一个习惯：若要邀集几位朋友或同事商量什么一件事，即使这件事是公事，并非私人的请托，似乎总得先请一顿饭，说起话来才便当些。至于要同阔人先生们谈话，尤非请饭不可。因为阔人先生们是很忙的，今天西山，明天东山，要找也不容易找得着，只有送个帖子请吃饭，或者到了吃时，他不好意思来个电话说“谢谢”，却抽空来坐上三分五分钟。于是乎时机不可失！连忙将他拉至一旁，咬着耳朵说话。虽然这样的话说了不免变做耳边风，过上一年半载无消息，可是说总是说到的了。

最“懿欤休哉”的要算今年暑假前某某等校的“琼林宴”了。本来学生毕业，不比得学徒“满师”，不必请什么酒。即使要请，也只须学生请老师一次，老师还请学生一次就完了。而今后的某某等校则不然；开始是全体学生请全体教员。接着是全体教员还请全体学生；其次是各系学生分请各系教员，接着是各系教员还请各系学生；再次是某某等高足合请某某等恩师，接着是某某等恩师还请某某等高足；此外还有种种色色的花头，闹得一个整月之中，“每饭必局”。呜呼，此其“劳民伤财”乎，亦“洋洋大观”也。但寒酸的也有，例如东城的某校，仍只按着往例请一两次茶点：所谓茶，乃两大子儿一包之茶叶；所谓点，乃东安市场两毛钱一斤之饼乾及牛根糖之类。呜呼，（再来一个呜呼，不怕张耀翔先生叱为亡国之音！）如此而

欲自命为“最高学府”，盖亦未免丢脸也已！

北平之饭局如此其多也，故亦不免“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即如区区余小子，狭人也，但有时竟可以一星期中有十多次饭局。这真是“糟糕衣吗司”！若然是中饭，非两三点钟不能散，脸喝得红红的，肚子装得满满的，一个下午就不能好好的做工了。若然是晚饭，就非九十点钟不能散，回家后不特不能做工，且须吃了一两片苏打明才能睡觉。有时碰到几个饭局在一起，而又分处于东西南城，那就更糟。因为人家吃的时候，正是我在路上跑的时候。到各处一一巡阅到，敷衍到，人家也就吃完了，我还是饿着肚子回家去喝糟糠夫人所预备的稀饭！所便宜的只是洋车夫，他老人家可两毛两毛的满载而归了。

据说南京与北平不同。今年暑假中在南京看见蒋梦麟，我问他：“你现在荣任了部长，每天总有许多饭局罢。”他说：“没有，一个也没有。甚至于一个月中一次也没有。有时同几个朋友吃吃夫子庙的四五六，或府东街的老万全，只是小吃而已，不成其为饭局。”这一点，却是新京的新现象，值得大书特书的。若换在北平，恐不但部长，便是司长科长局长之类，也不能有这样的安闲生活。

阔人与汽车！这里面的连带关系，是三岁的小孩子都能明白的。汽车非阔人不能坐，阔人非汽车不能显其阔。

但是，现在的北平，这一项界说渐渐的有些摇动了。

自从首都南迁，从前的大阔人，小阔人，大官僚，小官僚，都不免携着妻妾儿女，带着整捆整箱的金银细软，纷纷的往别处去另谋生路。但汽车之为物，既不细，又不

软，带走既不能，搁着又要锈烂，不得不出于廉价卖去之一途。于是乎北平市面上，自那时起以至于今日，旧汽车之廉价，决非他处人所能梦想。只须你通声风儿说要买汽车，保管一天之内有十辆八辆开来给你看，请你试坐，价值最高的不过一千余元，六七百元的最普通，三四百元的也有，真要廉之又廉，据说还有一百元或八十元的！在这种状况之下，自然大家都要过过汽车瘾（特别声明：我并没有说过过阔人瘾）。我们朋友中，从前同是两轮阶级，现在升做四轮阶级的也不少，有时同上什么地方去，承他们的情邀我同坐，我也就乐得大揩而特揩其油！

有数百元的资本就可以买一两辆旧车开个汽车行，所以小汽车行日见其多了。车价也日廉：普通是一元四一点钟，有几家只须一元一一点钟，第二点钟以后还可以便宜些。要是别处的朋友看了有些眼红，不妨到北平来坐坐，不过，这种便宜车子坐了并不见得阔气，因为式样太旧了；也并不见得舒服，因为一路不绝的糠糠糠，好像挑了一副铜匠担子和人家赛跑！

但北平市面上并不是没有新汽车。旧阔人既去，新阔人自来。新阔人当然要坐新汽车，决不肯挑铜匠担。所以你在街上，也时时可以看见一九二九式或一九三〇式的新车，嗤的一声在你面前飞也似的过去。坐了这种车不但阔气与舒服而已，而且车子是公家买的，每月的开销也是公家付的，自己不用掏半个子的腰包，不比一般过瘾朋友，穷拼极凑买了一辆车，还要每月打打小算盘：算算汽油烧去了七桶八桶半，再算算这一个车夫的偷油本领，是不是

比前一个车夫小一点。所以，汽车究竟还是要阔人坐的。

但北平市面上的汽车日趋于平民化，乃是不可掩的事实。我没有到过美国，据说美国的汽车，已经普遍到了一般平民了。若然这话是真的，我就觉得异常的光荣：因为我们的古老的北平，在这汽车一点上，已经可以和美国并驾齐驱了！

现在要谈谈北平的文化事业了。在南北尚未统一的时候，我天天希望着首都南迁说之可以实现。我的意思是：这地方做了几百年的都城，空气实在太混浊了；而且每有政争，各地的枪炮，齐向此地瞄准了当靶子打，弄得我们心神纷乱，永无宁日。若有一天能把都城这劳什子搬到别处去，则已往的腐败空气，必能一廓而清；大人先生们要打仗，也可以另挑一个地方各显身手。于是乎我们这班酸先生，就可以息心静气的读书，安安闲闲的度日，说不定过上数十年之后，能把这地方改造得和日本的京都，英国的牛津剑桥一样。

后来首都果然南迁了。算至今日，已经南迁了一年半了。在这一年半之中，我们也时常听见要把北平改造为文化区域或文化都会一类的呼声。结果呢，将来亦许很有希望罢，截至现在为止，却不见有什么惊人的成绩。

在文化事业这一个名词之下，可以大别为两类：一类是文物机关，即图书馆博物馆等；又一类是学校。

先说文物机关。在去年张大元帅东归———一本作“西归”，亦是——之后的一两个月之内，我们几个好事者，有过一种建议，要想把北平所有的文物机关归一个总，然

后按着性质，重新分类，重新定出一个有系统的，合于科学规律的办法出来。直到现在，便是有人要枪毙我，我还说这种的建议是不错。无如我们这班“细民”们的建议算得了什么呢？你尽可以有理由，有根据，人家总还报你一个“此中有历史关系，不能如此办”。其实，那里有什么历史关系，只是地理关系（“地盘”）罢了！

现在北平的各文物机关的情形，大致是如此：

最庞大的是故宫博物院，直隶于中央政府的；院长是易培基易部长。

故宫博物院虽然庞大，据说经费并不充裕，所以内部情形，并不见得比从前有什么进步。不过神武门的门楼，已经重加修饰，现在远远望去，颇有金碧辉煌之致，不比从前的乌烟瘴气。

神武门对面的景山，一向是驻兵的，自从去年夏间文物维护会与老西将军再三交涉，允许不再驻兵后，即归故宫博物院保管。现在北京大学学生要想收回景山，作为北大第四院；理由是：景山与北大接近，是北大的天然校园；而且，北大之想拨景山，在十多年前已有动议，不自今日始。故宫博物院方面，则以为该院保管景山，由来已久，当然碍难照准。双方各有理由，这一场官司不知打到何时可以了结也。

范围没有故宫博物院大而所藏珍品极多的，要算古物陈列所。该所从前隶属于内务部，现因“历史关系”，仍隶于内政部。其实，该所所藏物品，和故宫博物院里的物品的性质完全相同，地址也只有一墙之隔。若将那一道墙

打通了，将两个机关并而为一，在行政上必定便利得多，节省得多；在参观的人，也可以省几个车钱，省几步脚力。无如大人先生们不肯这么办，那还有什么话说呢？

故宫博物院的门票，从前每路卖现大洋一元，现在减为五毛。古物陈列所我已好久没去，大概还是每殿卖五毛，人门票在外。如遇元旦国庆等节，则减半收价。便就半价两毛五说罢，一个拉洋车的必须等到了元旦国庆，拉了一点一刻种的车（北平普通行市，拉车每点两毛），才能走进门去，瞻仰瞻仰当初独夫民贼们敲诈剥削而来的许多赃物，这在中华民国“民”字的意义之下，还是光荣呢？还是耻辱？

欧洲各国的博物院，大都是进门不要钱；即如伦敦的不列颠博物院，收藏如此其丰富，设备如此其完全，对于观众的指导如此其周到，进门还是一个子不要。法国的博物院，从前也是不要钱的；欧战后，因为法郎跌价，国家财政困难，议决全国各博物院，平时卖门票，每人一法郎（合中国一毛），星期日免收。以英法两国的生活程度与中国相比，以英法两国一般人民的富力与中国相比，恐怕故宫博物院古物陈列所，即使要卖门票，至多也只能卖两个子一张；而现在的五毛钱，乃两个子的一百倍也！

欧洲各国之设博物院，旨在补充教育，其意若曰：“你们老百姓，都是国家的好孩子。只怕你们不要好；你们若要好，国家总设法帮助你们，使你们有机会可以广眼界，增知识；犹如做父兄的，总愿意把劳苦挣来的钱，给子弟们买书籍买纸笔一样。”

我们贵国却大不相同："这是宝贝，这是皇帝家的宝贝！要看的拿钱来，五毛钱一张票不打价！不要看拉倒！"

呜呼！一则父母之于爱子之态度也，一则卖野人头者之态度也。失之不仅毫厘，此所以谬亦不仅千里也！

至于出版品之贵，更是骇人听闻。《掌故丛编》只是五十页的铅印本，而定价五毛。《故宫月刊》只是二十张珂罗版，而定价两元。这样凶的定价，置之于一般书铺子里所出的书中，已大有挨骂的价值；然而书铺子无论是"小本经纪"也好，"大本经纪"也好，其目的总在于求利；且于掌柜先生们求利的目的之外，还要顾到穷酸先生们的稿费或版税；所以定价凶一点，还尽有可以原谅的余地。今以堂堂国家所办事业，其目的既不在求利，所取材料，又大多是现成的——年羹尧等决不会从棺材里伸出手来要版税——而定价如此之凶，真令人莫名其土地堂！

至于"散氏盘""新莽量"的拓本每张卖五十元，用原印打出来《金薤留珍》每部卖一百元，我却并不以为贵，而且我主张还可以大大的贵上去。因为这些东西，本是预备卖给阔老先生们做奢侈品的（学者们要研究，有影印本就可以，不必原拓本），敲他一个小竹杠，无损于他的九牛之一毛。至于普通印本，我总以为愈廉愈好，即不肯赔钱，亦只应以能于收回印本为限。我想：办理故宫的先生们，看了我前面的文章或者不免要生气，看到此处，也总以为我的主张是有理性的，是平心静气的罢。

今年夏季有过这样的一件事。有一个什么国的洋鬼子，到故宫里看见了磁器忽然大大的赞赏起来，于是乎向

馆中表示，愿意捐钱修理某殿，以为陈列磁器之用。可是，他妈的慷而不慨！既愿捐，又不愿多捐：说来说去，才说定了五千元，可又提出一个条件：将来该殿所陈各种磁器，须用该洋人审定名义，因为，据该洋人自己说，该洋人在研究磁器上是很有名的。一天，我在西车站吃饭，听同席马叔平俞星枢两先生谈说这事，都是皱着眉头，似乎难办得很。我在旁看了，不免跳起来说："这还有什么难办！退还他妈臭钱，不就完了？中国虽穷，决不在乎他这五千元。中国虽无人，决不至于要鬼子来审定磁器。"马俞两先生颇以鄙说为然，允即退还该款。过了两天，我就到南方去了。此事如何结局，我不知道。但似乎有一天，在火车上看报，看见一条路透电，说有某国某老斗，捐巨款帮助故宫整理所藏磁器云云，颇极大宣而特传之能事。究竟如何，回平后诸事栗落，也就没有问起。（有人说我译名不美化，今试以"老斗"译"Lord"，美乎否乎？）

古物陈列所的经济情形，我不大知道。故宫博物院，可的确是清苦得很（听说高级职员都不拿钱，低级职员的薪水也不丰）。所以，就事实上说，门票卖得贵，出版品卖得贵，还是院中诸办事先生苦心孤诣设法使故宫博物院的生命可以延长；要不然，免不了关上大门完事。所以，我在前文中虽然大骂，在此地却不得不小小招赔：我不是对于院中的谁某有所不满。我所怀疑的是：国家对于办理此事，究竟采取何种态度？记得去年六七月中，有人提议将故宫物品完全拍卖。这虽然是一个比世界更大的大笑

话，却也干脆则有余。现在既不拍卖，又不筹出相当的经费来好好的办，只在门票与出版品上打小算盘，有时连外国老斗的五千元都想收受——五千元之于中华民国，其重要当然还不如一个镚子之于区区也——岂非丢脸也乎哉！岂非丢脸也乎哉！

故宫博物院与古物陈列所之外，还有两个小博物院。一个是历史博物馆，当初隶属于教育部，统一后改隶古物保管委员会，近又划归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这是个先天不足的苦命鬼！在隶属教育部时代，早已闹得捉襟见肘，无米为炊。到改隶了古物保管委员会，更是不名一文，干僵大吉！近归史语研究所，钱是可以有一点了，可是傅大胖子的意思，一会儿要想把它停办了，把房屋作为整理档案之用，一会儿又想大办而特办，所以现在还是个不死不活的局面，将来究竟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另一个是天文陈列所，当初是中央观象台，统一后，高台长（正篆曰鲁，次篆曰叔青）自南方来，将台中一切测量仪器搬往新都，只留下几件老古董，可看而不可用者，因改为今名。改名后，曾由教育部聘任委员数人主持其事。无如钱既不多（好像每月只有三百元），各位委员先生又都是“文而不天”（注曰：知文事而不知天象也）的门外汉，所以在一年之内，只是个冷冷清清的闲机关而已。数月前，改由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接收，接收后如何办理，我们不大清楚。

北平的图书馆，最大的有两个：一名京师，在方家胡同，统一后改名北平，迁居仁堂；一名北京，在北海，统

一后改名北海。北平以多藏旧本得名，北海以经费充裕占优势。本年夏，教育部议决将两馆合并，而称居仁堂为第一馆，北海为第二馆，俟明年养蜂夹道新屋造成，一同迁入；并升任北海馆长袁同礼为副馆长，正馆长则由蔡孑老遥领。自此以后，有甲方之多书，益之以乙方之多金，更益之以袁副馆长之能干而又肯干，前途希望，的确不错。小子于此，窃不禁愿为袁副馆长小小捧场焉！

新兴的文物机关是古物保管委员会。此有总会与北平分会之别，但均设于团城之内。总会主任委员是张溥泉先生，分会主任委员是马叔平先生。这两位，一位是国家的大老，一位是考古界的老大，以任斯职，真可谓人事相宜矣。但委员会只是个监察机关，并无积极的事业可办，所以平时异常清闲，职员们到会划到之后，或静赏团城风景之美，或组织圆坛印社而致力于刻印，亦盛业也。但有的时候，即使有事，也不容易办得圆满（曰“有的时候”者，非全称肯定也）。譬如什么地方的土豪劣绅，用非科学的方法挖掘古董，会中要设法禁止，他有他的“地头蛇”的资格，睬也不睬你。或者是，什么人的兵要砍伐什么地方的古树变价，你去禁止，正所谓“秀才遇着兵，有理说不清”。或者是，有一家古董铺子要将某宗古董卖给外国人，等到你听见了去调查，调查了去扣留，说不定他早已设法运送出口了。即如去年的东陵案，当时文物维护会与古物保管委员会两方，也卖过不少的气力，闹了许久，也没有看见个“水落石出”。所以我向张溥泉先生说笑话：“先生，北平政治分会主席也；其在前清，则大红

顶子直隶总督也。以大红顶子直隶总督而犹无能为力，则知中华古物之保管，盖戛戛乎其难也!”

说到了古物保管委员会，就不得不想到安得思那小子！他本是个流氓（诸公如其不信，见面便知端的），学问平常，只是因为挖到了恐龙蛋，美国人就替他大吹特吹，说是二十世纪十大发现之一（我国袁希渊先生，去年在天山一带，不但发现恐龙蛋，而且发现大小恐龙骨数十具），他于是乎趾高气扬，以开山刨地，翻尸倒骨为终身的职业。他被美国纽约天产博物院任为中亚考古团团长，带领大队人工，到内蒙一带去挖掘古物，前后已有七次，每次总是挖了几十几百大箱的东西运出去（北平弓弦胡同有一个永久办事处，足见其规模之大），中国政府既不过问，人民更是全不知道。到去年夏季，他又从内蒙挖了八九十箱东西运回北平打算从北平运往天津出口，却被文物维护会和古物保管委员会查到了。再一查他的护照，却并没有中国政府允许发掘古物字样，只是允许打猎而已。夫打猎乃地面上之事，打猎而可入地，恐怕美国字典中没有这样的解释罢。于是他虽然强项，也不得不相当的就范。结果把他那八九十个大箱子一起打开，请专家审查，该扣留的扣留，该发还的发还；同时还订了一个协定，由他承认：此后如再往内蒙一带发掘，不得自由行动，须先与中国学术团体接洽，双方订立办法，经由中国政府批准后，方可实行。这在中国方面，已经客气到万分的了。要是咬定了他护照上只许打猎一句话，即使把全部八九十个箱子一齐扣留，他也无屁可放。可是，他一面写了“伏辨”，

一面却怀恨在心，怂恿了北平的各鬼子报，将文物古物两会大骂特骂，说我们此举“是妨害文化”，“是中国人不懂科学的表示”。这种鬼子报，先天里就带着要骂中国人的使命，犹如狗的先天里，就带着要吃屎的使命，所以我们也只是置之不理而已。

到今年春季，安得思想再到内蒙去，根据着去年所写伏辨中的话说，来同古物会接洽（其时文物会已停止进行）。古物会就将两年前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与瑞典斯文赫定所订西北科学考查团的办法给他看，要他照办。他那里肯照办呢？他表面上虽然说出了许许多多的不同之点，而其实，有一点最不同，是他没有明说而我们看出来的，就是：瑞典是小国，美国是大国，大国有威风，不能照小国的办法！不办就拉倒；而他又死不肯放，横一回竖一回来同我们商量。大约每星期商量一次，经过了十多次，才渐渐的有一点眉目。正预备要签订草约了，他忽然食言而肥，将前后所讨论的，全都推翻。于是乎北平各鬼子报的骂声，又突然飞噪起来了。他一面向我们决裂，一面却电请天产博物院院长欧司本找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向中国驻美伍公使交涉，伍公使照电王外长，王外长照电古物会，——这样“城头上出棺材”，打了老大的一个圈子，其目的无非想把从前已经讨论得有眉目的条件，再大大的减轻而已。但大帽子尽可以压下来，我们这班古物会里的宝贝，却也有铁硬的头皮顶着。于是乎王外长来一电，我们复一电；来两电，我们复两电；来三去四，终无结果。后来王外长自己到了北平，我们约他到会里来谈谈，他就

说："我们很希望美国国务卿将来帮助我们撤消领事裁判权，所以在这种小事上，最好退让一点。"（皇天后土，实闻此言）后来又觉得话说得太具体了，改口说："也未必一定是撤消领事裁判权一件事。总而言之，外交上的手腕，是你拉我掣的（说时，以两手握拳作拉掣势）。小地方吃点亏，大地方总可以占些便宜。"（皇天后土，实闻此言）他这样一说，竟把我们几个宝贝说呆了。原来我们做的事，竟足以妨害撤消领事裁判权，竟足以使我中华民国"革命的外交"上占不到大便宜，这还了得！老苍在上，鉴此愚衷：我们的爱国心，实在不下于王外长；连忙拨转舵来，向王外长说："得啦得啦！要是真能在这件事上吃些小亏而使国家占到大便宜，我们也未尝不愿意把当初所讨论的条件重加考虑：但求于原则无背，我们总可以退让一些。"于是王外长也很满意，呜的一声，汽车开了。过几天，安得思从王外长处得到了好消息，约我们面谈一次，我们就把最后让步的限度告诉了他，由他电告美国欧司本。再过几天，安得思又约我们面谈，我们想，这大概是"我们的好消息"罢，中国外交上占大便宜的机会到了。不料一见面，他就说："奉到欧司本来电，不得与古物保管委员会订结任何协定。"啊哟哟，老天爷降福于我们的王外长啊！劳你驾，费你心，叨你光，中国外交上的大便宜已经占到了多少了？而我们几个呆子的脸，可丢到了裤裆里去了？……这时候，一般鬼子报的骂声又起了。

但是，这还不算妙，妙的还在后面。两星期前，我忽然接到美国寄来的一本《科学杂志》（Science，Vol. LXX.

No. 1813)，其中第一篇文章，便是关于这一次交涉的经过的报告，作者就是天产博物院院长欧司本。这报告里说些什么话，当然是可想而知：无非把“妨害文化”“不懂科学”等等罪状，一起加在我们身上。可惜有些遗憾，他把两年前与斯文赫定交涉的中国学术团体协会和现在的古物保管委员会并做了一谈，他又错认古物保管委员会是个私立的机关，说中国政府已经答应了，偏有这私立机关从中作梗。据说欧司本是个有学问的老者（因为他的一门学问我不懂，所以只得据说而已），不比安得思是个纯粹的流氓。然而糊涂至此，亦殊可怜。大概是太老了，快要到地里去了，所以对于地底下的事，转比地面上的事更清楚了！

他在杂志里夹着一页信，是他亲笔签名的，其末段说：“在十一月中（原信十月二十二日写），我要向华盛顿的中国公使，和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和美国总统，重新提议这一件。同时我请你向北京（“京”字照译）的美国公使，和我们的团长安得思博士接洽，表示你对于中亚考古团的科学上的重要，能于领会，……”吓！好家伙！你一面做文章骂人，一面还要叫我去向美国公使和安得思磕头！欧司本老先生，这还是你太滑稽了呢？还是我刘半农的骨头太贱了呢？

写到此地，就算把北平的文物机关方面的事写完。以下按照预定的程序，应当写北平的学校方面的事了。但学校方面的事，是不容易写的；虽然我也很想写上十张八张，多骗李老板几个钱稿费，可是再三考量（此再三考量

四字，用得颇有文质彬彬之概），终以不写为是，——即此只当不知，闭上眼蒙头大卧了事。

为山本大夫扬名

> 小女若子本月十六日晚呕吐腹痛，请旧刑部街山本忠孝大夫诊视，云系胃病。夜半腹剧痛，病人自知系盲肠炎，内人雇汽车亲自去接，而山本大夫，仍称是胃病，不肯来诊。至十七日晚，始言是盲肠炎，候次日检查血液再说。十八日下午电覆云，并非恶性，药治可愈，割治亦佳。唯日华同仁医院割治无生还者，万不可入，嘱进德国医院。当于即日进院割治，则盲肠已穿孔成腹膜炎，不复可救，于二十日晨死去。窃思医生误诊事尚可原谅，唯如山本大夫迁延掩饰，草菅人命，殊为希有，特为登报扬名。幸病家垂鉴焉。
>
> 周作人启

这是十一月三十日《世界日报》的广告；第二天的广告，题目改为《山本大夫误诊杀人》，“唯日华同仁医院割治无生还者万不可入嘱进”十九字改为“指定令进”四字；“特为登报扬名”改为“特为发表”。

十二月四日，岂明又在《华北日报·副刊》里，发表《若子的死》一文，其末后两段云：

> 关于医生的误诊我实在不愿多说，因为想起若子的死状不免伤心，山本大夫也是素识，不想为此就破了脸。但是山本大夫实在太没有人的

情，没有医生的道德了。十六日请他看，说是胃病，到了半夜复又剧痛，病人自知痛处是在盲肠，打电话给山本医院，好久总打不通，我的妻雇了汽车亲自去接，山本大夫仍说是胃病，不肯来诊，只叫用怀炉去温，幸而家里没有怀炉的煤，未及照办，否则溃烂得更速了。次晚他才说真是盲肠炎，笑说，“这倒给太太猜著了。”却还是优闲地说等明天取血液检查了再看。十八日上午取了血液，到下午三时才回电话，说这病并非恶性，用药也可治愈，唯如割治则一劳永逸，可以除根。妻愿意割治，山本大夫便命往德国医院去，说日华同仁医院去，说日华同仁医院割治者无一生还，万不可去，当日五时左右在德国医院经胡（Koch）大夫用手术，盲肠却已溃穿，成了腹膜炎（根据胡大夫的死亡证书所说）过了一天遂即死去了。本来盲肠炎不是什么疑难之症，凡是开业医生，当无不能立诊断，况病人自知是盲肠，不知山本大夫何以不肯虚心诊察，坚称胃病，此不可解者一。次日既知系盲肠炎，何以不命立即割治，尚需取血检查，至第三日盲肠已穿，又何以称并非恶性，药治可愈，此不可解者二。即云庸医误诊，事所常有，不足深责，但山本大夫错误于前，又欺骗于后，其居心有不可恕者。山本大夫自知误诊杀人，又恐为日本医界所知，故特造谣言，令勿往日华同仁医院，以为进

德国医院则事无人知，可以掩藏。家人平常对于同仁医院之外科素有信仰，小儿丰一尤佩服饭岛院长之技术，唯以信托主治医故，免往他处，虽或病已迟误，即往同仁亦未必有救，唯事后追思，不无遗恨，丰一来信，问“为什么不在同仁医院，往德国医院去?”亦令我无从回答。山本大夫思保存一己之名誉，置病人生命于不顾，且不惜污蔑本国医院以自利，医生道德已无复存矣。及若子临终时山本大夫到场，则又讳言腹膜炎，云系败血症，或系手术时不慎所致，且又对我的妻声言，“病人本不至如此，当系本院医师之责，现在等候医师到来，将与谈判。”乃又图嫁祸于德医，种种欺瞒行为，殊非文明国民之所宜有。医生败德至此，真可谓言语道断也夫。

我认识山本大夫已有七八年，初不料其庸劣如此。去年石评梅女士去世，世论嚣然，我曾为之奔走调解，今冬山本大夫从德国回北平，又颇表欢迎，今乃如此相待，即在路人犹且不可，况多年相识耶！若子死后，不一存问，未及七日，即遣人向死者索欠，临终到场且作价二十五元，此岂复有丝毫人情乎！我不很喜欢友仇反复，为世人所窃笑，唯如山本大夫所为，觉得无可再容忍，不得不一吐为快耳。若子垂死，痛恨山本大夫不置，尝挽母颈耳语曰，“不要让山本来，他又要瞧坏了，”又曰，“我如病好了，一定要用枪

把山本打死。”每念此言，不禁泣下，我写至此，真欲笔搁不能再下。呜呼哀哉。父母之情，非身历者不知其甘苦。妻在死儿之侧对山本大夫曰，“先生无子女，故不能知我怎样的苦痛。”山本大夫亦默然俯首不能答也。

岂明是我的老朋友，若子又是我女儿小蕙的好朋友，所以若子之死，我也异常感伤。但若子之死，只是无量数牺牲于混蛋医生者的一个例。死者已矣，我们活着的人，既不能担保永远没有病，尤不能不有和混蛋医生接触的机会，那真是危险到万分。

我们一旦有了病，第一个困难问题，就是请西医好，还是请中医好。这在以骂中医为职业的某君，自然不成问题。但胡适之马隅卿等都害过重病，西医医不好，却给中医医好了。这又使我们对于中医，不得不有相当的信仰。但适之说：“中国的医，是有医术，没有医学。”有术无学，是带一些危险性的。所以有时候，我们仍旧要舍中医而就西医。

说到西医，就得要问：究竟是私家小医生好，还是大医生好？我的意思，总以为小医生比大医院要好一点，虽然设备不能很完全，却因就诊的人少，医生比较可以静心些，又时时须顾到营业的前途，不能像大医院那样“出门不换货”，似乎危险的成分，不至于很多。现看若子女士即死于山本之手，竟使我连小医生也不敢信任了。

说到北平的大医院，那简直是混帐该死该杀该剐！北

平的大医院有三个，都是帝国主义者所开，我今称之曰，甲，乙，丙。（所以不直称其名者，不敢也。曷为不敢？畏其为帝国主义者所开也。）

先说丙医院的功德。数年前，我的朋友杨仲子的夫人因为难产，送往该医院去开割，是院长先生亲自动手的。割到一半，忽然总统府来了一个电话，请院长去吃饭。院长慌了，匆匆的将割口缝起就走。后来创口好了，出了医院，觉得腹中刺痛不已。再去。一验，据说还得要割。一割出来，乃是第一次开割时遗在腹中的一个铁箝子也！据说该院长在外国是学兽医的。到了中国，以医兽之道医人，也居然享了大名，是不能不令人艳羡不置也！

次说乙医院。两年前，我的侄女阿燕——是个尚未周岁的婴孩——因为受了些风寒，送往该院医治。该院要求先付四十元，才肯动手。好罢，付罢。钱一付，多谢看护妇奶奶们开始工作了。先洗热澡，次打针，过了一点钟又打针，过了一点钟又打针，……（打的是什么针，医院里照例不发表的），同时因为头上发热，又给他戴起冰帽来；此外还有种种色色的花样，看护妇奶奶们真热心，真忙。大概忙了有十二个钟头罢，眼看着阿燕断了气，他们才各自抹抹头上的汗，休息去了！她们都很能尽职，可惜病家花了四十元，其结果只是催促小孩快快的死！

次说甲医院。这是个最大的大医院。去年，我的侄儿阿明，大概是害了猩红热，送往院中求治。据大夫们一看，说并不是猩红热。那么是什么病呢？他又说不出来，要等试验试验再说。于是乎这样试验，那样试验，一闹就

闹了一个多礼拜；病人有些耳痛，就在耳旁开了一个大窟窿；有些鼻痛，又在鼻头旁开了一个大窟窿，这样东一刀，西一刀，不知戳了几刀（因头上用白布包裹，不许家人解开来看，故不知前后“挥”过几刀），把病人开得奄奄一息，人相也完全没有了，而究竟是何病症，还是说不出来。再过一礼拜，病人已到了极危险的地步，家中想调换医院，而该院不肯，说：“现在要搬动，危险更大”（其实是和山本一样的卑劣思想，恐怕医治错误的证据，给别人找到）；要想找个中医进去看看，而该院只许看病，不许吃药，说是“职任所在”。这真是把病人夹在老虎箝上了叫他挺死。再过两天，阿明死了，一算账，除进院时付过的钱以外，还要找补十多元！

今年春，瑞典斯文赫定脊骨中作痛，他的随从医生郝美尔诊察的结果，只是受了些风寒罢了。而赫定因为痛得厉害，自愿进该院医治。该院因为赫定是名人，不敢怠慢，连忙把全院所有的“专家”，一起找来共同检验：验屎的验屎，验尿的验尿，验血的验血，验骨髓的验骨髓，……检验的结果，以十多位专家一致之意见，断定是某种病症，须将脊骨割开治疗。但割治脊骨这一个手术，是很麻烦的，全世界只美国芝加哥有一个专家；该院虽然也可以割，却不能担保没有危险（因为斯文赫定是名人，故不打自招；若换作中国的阿猫阿狗，就免不得要强制执行了）。这一来，就把斯文赫定那老头儿吓酥了骨！连忙打电报到瑞典，问他家庭的意见，和家庭医师的意见。回电来说：还是上美国去割好。于是这边由郝美尔护送着赫定

上美国，那边由赫定的妹子带着家庭医生上美国，真也闹的个“象煞有介事”。不料赫定上了路，到了日本，病已好了一半；俟到了美国，登岸之后，竟完全好了；给那位专家一看，那专家说“从前只是受了些风寒而已，现在已好，并无割治之必要。”于是乎赫定就在芝加哥游逛了几个月回来，而这边医院里十几个专家一致之断定，就等于放狗屁！这件事，幸而是落在赫定身上，他既能慎重，而钱又足以济之，所以能保住一条老命。若落在别人身上，不是枉死城中又多一个新鬼么？

以上四事，我敢用个人的名誉信用担保叙述上并无半点虚假（阿明阿燕是我胞弟天华的小孩，仲子夫人的事是仲子亲口说的，赫定的事是赫定亲口说的），其余朋友们酒后茶余所谈各该院的成绩，若一一写出，至少可做成一部二百页的小书，因恐转展相传，不免有不尽不实之处，姑且从略。

看了以上所说，大家总可以明白北平人的生命，是处于何等危险的地位了。但这种危险，不是北平人专有的，是全中国各处人都有的。记得今年夏季，内人在上海晤到蔡孑民夫人，蔡夫人对于上海某医院索价之凶，医生之可恶，看护妇之狰狞，亦不胜其感慨。可见在这一件事上，我们要是不问，也就罢了；若要问，非联合全国人民，请政府定出个极严厉的取缔的方法来不可。

东拉西扯，稿纸已写了二十三张。若再放肆，再有二十三张也写不完，不如留些材料在肚子里，到下年《北新》再出特刊时再写。

# 与女院学生谈话

十九年五月五日，余就国立北平大学女子学院院长职，与全体学生谈话，其要点如次：

（一）理论须与事实兼顾。一方希望学生不多出难题目，一方学院当局不当以大言欺人。官僚就任时宣布大政方针，似乎无一不办，结果一无所办，失败时拂袖而去，此系不负责任，并非清高，团体实大受损失，余办教育决不如此。

（二）由整理以求发达。整理系手续，发达系目的。发达与发展不同，是就有状况，努力作去，办到精神饱满地位，易言之，即不添学系，不作无谓之竞赛行为。盖办学为百年大计，决不如在运动场上，博观众喝采。

（三）与我以相当时日，由细密的，平心静气的，和衷共济的研究与讨论，渐渐纳学校于轨道，然后向发达的路上走去。

（四）比较具体地说，现在学校全无设备，甚至家俱

亦破烂，图书仪器更说不上。现在每月二千元图书仪器费，实在买不着什么。学生一星期只上二十多点钟课，请问其余时间，如何消磨。有时间不能消磨，是人生最苦事。可以说是“无以为生”。学生应将课余时间，在图书馆或实验室中讨生活。故今后拟由他方面节省，多买图书仪器。

（五）学校建设费，照章至少要占百分之四十，在本院决做不到。要增加经费，恐在最近做不到。此为办学者最难境界。我总想从无法中想出方法，故非一二月中即能有成绩，亦许半年后可以稍有改观。

（六）文理两科界限须速消灭，对学校前途，固应如此；对个人学业上，须知习文科者亦必深通科学方法，方不至乱说；习理科者，亦必须有文学的修养，生活方不枯寂；至于大学毕业生而不能为精通之书信者，实在太不成话。

（七）大学生除专门学外，本国文，外国文，数学三种，均须有相当程度。大学毕业生之本国文不通，正可“投诸四夷”。外国文为知识之来源，即研究国学，亦必通一种外国文，能一种以上更佳。王静安之胜梁任公，即在通日英德三国文字，故来源比较丰富。不能数学者，说理不明，任何学问，都做不好。我虽习文，于科学为门外汉，然极信仰科学方法。

（八）闻诸位教员云，本院学生多勤学，此为学院发达之立足点。望诸位将此优点，牢牢保守，发扬光大。如无此优点，无论办学由民国十九年而至民国九十年，校舍

由九爷府扩充而为十爷府，终还算不上学校，只可算得为国家虚耗民脂民膏之奢侈品。至于他人谓本校学生为闺秀，不肯作群众运动，因而不满，我则以为学生自有学生本分，保守本分，使国家有学问之人，逐年增加，使外国人不敢称中国人为半开化民族，救国之功绩，实百倍于在天安门呼口号也。

# 禁止女生入公共跳舞场布告

——国立北平大学女子学院布告之一——

现在本市各饭店所设公共跳舞场，大都流品不齐，空气污浊，决非青年学子所应参加。兹特严重告诫：诸生务须自惜羽毛，绝不涉足；如有故还，一经查出，立即除名。此布。

（二十年二月九日）

# 跳舞与密斯

——刘复封其主张之解释——

自日前报载女子文理学院院长刘复，禁止女生跳舞，及令学生互称“姑娘”，以代“密斯”消息后，颇引起一般

人好奇的注意，甚至西报详载，沪报用特电登出。日昨记者晤见刘氏，询彼对于此二种主张之理由，刘谓跳舞，为娱乐消遣之一种，余虽不主张积极提倡，亦无一概禁止之意。唯近来平市各舞场，空气太坏，往往容易引诱青年人于浪费，虚荣，旷时，耽慾之迷途，或竟至造成悲惨之结果。此等舞场，欧美都会中亦有之，然自爱者决不涉足。余为爱护青年及徇各生家长之请求，会于一月半以前，布告禁止学生到舞场跳舞，盖雅不欲今日中国之大学生，仅成其为一封封跳舞之所谓摩登青年也。至于家庭集会，偶一跳舞，余固并不反对。次言余不赞成学生间以密斯互称，系去岁余就女子学院院长职时，向学生发表者。第一，女子称谓之名词，国语中并不缺乏，为保存中国语言之纯洁计，无须乎用此外来译音之称呼。第二，“密斯”在英语中，并非有何特别可贵处，英人对使女及饭店下女之类，亦称“密斯”，未必一受此称，便有何等光荣。第三，吾人口口声声呼打倒帝国主义之口号，而日常生活中尚将此不需要之帝国主义国家语言中译来之名词引用，诚不知是何种逻辑。根据以上理由，余主张废弃带有奴性的“密斯”称呼，而以“姑娘”“小姐”“女士”等国语中固有之称呼代之，固非主张代替“密斯”称呼，非用“姑娘”二字不可；而废弃“密斯”之理由，亦非因其雅致或不雅致也。日前报载不过将旧事翻新，然与余原意出入太多，致引起许多误会，实令人引为遗憾也。

（二十年四月一日世界日报）

# 半　农　家　信

二十三日信计达，今补述二十日，即游杭第三日事。

是日早九时，雇山轿三顶，自湖滨出发，余及汝母外，有友人章川岛陪游。前一夕雨，晨间放晴，天气不冷不热，于游山最宜。先到净慈寺，通常一佛寺，建筑无足观，中有一古井极深，井底倒植一木，径尺，寺僧取长绳垂烛入井，可以及木而止，四周井水黝然。相传当年造寺，有仙人从井中运木，此所遗最后一木。其说颇不可信，吾乡观音寺四眼井，亦有此种传说，或者古时开大井，每以大木打桩，井成，桩留井底，水浅时乃可见耳。寺前有雷峰塔遗址，仅余破砖一堆，千年灵物，渺不可见，恐再过若干年，对湖之保俶塔亦将如此也。次到虎跑泉，泉好茶好，地亦幽静，尽量饮数碗而去。次转入山中，先到石屋洞，小有林石之胜，有大书门前，称为湖南第一丛林者，妄也。次到水乐洞，洞不足观，循洞而入，渐闻水声淙淙，清脆如振金玉，入愈深，声愈晰，洪细相

间，自然人妙，故有水乐之称。至洞底，乃见小泉在石缝中流，泉小而声大者，古所谓空谷传声，今所谓共鸣也。次到烟霞洞，洞在半山，颇少曲折，不足当烟霞之称。惟左旁有小楼数幢，可供游客投止，登楼一望，全杭湖山城市，均在目中，或当天气阴晴变化之交，自可拓人烟霞万古之胸怀耳。……此地以素菜著名，余等留饭，端来四个小碟，只红烧面筋一碟尚较好，且是半冷饭，几令余胃病再发。临行川岛照常例付以四五元，身到杭州，自不得不作黄瓜儿而被刨也。次到龙井寺，匆匆一看即去，龙井有新旧二处，此乃新龙井也。次到九溪十八涧，地在两山之中，长可六七里，山水降积为溪涧，人在细流碎石中行。山树野花，莫不各怀幽趣，又正值采茶时节，每有小姑老叟，携篮工作，怡然有世外桃源之乐。而杜鹃方盛开，时见绝壁之下，嫣红一簇，于苍古中参以鲜媚，诚绝妙天然图画也。余与川岛均下轿步行，汝母亦欲一试，经轿夫告以石上行走危险而止。余语川岛，游杭州不游此地，是未游杭州也。川岛言，此地幸未蒙张静江朱骝先两公光顾耳，两公若来，早为建筑柏油路洋桥纪念塔，我等尚有今日之乐乎？次游理安寺，寺在楠木林中，颇有深伟之致，惜知客僧俗气逼人耳，天已暮，仍循原路回栈。

次日乘早车到上海，留二日，略购物事。随到苏州，留一日，游虎丘及西园留园。虎丘尚小有可观，西留两园真不值寓目。苏州名胜，乃在天平山等处，惜时促，未能一游也。次到无锡，遇雨，留一宿，即回江阴。现家居已三日，时晴时雨，扫墓尚未毕事。又气候随晴雨而变，晴

则热可挥扇，雨则寒可御裘，真造病天气也。现定再住二三日即行北返，或过锡时略游梅园鼋头渚等处，原定镇江金焦山并山东孔陵泰山之游拟即作罢，将来再作计较。小蕙来信已到，写得颇认真，亦甚有条理，但别字太多耳。我等身体均好，诸亲友亦好，连日各家请吃饭，五脏神大忙，即报小蕙阿伦阿敦三儿知之。

半 农

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

# 质问法使馆参赞韩德威先生

**(事实经过)** 中法一九学术考查团，自法方违约殴人，周宝韩、郝景盛二团员返平报告后，全国上下，均为愤慨。主办该团之古物保管委员会，(系受中国学术团体协会委托)日前紧急会议，议决对法方违约殴人事件，加以查办，在查办期间，东西两队，一律停止进行与工作；卜安队长之职先行停止；并电褚民谊团长，令其速行来电详报一切，俾便作第二步之处理。昨日新省驻平代表闻亦有详电，向新省府报告，请其暂行严禁该团车队入境，并对华团员予以充分保护，及旅行上之协助。又昨日报载法使馆汉文参赞韩德威谈话，谓"法使馆对此亦甚注意。自见报载后，已设法致电该团询问真象，迄今尚未接得复电，真象如何，尚未明悉。且中国团长褚民谊对此亦无表示，其情节是否如报纸所载，须调查后方能断定。依理测之，以言语不相通之两国人士，作

此长途旅行，因言语发生误会，自所难免。如所传为真实情形，使馆方面亦决不愿有所偏袒。至所谓卜安为军人一节，因法国人民均须当兵，与中国情形稍异；实则均系学者，此点或不无误会”云云。古物保管委员会委员刘复，昨特致函韩氏，质问卜安究系何种学者，足见空洞矫饰之辩解，殊不足以影响事实之真象也。

（录《世界日报》）

韩德威先生台鉴：阅报端所载先生谈话，有“至所谓卜安为军人，即因法国人民均须当兵，与中国情形稍异；实则均系学者，此点或不无误会”云云，鄙人深信以先生所处地位，又为西方崇拜耶教之人，决不至犯十诫之一而说谎，谨提出疑问两点：（一）卜安既非军人，何以十八年夏季来平接洽时，在中法大学正式宴会席上穿军礼服，而其余法人，均穿普通夜礼服；（二）卜安既“均系学者”，究竟所专习者是何种科学，曾在何处大学或专门学校毕业，得有何种学位或文凭，曾在何处学校任教授，或在何处学术机关服务，有何著作，在何处出版，曾被何种有名学会邀为会员。以上两点，敬希明确答复，仍在报端发表，勿使大众怀疑贵国对于“学者”二字之解释，“与中国情形稍异”，因而“或不无误会”也。敬颂台安。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平）

# 五年以来

昨天晚上舍我来了个电话，说《世界日报副刊》将于九月一日继续出版，要我做篇文章捧捧场。我想，这大概是因为五年以前，我做过半年的《世副》编辑罢。在这个意义之下，要我做篇文章，我是义不容辞的，虽然“此调不弹已久”，要做也做不出什么东西来。

五年的时间是很短的，眼睛一转就过去了。但若仔细一回想，这五年之中也就有了不少的变化。所以我现在就把五年以来北平社会上的变化，大致写出一些来，聊以塞责。

那时的新闻记者，确不是容易做的：动不动就要请你上军警联合办事处去吃官司，丢失脑袋的恐慌，随时可以有得。记得我办了《世副》一个多月，舍我就在极严重的情形之下被长脚将军捕去了。我因为恐怕遭到池鱼之殃，也偷偷摸摸的离了家到某校的“高能榻”上去睡了几宵，直到舍我营救出来了，才敢露面。现在的情形已大不相

同，军警当局时常招待新闻记者，饷之以茶点，甚至于饷之以饭；这回因为讨伐石友三而戒严，所有检查新闻事务，由官方与新闻记者会同办理，这种的幸福，是五年以前的新闻记者梦也不会做到的（日本人办的《顺天时报》的记者自然又当别论）。

那时国立九校还没有合并，北平有九个国立大学校校长。私立大学也比现在多到一倍。却因国立大学的经费积欠至数年之多，私立大学本无固定经费，以致北平的大学教育，整个儿的陷于“不景气”的状态之中：讲堂老是空着，即使有教员上课，听讲者也不过“二三子”而已；牌示处的教员请假条，却没一天不挤的水泄不通。现在的北平各大学虽然远没有整顿到理想的境界，比到从前，已经大不相同了。

那时没有女招待，没有“吃三毛，给一块”的可能。也没有跳舞场，跳舞这文明艺术，还被头等文明的西洋老爷，太太，小姐们关紧在他们的艺术之宫象牙之塔里；我们次文明的中国人，只能在门外打打转，偷眼向里望去，和现在每晚上各跳舞场玻璃窗外围挤着的车夫苦力们一样。啊，多苦闷，多干燥的生活啊！

那时有一位备受崇拜与欢迎的大人物就是哲学博士张兢生先生，现在不知道那里去了。

那时还没有“摩登”这名词，虽然男女交际之风已渐开，却不像现在每一个摩登女子身旁必追随着一个摩登男子，每一个摩登男子手臂上必吊着一个摩登女子。“花王”这名词，似乎在那时已经有了，但说出来似乎没有现在响

亮而尊严，受这称号的也不觉的有何等光荣之处，甚而至于有登报声明否认的。就现在的眼光看来，这种人真太不识抬举了。

那时没有登报征求伴侣的。登报声明离婚的已有了些，可没有现在热闹。

那时画报上还时常登载名妓的照片。现在“妓”之一字，已因不合人道而落伍，所以名妓也者也自归于劣败之一途，不再出头露面了。

那时“普罗”文学一个名词，在北平还不大知道，所以我们这班不长进的弄笔头的人，至多只是落伍而已；现在呢，没落了，整个儿的没落了。

那时向《世副》投稿的，大多数是学生，只偶然有一两个是已经脱离了学生生活而在社会上做事的。所投稿件，以小说杂记为最多，论说诗词较少。稿子的内容，以关于性的苦闷及经济的压迫者为最多，但我并没有尽量选登，因为只是那几句话，翻来复去的说，还是那几句话。投稿者的目的，虽然在于发表，却也并不是不在乎区区千字一元或不到一元的稿费。所以做编辑的人，往往在这稿费问题上也不免受到困难；甚至有一位朋友，因为要想预支稿费而我的能力没有办得到，他就找个题目在别种报纸上做文章骂我，而且把我直恨到而今现在。现在的情形是不是还同从前一样，我不知道。

我做了半年的《世副》编辑，觉得那时的青年，有一部分走错了路头，所以就发表了三篇“老实说了罢”。这篇文章的内容，岂明曾为简单写出，只包括以下五项意

见：

一，要读书。

二，书要整本的读。

三，做文艺要下切实功夫。

四，态度要诚实。

五，批评要根据事实。

这不是平常而又平常的么？然而不得了，马上就有许多青年联合了向我总攻击，借着当时阎老西儿所办的《每日评论》，把我刘半农骂到该杀该剐的地步。当然也有许多人是赞同我的，但我觉得在这种情形之下，已大可以自认失败，大可以休息休息了，所以不久，就投笔下野了。现在青年界的情形是怎么样呢，我不知道。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北平）

# 好聪明的北平商人

现在的刘半农本来不愿意多管闲事，但到了国难临头国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际，心火在内中燃燎着，要叫我不说话自己抑厄不住。

在北平住了十多年，觉得北平的商人，是世界上最聪明，最富于弹性，最不会吃亏，最不会跌倒的理性动物！

二十年来的军阀战斗，北平地方此去彼来，此来彼去，商人先生们照例是对来者即欢迎，对去者即欢送，从来没有过些些的表示。

这且不必说，因为军阀究竟还是我们本国人，胡打过了一阵也就算了。

可是，自从五三以后，抵制日货的口号叫了两三年，各商店始终没有摸摸良心，多卖些本国货，少卖些日本货，所以到了今天，十家铺子里九家堆满了日本货，一旦说声要封存，真要他们的命。

于是乎商会也开会了，请求缓封的代表也派出了。

当真，一旦把这些货物封存了，他们的血本一定要大受损失。但你们的是血本，难道南京上海等处的商人的资本就是叫屁本！若然你们的反对封存是聪明，他们的赞成封存就应当是傻子。呜呼，智愚之别，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但我对于这一点，不十分坚持，只须你们能向负责任的机关做到可以缓封，我也不再多说。我所要研究的是：

到了今天，你们已经有了切实反对日本的决心没有？

我敢斩钉截铁地说：没有，没有！其证据就在你们所用的“仇货”两个字。

夫所谓仇货云者，诚不胜其滑头之至，对于中国人，可以说“仇国当然是日本，日本以外还有哪一国是咱们的仇国”；对于日本人（假定是日本兵来到了北平了），却又可以说：“我们所说的仇国另有所指，并不是你们贵国大日本。瞧，我们铺子里不满是你们贵国货吗？”真聪明，不知道开会的时候那一位先生绞尽了脑汁才想出来这一个好字眼，谁谓商人不通文墨耶！

不说日本而说仇国，不说日本货而说仇货，这与挖去“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日本’两字而成两个窟窿一样的滑稽，一样的卑劣，一样的无耻。

我索性教会了你们罢！你们可以赶快多开办些日文商业讲习班。目前对于中国人，可以说“我们因为要对付日本，所以不得不加紧学习日本的语言文字”，将来日本兵来到了北平了，却可以用为招待贵客的工具，看见日本人进门，可以不说‘您来啦’而说“空尼溪瓦”，送日本人

出门，可以不说‘您走啦’而说“阿里阿笃”，这是何等的方便啊！

朝鲜安南印度三个亡国区域我都到过，境内愚蠢的小商人大都只能说土话，必须是聪明人，能说征服国的语言的，才能开设大商店，聪明的北平商人乎，其亦有见及此乎？

我常以预言家自命。三年前，我作文反对钞票邮票商店招牌等并用中外文字，今年夏季中央政府居然有明令禁止了。半年前我反对营业的跳舞场，今天报纸上，居然登载了内政部咨请各省市府封闭的消息了。现在又说北平商人将来的阿里阿笃化，亦许是一个预言罢。但是，皇天后土，我希望我这一次预言就失败了罢！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北平）

# 致北平市长周大文

华章先生市长座右：教读多忙，罕承清诲。维动定迪吉，德业日新，为祝为慰。敬启者：反对营业舞场，复实首创其议。半年前忝长女院，曾牌告学生，倘稍涉足，立除学籍。一时中外报纸，传为异闻，攻击讥嘲，数月未息。而复屹然未动，持之愈坚。良以青年正当力学救国之时，一旦堕入奢靡淫污之窟，不啻饮以蜜酖，而致其死命也。幸未几，政府即颁禁闭之令。平市赖公果断办理，不及二月，即告肃清。复今虽已不负学校行政责任，而能目睹陷害青年之恶瘴，得以排除一面，亦不禁额手称庆，深佩政府之贤明，及我公处事之敏捷也。乃犹有一二旅馆，假籍外人势力，公然设场，甚至登报招摇，洋洋自得。夫国际通商，虽有条约之保障。而所在国特有之禁令，则在所必遵。故美国禁酒，未闻酿造之国家据条约向纽约运酒。英国禁娼，未闻卖淫之国家，据条约在伦敦设窑。吾国禁烟，外奸私贩，在所不免，然亦未闻公开灯吃，登报

招人。以彼例此，事正相类。该旅馆等，若设于使馆界中，犹可言吾国政令之所不及。今分明在界外，而乃悍然蔑视政府之命令，违抗我公之设施，我公若曲予优容，恐转为彼辈所窃笑，且何以对政府？何以对被封之中国舞场？我公处代表全市尊荣之地位，此而不图，恐市民未必能谅解我公之雍容大度，转或怀疑而生腹非。此则爱公之市民如复者，所以不得不以寸笺奉告也。敬请政安。

刘复敬上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平）

# 与张溥泉

溥泉先生道鉴：多时不见，渴念为劳。惟起居佳胜，德望日隆，为祝。比闻中央将建陪都于西安，而推先生主持其事。报章传载，语焉不详，然非无根之谈，则可断言也。开发西北，诚为吾之要图。往日先生在平，发表此论，弟未尝不深佩卓见。然则当于平时图之。非可语于国难方殷之今日也。且开发自有开发之道。若谓一建陪都，即可化荒芜为富庶，转鄙塞为开明，弟虽至愚，宁敢遽信。今政府诸公之创陪都说者，谓将作长期抵抗也。乃抵抗未见，而于陪都则亟亟遑遑焉，是犹强寇在门，为家主者扬言拒寇，阴实逾垣而逃，天下滑稽之事，有过此者乎？推其结果，国人必痛哭相告曰，政府已弃吾民而西去，吾民不知死所矣。是内失众心也。外人亦必太息相谓曰，天助自助者，华人不能自助，吾侪又何纷纷为。是外失众助也。一举而内失众心，外失众助，政府贤明，固当如是耶？夫今日之事，惟有破釜沉舟。出于一战。中国而

果已至于必亡者，战固亡，不战亦亡。中国而尚未至于必亡者，战不亡，战亦未必遽亡。此事理之至明，而自沈阳变起，至今将近半年，未闻政府诸公定一谋，决一策。其事业之昭昭在人耳目者：上海市长接受日海军之哀的美敦书，而仍不免于一战，一也。北平市长洗刷标语，以壮美观，并总理遗教而亦去之，二也。杂派许多不相干之人，而名之曰国难会议，冀以为政府分谤，三也。并此建陪都于西安，则四也。四者之外，尚有何事足举乎。呜呼，政府尝以沉着诏吾民矣。证以事实，沉则有之，着则未见，是沉沦也。政府又尝以运兵不便，援应迟缓之苦衷示吾民矣。此事实也，然而平时交通有部，铁道有部，岁糜巨款，果何为者。政府又尝以炮械不如敌军精利，以自明其非战之罪矣。此亦事实也，然而平时军费，占全国总支出之大半，果何往耶？说者谓政府诸公之不肯战，盖有二因。保全实力，备将来内战时攫取地盘，一也。政府诸公之私财，多存于日本银行，一旦开战，恐惧收没，二也。此或不免以小人之心度人，然而政府诸公亦当有事实上之剖白，一纸空言，不足邀吾民之信服也。吾民对于政府，但求有一点好处，即竭诚信仰而拥护之。观于十九路军在沪作战，沪民之勇于捐输，甚至家破身亡而不悔，政府诸公亦当有动于衷矣。乃自退却之后，十日来未闻反攻，新阵地亦日见摇动，于是白川乃有率兵游览苏杭名胜之大言。吾民至此，遂不得一变往日信仰政府之心，而群趋于悲观绝望之一途。使政府诸公尚有人心，允宜相率泣血于总理之陵，然后企图自赎之道。乃计不出此，而惟陪都是

图，其意若曰，失辽东千里于一旦，不足惜也。付闸北于一炬，不足惜也。即沦首都于贼手，付守护陵寝之责于白川，亦不足惜也。今日可徜徉于洛阳，明日可逍遥于西安，更至明日，尚有哈密迪化在。中国诚大矣，窃恐如此退去，亦终有推车撞壁之一日，而政府诸公乃竟未能见及耶？昔与先生同在团城，有一日本新闻记者求见。先生作色谓侍者曰，可令速去，谁有工夫见日本小鬼。弟目睹其事，退谓叔平曰，溥泉自是血性人，不类其他阔老。今此情此景，犹恍然在目也，望作大狮子吼，醒昏昏者于沉梦。若竟如报纸所传，将以有用之精神，用于建设陪都之妄举，坐令弟等感叹汉族西来之学说，尚有待于证明，而汉族西奔之事实，即完成于当代。先生自审，得毋爽然若失乎？匆匆即请道安。弟刘复顿首。

（廿一年三月十日，北平）

# “女性”代“女人”根本不通

——给世界日报妇女界记者的一封信——

秉英先生：近来报纸中常常有这一类的句子：

“我是一个不幸的女性”。

“那边早有三五个女性坐着谈天”。

这个性字是翻译西文的 Sex 一字，并不是中国原有的“天命之谓性”。就西文 Sex 一字的原义说，乃是指男女间或其他物类的牝牡间的区异之所在，是个抽象名词，决不是个具体名词，决不能以“女性”代女人。“男性”代“男人”，正如“一张白纸”，不能称为“一张白色”，在西文中也决不能称“一个女人”为“A woman sex ”，或“A female sex”。

以“女性”代“女人”的用法，大约至多还只有一二年的历史，我不知道这用法还是中国人自己发明的，还是从东方小鬼国里传来的，然而总是根本不通。我希望你提倡提倡，把这不通的用法逐出于中国文字语言之外。若以

为说“女性”乃是“摩登”，说“女人”乃是腐败，或借不同的名词以暗示品类，如称时髦女人为“女性”，称老妈子为“女人”，那就恕我多管闲事。匆匆，即请纂安。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因《茶花女》之公演而说几句

前几天余上沅先生来向我说，《茶花女》一剧已由北平小戏院排演完好，不久就可以公演。这当然是给我一个很可喜的消息。但同时余先生要我以原译者的资格做篇文章，却不免叫我感觉到相当的困难。近几年来，我因为个人兴趣的转移，文艺之事久已不谈，谈起来也往往别扭，叫我说些什么话好呢。然而余先生要我说，又不好意思不说，只得离开了文艺，瞎说些不相干的话，作为交卷。

《茶花女》译本出版到现在，已经过了六年零三个月的时光了。在这六年零三个月之中，打算排演这一本戏的，有过好多起人。最早的一起是赵元任兄和清华的几位同学，可是只大致谈了一谈，并没有具体进行。其次是某剧社同人，他们派代表来和我接洽，要我帮忙，我答应了，他们就要求我代向北新书局赊欠二十本《茶花女》以为排演之用；但结果剧并没有排成，剧社及剧社同人也不

知道哪里去了，只由我代付了二十本书价了事。其次是又一某剧社，他们写信给我说要排演此剧，请我同意，并担任指导。我回信说："指导不敢当，而且也没有这样的本领和工夫；倘能请余上沅熊佛西两先生担任导演，我就很放心，可以完全同意；到公演时，请送我二十张剧票，我就很感谢了。"这信去后，第二天就接到一封回信，大意是："你有指导青年的责任，不该躲懒；你愿意对着余上沅熊佛西拜倒，我们却不愿意；你说你要二十张剧票，大约你的译本，只值得二十张剧票罢了。"这还有什么话可说呢？只得拉倒，吹台！去年夏季，有位朋友从南方来，说南京党部已把这一出剧排演过了，而且规模很大，很花了些钱。我问成绩怎么样，他说不见得很好。但后来问起另一个朋友，却是说很好。无论很好也罢，不见得很好也罢，总而言之，事前并没有得到我的同意，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主角是谁是某，导演的是张三，是李四。大约党部诸公肯屈尊采用我的译本，已算很看得起我，自然没有征求我的同意的必要，我也自然无话可说。今年，有一个明日剧社说要排演此剧，并请余上沅先生担任导演，我问了问余先生，说是真的，就毫不犹豫的同意了。最近余先生来向我说，此剧前由明日社排演，他不过处于顾问的地位，现在改归小剧院排演，他做了负责任的导演者了。这话我听了自然更高兴，但同时也许可以说是证实了人家骂我的一句话：我愿意对着余上沅拜倒。不过，我们对于在某一事物上有信用的人加以信用，未必就是拜倒罢。到月盛斋买斤酱羊肉吃，未必就是拜倒月盛斋，所以请余上沅

排一出剧，也未必就是拜倒余上沅；若然连买酱羊肉也要找余上沅，那就是拜倒了。

《茶花女》译本出版之后，辱承社会的厚爱，销路远不算坏。可是，社会上并不因此而生什么反应，起什么波动，和当年法文原本出版时法国社会上的情形完全不一样。这一点，我在六年之前就早已料到，因为简括说来，一部《茶花女》只是这样几句话：

某生悦一妓，欲取为妻，其父恐辱门第，不之许，因自往妓所，晓以大义，使自绝生。妓诺，遂向生伪言不复相爱。生怒，与妓绝。妓抑郁死。若然把这样一小段文字放在一本旧式笔记小说里，看的人还不是眼睛一滑就滑过去了？小仲马把这段情节演成了一本剧，看的人的眼睛虽然快，事实上也决不能一滑就了事，亦许要滑上几滑，而在这滑上几滑的当儿，亦许心情上不免有相当的感动与紧张，但到全书看完了回头一想，也不过是“一个妓女受了委屈死了”这一件事，有什么了不得。我常说，中国人虽然有“死生大事”这一句话，但必须到了自己身上才是大事，在别人身上总是小事。在欧洲街市上，假使有一个人因害了羊痫疯而跌倒，或者是因骑车不慎而跌伤，旁人看见了，必连忙赶上去热心救护，街上的岗警，当然就是这临时救护队中的法定负责者。这种事发生在中国，情形就完全不一样：巡警老爷自然不得不来，可是来了也不过挡挡闲人而已，心中既不觉得有什么着急，就听任病者或伤者躺在地上三点钟，以致失去可救的机会，也算不了一回事；而闲人也者，乃大凑其热闹，指手画脚，有说有笑，

或者还要说一两句刻薄话，挖苦话。因为痛苦不在自己身上，所以负责任的人可以漠不关心，不负责任的人可以从中取乐。这一点，亦许有人看作很小的小事，我却认为无限大的大事。古语说："观人于微"；我要模仿着说一句：观民族于微。中国民族之不长进，这也是种种原因中之一种，而且是极重要的一种。我们在电影中看见非洲原人的生活：他们捉到了异种人（并不必是敌人），就拿来用酷刑杀死，或交给野兽啮死，在被害者痛苦呼号的时候，就是他们欢歌快乐的时候。必须到他们自己被别人拿到了将要害死的时候，他们才知道痛苦之为痛苦，于是乎不欢歌不快乐了，要呼号了。当然，我不是说中国人的脑筋，现在还同这班原人一样简单，但就事实来证明，多少总还遗留着一些影子。例如天桥要枪毙人了，看的人总有一大堆；又如大街上有人家出丧，不但旁观的人不表示一些哀感。就是在棺材前面走着的送丧亲友，也不免有嘻嘻哈哈谈闲天的；又如坐洋车的女人翻了车，第二天小报上登出新闻来，题目是"元宝大翻身"，……诸如此类，似乎不必多举。我从前以为北平人常说"人心总是肉做的"一句话很有道理，现在却不免有些怀疑。不信试看上海之役，闸北正打得炮火连天，租界上还在花天酒地，每晚叫局的条子还是雪花般的飞着，妓女们的漂亮包车还是流星般的在马路上射着；即如现在，关外义勇军正在冰天雪地中挨饥忍冷的拚命，而北平各宝号的诸位仁翁先生，还在大进大卖其日本货；其中吃到炸弹的算倒了些小霉，没吃到的还在窃窃自喜。这叫做：

痛苦不临头，

世间无痛苦，

所谓“人心总是肉做的”者，妄也。知乎此，则《茶花女》一剧，仅仅是一个妓女受了些委屈死了，有什么了不得呢？

但我并不是个悲观者，我相信（至少也是希望）这冷酷无情的空气弥漫在中国民族中间，只是一时的现象，决然不是永久的。我就这样相信着，希望着。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平）

# 甘 苦 之 言

昨天是《茶花女》公演的第三天，马彦祥兄特从天津赶回观看，且向我说，拟于下星期三《益世报》中出一《茶花女特刊》，要我做篇文章，把观剧以后的意见说一说。我看此剧前后有三次，就是化装试演的一次，和公演的第一第三两次。看了三次之后，自然有许多话可以说，但我现在实在没有写零碎文章的工夫，而且还处于不大容易说话的地位；要是故意说演得不好罢，良心不答应我，我自己又不是演员，用不着说客气话；要是说演得怎样怎样好罢，又不免犯“戏台里喝采”的嫌疑，虽然我只是“坐观厥成”，这一个多月来排演上的努力，都应当“涓滴归公”的算在余上沅先生和各演员的账上。

我现在只说一句极简单的话，就是：这是一本极难演的戏，甚而至于可以说，是一本不容易尝试的戏。这一句话，稍有戏剧知识者都能说，但我觉得亦许我可以说得比别人更真切些。悲剧比喜剧难演，这是当然的；但假使悲

剧中有长篇的说白，其作用不但要表示剧情的经过，而且要表示思想冲突和社会背景的矛盾，那就难之又难。因为普通简单的说白，只须每一句或每一节给予一个相当的表情就够，这种的说白，却必须逐字研究，甚而至于一字分作几截研究，使每一字或每一截都得到相当的表情，分起来看是如此，合起来又须一气呵成，不失为一个完整的篇段；这必须是具有天才，极富情感，能于将自己的灵魂和剧中人的灵魂打成一起的人才能做得到。我所以敢说这句话，是从译剧的经验推演出来的。我这译本是一个多月的工夫写成的，但写得快的时候一点钟可以写一千多字，写得慢的时候，可以一点钟写不满一句。其所以写得慢，并不在原文之难懂，而在斟酌于译文的字句轻重，语调缓促之间，使剧中人的呼息灵感，能于正确表出。我把我在译事上所领略到的这一份甘苦，推想到演员在表演上所领略到的这一份甘苦，我敢说，他们的难处，一定比我的更大，因为我碰到了难处，可以搁上一点钟笔不动，他们却没有从容思索的余地，连一秒钟的工夫都不能错过的。

这一次公演的演员们能做了这一点没有呢？我敢说，做到了。不信试观昨天晚上演到第三四五幕紧张处，观众中有许多男人都在那里叹息顿脚，有许多女人都哭了，甚而至于有一两位放声哭起来了。马格哩脱向杜法尔说：

> 先生，你可怜我，我相信你自己也哭了。多谢你的眼泪；你这眼泪给我不少的勇气，像你所要求的那么多。

这回的演员们能得到观众们的眼泪，观众们也给了他们不少的勇气了。但是，在许多人哭的时候，也有许多人在笑着，这叫我如何解释呢？我说，我可以不必再有第二次的解释了，我在两星期前所做的一篇《因〈茶花女〉之公演而说几句》里已说过，北平人所说的“人心总是肉做的”，实在靠不住。所谓“生公说法，顽石头点”，本来只是一句神话罢了。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平）

# 双凤凰砖斋小品文（选四）

## （一）题 双 凤 凰 砖

昔苦雨老人得一凤凰砖，甚自喜，即以名其斋。今余所得砖乃有双凤凰。半农他事或不如岂明，此则倍之矣。

## （九）记 韩 世 昌

韩世昌，伶人也。尝从武进赵子敬习昆曲。子敬老病

死京师，世昌出五六千金为料理后事。此在梅兰芳等当如九牛之拔一毛，于世昌则为难能。世昌演剧，尝见赏于新闻记者邵飘萍。及飘萍为张宗昌所害，故旧莫敢往收尸，独世昌毅然往。呜呼，世昌伶人也，人徒知世昌之为伶人也。

## （二十二）无　　题

余与玄同相识于民国六年，缔交至今仅十七年耳，而每相见必打闹，每打电话必打闹，每写信必打闹，甚至作为文章亦打闹，虽总角时同窗共砚之友，无此顽皮也。友交至此，信是人生一乐。玄同昔常至余家，近乃不常至。所以然者，其初由于余家畜一狗，玄同怕狗，故望而却走耳。今狗已不畜，而玄同仍不来，狗之余威，固足吓玄同于五里之外也。

## （二十四）记砚石之称

余与知堂老人每以砚兄相称，不知者或以为儿时同窗

友也。其实余二人相识，余已二十七，岂明已三十三。时余穿鱼皮鞋，犹存上海少年滑头气；岂明则蓄浓髯，戴大绒帽，披马夫式大衣，俨然一俄国英雄也。越十年，红胡人关主政，北新封，《语丝》停，李丹忱捕，余与岂明同避菜厂胡同一友人家。小厢三楹；中为膳食所；左为寝室，席地而卧；右为书室，室仅一桌，桌仅一砚。寝，食，相对枯坐而外，低头共砚写文而已，砚石之称自此始。居停主人不许多友来看视，能来者余妻岂明妻而外，仅有徐耀辰兄传递外间消息，日或三四至也。时为民国十六年，以十月二十四日去，越一星期归，今日思之，亦如梦中矣。

# 南无阿弥陀佛戴传贤

——启请：

赫赫院长，婆卢羯帝！

胡说乱道，上天下地！

疯头疯脑，不可一世！

那顾旁人，皱眉叹气！

南无古老世尊戴传贤菩萨！

南无不断世尊戴传贤菩萨！

南无宝贝世尊戴传贤菩萨！

凡是在民国初年读过《民权报》的人，几乎没有一个不对当时的戴天仇先生表示相当的敬意，因为他是武松般勇猛的革命记者，虽然他的文章，用现在的眼光看去，理论也有错误的地方，文笔也有冗长无当的地方，然就全体而论，总比当时流行的徐枕亚的《玉梨魂》小说差胜一筹。

不料时间只过了短短的二十年，当时的戴天仇先生竟摇身一变而为今日的戴传贤戴院长，这真是出于我们“意表之外”了。

大约因为戴先生是个革命元勋罢，所以国民政府把一个考试院院长位置给了他。我是没有受到过党义教育的人，所以不知道考试院重要到什么地步；然既列为五大院之一，并不比什么时生时灭、巧立名目的委员会，则其重要性也就可想而知。然而我们的戴院长，自从就任以至今日，究竟做了什么事业没有呢？南无阿弥陀佛，天晓得！

把鸡鸣山下的一座关帝庙，改做了一座“考试庙”。

庙门口站岗的武装同志，身上穿的是二十世纪的军服，佩的却是同孔夫子一样古老的宝剑，这就值得叫你捧着肚子暗笑。

一个庙门倒有三个号房，来了一个客人，三个号房便把你像皮球般的往来互踢，直踢到你头昏眼黑，你才知道庙中的某一位先生，应归某一位号房先生带领进见。

走进庙门一看，满眼都是蓝色的，木制的门匾和楹联，上面刻着斗大的或碗大的白色的字。当然，字就是我们的戴院长的法书；句子呢，也就是我们的戴院长的法句。总而言之，统而言之，这就是戴院长的一套法宝。

院长办公室旁，设有精致佛堂一座。院长偶然到院，或苦清闲，无公可办，即入佛堂礼佛。

院长曾在庙中招待中外和尚，而令所属职员以鞠躬礼谒见诸和尚，诸和尚合十答礼。

也曾在院长的主持之下举办过几次考试，然而考试的

结果，究竟对于中华民国有什么福利没有呢？南无阿弥陀佛，天晓得！至多也只有我们的戴院长自己晓得！

戴院长的德政，或者说，戴院长的功业，大约不过如此罢。要是还有什么遗漏的，那是我见闻有限，调查不周，是我该打！

戴先生在他的考试院的职务以外，还做了些什么呢，我们不是他的“随从秘书”，当然不能清楚。但就前前后后各报所记载的归纳起来说，只是东跑西跑，说这说那而已。戴先生的跑，是否有裨国计民生，我们无从知道，至少是我这麻木不仁的人没有能感觉到；这问题且留给我们的老前辈章太炎先生在编纂国史时去解决，现在以不谈为是。戴先生的演说，是他自己觉得很有劲儿的一件事。要是有人请他演说，他可以一说就说上两点钟；就是没有人请他演说，他也可以对着一二个朋友正襟危坐的说上两点钟。然而，究竟说得对不对呢？这又是一言难尽。单举最重要的一件事说：不说戴先生自命为“日本”通的么？不是他做过一部《日本论》的么？当五年前此书出版之时，也曾引起了国内读者的相当的注意；虽然也有许多专门研究日本事务的人把这部书批评得一钱不值，我却还替他愤愤不平：我以为季陶何至于如此，亦许是同行相妒罢。然而，到了九一八以后，以戴先生所处的地位，以戴先生自命为日本通的一块招牌，总该有一篇两篇惊天动地的文字发表才是：若应降，便畅畅快快的主降，若应战，便畅畅快快的主战。这种主张若不为政府所容纳，戴先生便该挂冠而去，以国民资格与政府作文字上及事理上之抗争，甚

至为党部开除党籍，为政府下令通缉，亦在所不惜，这才无负于他那一块日本通的招牌，这才无负于他当年武松般的勇气。然而可惜，我们的戴院长竟不肯这样做：他只是浮萍般的，在“长期抵抗”亦即永不抵抗的波浪上飘；岂特飘而已矣，他还进一层，追随着一般愚夫愚妇而自为领袖，希望借着佛力挽回华北的劫运。前年北平举行时轮金刚法会，我在会场中看见他送给班禅的一把伞，自称为“弟子戴传贤”；我呆呆的看了这五个字，真是将信将疑，如白天见鬼！嗟夫！吾辈老百姓之渴望于大人先生者，欲其救苦救难也。而戴院长救苦救难之方术不过如此，是直吾家老妈子之流亚耳！

最近，戴院长又奉了中央的命令，坐了飞机到西北去视察了一回。我真有些不明白，为什么在六七年以前，我们几个书呆子声嘶力竭闹着西北的重要，政府诸公竟是充耳不闻；到东北四省丢失之后，西北二字竟变了和南京的板鸭一样时髦，谁都要想见识见识，谁都要想尝尝滋味。大约是因为狐皮袍子被小贼偷去了不得不找件破棉袍御寒罢。呜呼，此所谓失之东隅，收之桑榆！谁谓政府诸公无远见耶？于是乎我们的戴院长坐了飞机挤热闹去矣。

他到了西安，就于四月十一日发出一条反对发掘古墓的电报（见四月十三日本报）。这电报自始至终全是对着考古家的发掘古墓说话，对于人民私掘古墓，不过引来做个陪衬。电衔中首列“上海中央研究院蔡院长”，其次才是汪院长，王教长，蒋委员长；这是他对于蔡先生的挑战，说得质直些，就是上海人所说的“骂山门”。他以为

已往的考古发掘工作，是蔡先生所领导的中央研究院做的，所以他就一把拉住了蔡先生说话，其意若曰：你这蔡老头儿岂有此理！我这戴小头儿可不答应！你是元老，我也是元老；你是院长，“我也是院长。来！咱们俩演个交手罢。”蔡老先生虽老，却于此等处不肯示弱；他看你气势汹汹的来，只是拿出他的老工架，不慌不忙的把你教训一顿。结果呢，生公说法，虽未必能令顽石点头，而行政院的议决案，还是依了蔡先生，没有依戴先生（见四月二十五日本报）。可怜啊！我们的戴先生其将“痛心疾首，呼吁无声，哭泣无泪”而终古乎？

且夫考古发掘工作，不自今日始，报章所载，专书所刊，亦既连篇而累牍。戴先生并非昏聩，岂有全不知晓之理，而其电报不发于前，不发于后，不发于平时燕居之余，而发于此番长途劳顿之次，此中原由，亦大可研究。有人说：这一定是戴先生和徐先生抬杠的结果。徐先生者我们的老朋友徐旭生先生是也，现方在西安作考古工作。亦许戴先生驾到，杨虎城设席洗尘，而清徐先生作陪。酒过三巡，徐先生大谈考古，戴先生触动佛心，不免查照平时惯例，正襟危坐的把他那一肚皮妙论大演而特说，徐先生听得不耐烦，也说出他那一股子傻劲，摇头扭颈的和他大抗而特辩，结果是戴先生恼了。好！上海人说得好：“拨点颜色倷看看！”于是乎“呼吁无声哭泣无泪”的电报就发出了。这种的揣想，我以为决然合于事实，因为，假使真有这样的一件事，戴先生发电的起因既不光明，所取的手段亦未免卑劣，戴先生之“贤”，其尚足“传”乎？

戴先生反对考古家的发掘，蔡先生及国内各报纸已加纠正，现在可以不必再谈。我所要请教戴先生的，只有两点：第一点是戴先生原电中所说的掘墓，只举了“人民之私掘小小无名坟墓”和学术界的“公然掘墓”两种，而对于军阀们的公然发掘大大有名坟墓竟假装不知。冯玉祥在河南，曾设了税局提倡古玩商人刨坟取物；孙殿英曾发掘东陵；最近三五年中北平附近一带的名坟，已为托庇于某人的奸商们发掘将尽，（此某人者，言人人殊，尚未考定，姑不举名。）这都是彰彰在人耳目的事，戴先生不但在当时没有敢说什么话，便在这回的电报中，也竟没有敢附带一笔，戴先生敢向拿笔杆儿的人作难，斯诚勇矣；其不敢得罪有枪同志，殆亦古君子明哲保身之道欤！

第二点：戴先生原电中说：“古代于发掘禁墓者，处以凌迟。现今各省亦有以此刑处之者。”古代有无以凌迟处盗墓的事实，兹且不考，至于“现今各省”，却要请戴先生说个明白：究竟是那几省，那几年，那几件案子？因为这一点关系很重要，以堂堂考试院院长的地位，决不应信口胡说。我们大家都知道，中国因为要撤消领事裁判权，近十数年中正努力于司法的改良，普通执行死刑，都是枪决：绞斩且不常见，何况凌迟？而戴先生居然于公电之中传布这种骇人听闻的消息！要是被外国人翻译过去了，从而拈住了这一点，说我们中国的司法，还同欧洲中古时代一样黑暗，这责任戴先生担负得了么？戴先生以一品大员的身分，而如此不顾事实，胡说乱道，要是在外国，早引起了议院中的严重的责问了；而在我们贵国，竟

不闻中央党部或其他机关因戴先生之“出言失慎”而加以纠正或提出弹劾，这也是咄咄怪事。

现在我们的戴先生已从西北回来了。看中央社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时所发出的电报，知道那天早晨，国府举行纪念周，戴先生出席报告视察西北的感想，其结语为“本人此次旅行为生平第一次之满足，感到无限欢快，且具无穷希望，……”好极了！戴先生自己也满足了，一向大家以为没有办法的西北，也可以有了无穷的希望了。我们老百姓除感谢戴先生之外，还有什么话说呢？可是，凡是到陕西去旅行的，没一人不知道陕西人之所“痛心疾首，呼吁无声，哭泣无泪”者，是全省没一处不种而且是不得不种，不得不吸的鸦片烟，而戴先生报告之中，竟完全没有提到。说是他没有知道这种情形罢，那是胡涂。说是他知道了而不肯说罢，那是蒙蔽。胡涂与蒙蔽，二者必居其一，其为渎视察之职则均，愿戴先生有以自解。

戴先生知道古人的坟墓应当“共敬共爱”，而不知道活人的生命精神应当共敬共爱！戴先生知道禁止挖坟可以“正民心，平民怨”，而不知道禁种鸦片也可以正民心，平民怨。呜呼！

将令全国百姓心

不愿为人愿为鬼

戴先生“培国本，厚国力”之功，伟矣盛矣，至矣尽矣，蔑以加矣！

戴先生征鞍甫卸，又匆匆的到杭州去主持时轮金刚法会了。孙中山先生致力革命四十年，目的只是要教一大堆

俯伏在皇帝脚下的奴隶，站直起来做人。戴先生到了已可站直的时候，却因站得腿酸，仍要跪到班禅脚下去做矮子，这原是戴先生个人的癖好，说得好听些是信仰自由，我们尽可以不理会。但如戴先生要利用他的地位，使他个人的癖好发扬滋长而遍及于全体民众，那是我们有脑筋的人决不能容忍的。

戴先生的“考试庙”，不就在鸡鸣山下么。鸡鸣山上，台城之遗迹犹存。佛果有灵，梁武帝何为饿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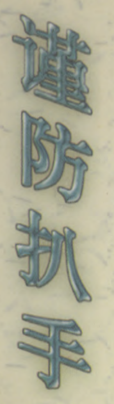
咦！

我今为汝说妙法：

冷水一盆浇汝头！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北平）

责任编辑:张惠军
责任设计:赵培合
封面设计:李书英









ISBN7-5075-0710-6/I·20

定价：16.00 元